#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1 期




5052 5/5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完成三讀—……（ 1 ～ 316 ）

國是論壇……（ 317 ～ 320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21 ～ 351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52 ～ 362 ）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363 ～ 420 ）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421 ～ 4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5 ～ 437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1、1、1、1、2、2、2、2、3、3、4、5、5、5、5 會期第 3、10、11、10、14、15、2、3、8、9、9、11、14、4、5、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123013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47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23 號、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887 號、109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70 號、109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15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61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68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

第 1090703359 號、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609 號、110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777 號、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21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00 號、110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79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44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17 號、111 年 4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990 號、111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2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等 17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

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等 17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第 1 會期第 10 次、第 11 次、第 14 次、第 15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第 3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3 會期第 9 次、第 11 次、第 4 會期第 14 次、第 5 會期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及第 9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等 16 案；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嗣於同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16 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等共 17 案，會議均由賴召集委員品妤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為回應社會、地方政府及實務現場對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處理方式之期待，參照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併同審酌教保服務人員與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應有一致性規範，爰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之規定，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二、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06 年 3 月 31 日制定，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9 日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做為通報及查詢之依據。

停止任職期滿，解除登載，雖然是對教保人員的工作權保障。然而，不適任教保人員並非專業能力不足，往往情緒問題而造成對孩童傷害。在停止任職期滿後，若要解除登載，應該經過一定評估程序，確認其身心能夠勝任教保工作，經過多一層的過濾，確保教保人員之品質，讓不適任者避免進入幼兒園，減少幼兒被虐待之情形，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幼兒園體罰事件頻傳，雖於「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相關規定，然其規範仍不完備，導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若有體罰、不當管教等相關情事，教育局無法開罰，顯法規有待補強。為保障幼兒於幼兒園時之身心健康發展，不受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四、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教保服務人員體罰學童案例層出不窮，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目前未明訂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相同之行為規範及罰則，顯為嚴重之法規疏漏，爰擬

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體罰事件不斷，現行法規無法有效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不當體罰、性侵害、性騷擾等行為，為強化規範並淘汰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以保障幼兒園學習環境之健全，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說明：

對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檢查現行法規並沒有教保服務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不當體罰等行為被地方政府查證屬實，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為保障幼兒園學習環境之健全，爰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政府近年積極設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不僅提供更多且平價的就學名額給有需要的家庭，且能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待遇。然因班級數擴增，致教保人力需求數大幅增加，但現今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僅有教保相關系科之畢業生得成為教保人員，使人才培育管道受限，不利更多有志從事幼教行業之人員投入。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幼兒園虐童、性騷擾、對幼兒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106 年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解決狼師問題，107 年 5 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有關狼師、幼兒園體罰等事宜。惟現行幼照法僅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教保服務人員之行為規範卻未納入修法，無疑讓幼兒暴露在不當對待風險當中。為避免幼兒園教師對幼兒不當體罰或對待，卻無法可管，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提案說明：

為協助國家解決少子女化問題，配合國家政策應培育教保服務人員及教師，避免因人員不足而無法推動準公共化及公共化之幼兒園之政策。為鼓勵現職教保服務人員修讀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教師資格，無縫接軌投入教保職場服務，有三年實務教學經驗者，得免教育實習，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7 年 6 月 27 日公布修正時，特將禁止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規定及罰則明文入法。惟因另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將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統籌規範；故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範對象獨漏與幼兒接觸最頻繁密切的教保服務人員。為修補立法漏洞，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全台教保服務人員虐童事件層出不窮，因兒童身心尚未發展成熟，常使兒童身處不利處境，且為使現行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範更為明確，並與「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一致性規範，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要件，將各項裁罰樣態另定條文予以規範。另為保護兒童權利、使其成長環境免於暴力，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霸凌及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行為之規定，並提高相關罰則及罰鍰。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並未一致，對資訊公開不利，且有損幼兒保障，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

十三、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條文規定罰則過低，且未將教保機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罰則同步，為保障幼兒不受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範之行為、體罰、性騷擾及不當管教之侵害，保障兒少接受完善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十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欠缺禁止不當對待之規定及相關處理程序闕如，有違幼兒安全與福祉保護所需，爰提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兒虐、幼兒園違規事件頻傳，然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僅規範幼兒園或教保機構之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對教育第一線的「教保服務人員」卻無法可罰。由於我國已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本法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標準一致、互相適用。為積極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明定消極資格、提高違規罰則，有效降低兒虐、不當對待等幼兒園違規事件，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配合 2018 年 06 月 27 日所修正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之立法意旨，幼兒教育及照顧型態多元，不僅限於幼兒園，亦包括居家式托育、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為求明確，而將「幼兒園」文字刪除；又教保服務機構及人員非僅限於幼兒園，亦有上開其他服務方式之可能，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整體法律體系之架構，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鑒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7 年 3 月 23 日實施，然仍頻頻發生教保服務人員虐童或其餘危害幼兒安全及權益之情事發生，顯見現行罰則過低，為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及處理機制，以回應社會、地方政府及實務現場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修法期待，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十八、教育部相關說明：

(一)前言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暨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本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二)問題分析

1.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服務年資應納入「園長」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

(1)人員有相互流通之情形，另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或出缺時亦有進用代理人員之情形，為利現場管理人才運用，爰前開相關人員任職之年資應予採計為園長資格之服務年資。

(2)另配合 107 年修正公布之幼照法，教保服務機構之範疇包括幼兒園、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爰於各該機構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服務年資皆應予採計，以保障各該人員權益。

2.幼兒園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教保服務人員調查期間停職規定及停職原因消滅後之薪資補發規定部分：

(1)審酌教保服務人員倘涉有消極資格情事，於調查期間應避免接觸幼兒，另曾

有地方政府函詢教保條例針對疑似涉及不適任情事之教保服務人員並無先予停職接受調查之規定，於司法或行政調查期間得否類推適用現行幼照法第 23 條之規定，令其暫時停職。

(2)另勞動部曾提出應就調查期間停職停薪處分要件、期間限制及對勞工工作權益等有合宜之考量；前揭事項因涉及人民權益重大，應於法律位階明定或授權，又因勞動基準法未有停職補薪等相關規定，爰得於教保條例另訂幼兒園適用勞基法之教保服務人員之停職期間及停職原因消滅之薪資發給規定。

3.應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

鑒於教保服務人員體罰、不當管教事件頻傳，各界迭有反映應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等行為，並建議應提高罰鍰額度，爰整體檢視教保條例裁罰之相關規定，以明確回應各界期待。

(三)修正重點

1.擴大園長資格服務年資採計範圍

考量幼教現場確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互流通之情形，復基於現場時有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代理情形，爰於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列明定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服務年資，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服務年資，得採計為園長資格之服務年資，以保障渠等人員工作權益。

2.健全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規範及處理機制

(1)參酌教師法及幼照法，整體檢視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分別針對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期間及任職前之消極資格要件及其處理方式予以規範，並增訂調查期間人員暫時停聘（或停職、停止契約）及暫時停聘（或停職、停止契約）原因消滅後補薪之規定，以與教師法、幼照法具一致性規範且更為具體明確。

(2)配合消極資格修正，增訂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倘知悉任何人有疑似消極資格之情形，應依規定通報之義務。

3.強化幼兒保護規定，明定不得對幼兒所作之行為，並增修相關罰則及提高罰鍰額度

(1)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以強化幼兒保護規定；並整體檢視條文，及因應增列相關義務增修罰則等規定。

(2)針對先限期改善再處以罰鍰之規定，修正為罰鍰與限期改善並行，並針對嚴重損及幼兒及家長權益之違規情形，提高罰鍰額度，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四)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修正條文之回應說明：

1.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所提修正內容業納入行政院版本，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謹說明如下：

(1)有關建議教保條例第十二條增訂不適任人員資料刪除前應經一定程序評估之規定，基於現行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已訂有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認定及解除登載機制，後續將配合教保條例及幼照法修正，整體檢視前開子法規定，並採納其意旨業納入相關子法明定。

(2)有關建議修正教保條例第十二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考量行政院版本業將教保服務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及對兒童做出嚴重體罰、不當管教之處理機制納入規範，並參酌教師法及幼照法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要件，及視情節輕重分別認定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之相關規定，使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規定更臻完備，所提意見敬表贊同，且業納入行政院版本規範，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2.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提案增列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等不當行為及相關罰則，並提高重大違規行為之罰鍰額度等規定，本部敬表贊同，且業納入行政院版本規範，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3.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刪除

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放寬在職人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得免教育實習之規定，考量各教育階段整體師資培育制度應有一致性，教育實習為全體師資生於教師證取證檢定之一環，以確保師資生具備教學實務能力及師資品質；復審酌現職園長、教保員參與全時半年教育實習有其困難，又渠等人員已具備實務工作經驗，爰提供以教學演示及格抵免教育實習之措施，並明定須符合最近 7 年內於幼兒園服務累計滿 3 年且表現優良者始得申請教學演示抵實習，以確保具備幼教服務熱忱及相關知能，委員所提修正內容，建請仍維持原條文。

4.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放寬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專科以上學校非教保相關科系畢業生，可取得教保員之資格，考量現行幼兒園教保員培育除教保相關系科外，尚有教保員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已不以招收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為限。為確保培育品質及兼顧培育現況，本部業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3198 號解釋令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保員資格認定範圍，包含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及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委員所提修正內容，建請仍維持原條文。

5.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任職年資及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服務年資，納入園長資格服務年資採計，本部敬表贊同，且業納入行政院版本規範，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6.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配合幼照法規定，修正提供教保服務者之範疇，本部敬表贊同，且業納入行政院版本規範，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7.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提案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代理制度之相關規定，及修正禁止進用未具資格者規定，另配合教保條例增訂相關義務規定，增修罰則並提高罰鍰額度，基於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規定應於教保條例定之，行政院版本草案業將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代理人等規定由幼照法移至教保條例修正條文定明，並整體檢視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義務及其罰則，委員所提修正內容，本部敬表贊同，且業納入行政院版本規範，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五)結語

自教保條例 106 年 4 月 24 日制定公布以來，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業於教保條例一體規範，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地位。期透過本次修正，完善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規定，保障幼兒接受

更為優質安全之教保服務，並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祝福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三條（含委員范雲等 3 人所提第十五條修正動議、委員賴品妤等 3 人及委員王婉諭等 3 人分別所提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第三十四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及委員范雲等 3 人分別所提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含委員林奕華等 3 人所提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第四十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及委員王婉諭等 3 人分別所提第四十條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及委員范雲等 3 人分別所提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第四十六條（含委員王婉諭等 3 人所提第四十條之一修正動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委員賴品妤等 3 人及委員王婉諭等 3 人分別所提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第四十八條（含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所提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第四十九條（含委員吳怡玎等 3 人所提第四十九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以教學演示抵教育實習之規範已執行多年，然依據教育部之統計，106 年通過率 34.7%；107 年通過率 29.7%；108 年通過率 30.6%，教學演示通過率顯然偏低。幼兒園在職人員具教學經驗然近年教學演示通過率未達三成，教育部應檢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演示做法，研議及格標準內容，以在保障教學品質前提下有合理之通過標準。

提案人：林宜瑾　黃國書　賴品妤　張廖萬堅　范　雲

陳秀寶　林奕華　萬美玲　吳怡玎

(二)有鑑於幼教現場教保人員不足，致使多數私立幼兒園需聘請代理教保員替代正式人員，然代理教保員聘期 1 年為限，造成幼教機構面臨找不到正式人員，代理人員流動性過高問題，不利推動幼兒教育。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研議提供代理教保人員在職進修等管道與相關辦法，使其有機會取得幼教專業相關資格後晉身正式教保人員，以維持師資穩定，完善幼兒教育。相關具體研議辦法請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黃國書

連署人：吳怡玎　萬美玲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品妤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 | 行政院提案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提案<br>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br>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提案<br>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br>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r>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br>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 | 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提案<br>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r>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提案<br>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現行法 | 說明 |
|---|---|---|---|---|---|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章 總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為縣（市）政府。 | | ）為縣（市）政府。 |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br>本條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行政院提案：**<br>依現行即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修正本條。<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修正。<br>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修正本 |

條例援引條次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依現行即 2018 年 06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修正本條。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依現行即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修正

。

| | | | | | |
|---|---|---|---|---|---|
| | | | | | 本條文。<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br>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br>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br>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br>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br>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br>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br>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br>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br>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br>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br>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br>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br>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br>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br>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自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定。<br>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br>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br>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定。<br>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br>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br>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br>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br>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 本條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br>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br>二、在教保服務機構 |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br>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br>二、在<u>教保服務機構</u>（包括托兒所及幼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br>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br>二、在幼兒園（包括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br>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br>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br>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修正如下：<br>（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款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其他款次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亦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為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教保員專業訓練及格。

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教保員專業訓練及格。

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教保員專業訓練及格。

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教保員專業訓練及格。

臻明確，爰增列第三款，以保障前開人員之權益。

(四)考量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之專業人員已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職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該辦法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

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

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

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

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

；又整體教保環境確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互流通之情形，爰增列第四款，採認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托育人員任職於托嬰中心之年資，以保障前開人員未來於幼兒園任職取得園長資格之權益。另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十一條第二

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

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

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

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

項規定，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爰於第四款第一目分列定明學歷資格條件，並參考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於第二目定明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三、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三、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 | | | | |
|---|---|---|---|---|---|
|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br>(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 | 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br>(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 |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br>(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第一項第二款服 | 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br>(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托育人員，於托嬰中心任職之年資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br>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 | 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br>(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 | 其任職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四、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四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五、第五項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一、本條規定幼兒園園長資格。<br>二、第一項修正如下：<br>(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款規定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二)第二款及第三 |

| | | | | | |
|---|---|---|---|---|---|
| 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br>四、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br>(一)具備下列學歷之一：<br>1.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 | 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br>四、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br>(一)具備下列學歷之一：<br>1.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 | 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br>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br>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br>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br>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 | 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br>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款未修正。<br>三、第二項未修正。<br>四、第三項修正如下：<br>(一)第一款未修正。<br>(二)第二款配合其他款次體例，酌刪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文字。<br>(三)新增第三款規定：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托育人員，於托嬰中心任職之年資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第 |

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五、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四項規定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六、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因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

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

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

二、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第二款配合其他款次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擔任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之代理人員之權益，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亦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三款。

(三)因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之專業人員已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職稱，另據兒童及

| | |
|---|---|
| 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 |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 | |
| |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
| |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
| |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該辦法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又整體教保環境確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互流通之情形，爰增列第四款，採認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托育人員任職於托嬰中心之年資，以確保服務於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未來於幼兒園任職取得園長資格之權益。另據國內專科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br>(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br>(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br>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br>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 |

| | |
|---|---|
| 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爰於第四款第一目分列定明學歷資格條件，並參考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於第二目定明其任職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三、因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爰將第四項之「幼兒園」修正 | 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br>(一)大學以上學歷。<br>(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

| | | |
|---|---|---|
| 為「教保服務機構」。 |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br>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

| | |
|---|---|
| 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 | |

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

| | |
|---|---|
| 兒園並擔任園長。<br>(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br>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br>(一)大學以上學歷。<br>(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 |

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

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四、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具備下列學歷

之一：

1.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 | | | |
|---|---|---|---|---|
| | | |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 |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 | |
|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br>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 | |
| |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 | | |
| |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 | | | | |

| | | | | | |
|---|---|---|---|---|---|
|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br>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繼續於原機構任用。<br>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 | 擔任。<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br>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繼續於原機構任用。<br>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 |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br>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br>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 | 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br>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繼續於原機構任用。<br>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 | 擔任。<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br>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br>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 | 二、修正第二項如下：<br>(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br>(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係指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倘未繼續任職而回任者，非上開規定之「於原機構任用」，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br>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br>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br>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br>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br>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二項序文之援引條次。<br>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係指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倘未繼續任職而回任者，非上開規定之「於原機構任用」，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br>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br>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br>幼兒園教師培育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br>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br>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br>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br>幼兒園教師培育 | **行政院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審查會：**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br>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br>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 | 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br>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br>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 | 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br>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br>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 | 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br>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br>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 | 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br>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br>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 |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br>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br>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 |
| 之。<br>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br>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br>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 | | | | | |

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 | | | | | |
|---|---|---|---|---|---|
|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 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 定之資格。<br>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 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br>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br>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br>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提案：**<br>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br>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br>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是現職園長、教保員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不當然取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資格，尚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將第一項所定「，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予以刪除。

二、第二項所定「完成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修習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提案**

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刪除第二項七年累計滿三年之規定，以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之規範。

二、園長及教保員具有實務教學實務經驗者，不應再行考試檢核，應著重於修讀期間之表現是否符合教師學分之標準。但依本法之規定，園長、教保員服務滿三年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依據 109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簡章之規定，教學表現優良須檢附實際教學表現之佐證資料，並由現職負責人簽名。此舉已經淪為文書作業，難以證明園長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

。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教保員之優良表現。<br>三、教學演示之規範自本法施行之後已執行多年，引發諸多爭議。依據教育部之統計，106 年通過率 34.7%;107 年通過率 29.7%;108 年通過率 30.6%，相較教師檢定考試錄取率 108 年第 1 次 60.26%、第 2 次 50.69%以及 109 年 49.30%。顯示教學演示通過率遠低於教師檢定考試錄取率。<br>四、教育部評估 108 年至 113 年幼兒園教師需求數計 1,992 人，因此 108 年 12 月 5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4 次會議審議，109 幼兒園職前培育 | 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br>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br>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1,185 名，顯示教育部已注意教師人員不足之狀況，並積極放寬相關規範。倘若於教學演示進行相關檢核致使通過率偏低，將不利國家為解決少子女化，推展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國家政策。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師資資格考試仍須先取得相關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始得參加考試，然現職園長、教保員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不曾然取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資格，為免產生適用疑義，爰將「，

| | | | | | |
|---|---|---|---|---|---|
| | | | | | 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予以刪除。<br>二、第二項所定「完成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修習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br>二、具備國外專科以 | 第十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br>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第十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br>二、具備國外專科以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兒園」。<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幼兒園」修正 |

為「教保服務機構」。

三、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亦具備教保人員資格；又渠等修習幼稚園師資教育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專業訓練亦完整，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定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

| | | | | | |
|---|---|---|---|---|---|
| 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 | 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 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 |

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取得教保員資格。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受限於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教保專業課程且有教保相關系科之畢業證書，導致修習學士後幼兒園師資教育學分班之學生即使修畢教保專業課程，仍僅能考取幼教師，無法取得教保員資

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

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

| | | | | | |
|---|---|---|---|---|---|
| 格。<br>三、為使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非教保相關科系但有意投入幼教行列之學生於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後可取得教保員資格，不受原畢業系科之限制，爰酌修文字，放寬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可取得幼兒園教保員之資格。<br>**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 | 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 | 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第二款持 |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第二款持 | 教保員資格。<br>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
|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br>**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r>第十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u>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 | ，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園」，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兒園」。<br>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兒園」。<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查 100 年 6 月 29 日 |

| | | |
|---|---|---|
| 園教保專業課程。<br>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 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亦具備教保人員資格，且前述人員修習幼稚園師資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26 學分，專業訓練相當完整，為保障其權益，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定明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課程，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以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教保員 |

| | | |
|---|---|---|
| 者，即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 |
| **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 |

| | |
|---|---|
| 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br>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保員資格。<br>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
| | |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定之。<br>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一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第十一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br>除前項規定外， |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br>除前項規定外， | 第十一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行政院提案：**<br>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序文之「幼兒園 |

| | | | | | |
|---|---|---|---|---|---|
| ，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 | 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 |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 |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 | ，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 | 」。<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第三項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本條未修正。<br>**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三項未修正。<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序文之「幼兒園」。<br>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之「幼兒 |

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委員蔓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序文之「幼兒園」。

二、另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蔓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

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 |

| | | | | |
|---|---|---|---|---|
| | | | | 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br>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 |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行政院提案：** |
|---|---|---|---|---|---|
|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br>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br>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五、經直轄市、縣（ |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br>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br>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br>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br>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br>四、其他法律規定不 | 一、現行條文針對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規定，易生該等行為係教保服務人員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期間所發生，抑或係擔任其他職務時發生，及個別事件究應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抑或仍應依渠等於擔任前職務時所受管制認定機制，繼續限制渠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爭議；又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內包括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同一教學環境內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應有一致性規範，爰參酌一百零九 |

| | | | | | |
|---|---|---|---|---|---|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 | 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br>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br>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及終 | 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br>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br>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br>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終身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事由。<br>二、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因其情形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亦應比照教師有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增訂之。<br>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須經 |

| | | | |
|---|---|---|---|
|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依第一項各款被處以一定期間停止任職，期滿後應經評估其身心能否勝任教保工作，經評估通過後，始得刪除通報資料，其評估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情節重大，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br>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br>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 |
| | | | 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者，始能禁止是類人員在幼兒園服務；惟為充分保障幼兒安全，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重大，應無須俟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始禁止其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
| | | | 四、考量因未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皆有後續導致危害幼兒安全之可能，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教師 |

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或體罰、霸凌學生之情形，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為維護幼兒權益，教保服務人員若有上開情形，不應允其繼續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另為兼顧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是否有該等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或確認，爰參考教

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

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者，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委員賴品妤等17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

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

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增列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

五、第十一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體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定明是否影響其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

六、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

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五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對兒童做出嚴重體罰、不當管教之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 | |
|---|---|---|
| | 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br>七、第十二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基於幼照法制定施行後，幼兒園由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原留任人員類型多元，第十二款所定其他法律係指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進用之各類人員之規定，倘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前開各該法律之消極資格規定，而有不得擔任該人員之情形，亦不得在教保機構服務，併予敘明。<br>八、現行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序文已有規範，爰予以刪除。 | ，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br>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br>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br>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提案** |

| | | |
|---|---|---|
|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五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br>教保服務人員有除第三項之情形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 |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br>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br>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 九、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爰予刪除。<br>十、現行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為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內包括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同一教學環境內各類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應有一致性規範，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保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終身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事由。<br>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需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始能禁止在幼兒園服務。為充分保障幼兒安 |

全，考量涉及重大兒少權益，應無須判刑確定即禁止在教保機構服務，爰增列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三、考量因未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皆有後續導致危害幼兒安全之可能，為維護幼兒權益，教保服務人員若有上述情形，不應繼續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

四、修正條文第十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明定是否影響其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應由直轄

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

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六、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五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六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

| | | |
|---|---|---|
| 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蕭衣鳳等 18 人提案**<br>**：**<br>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br>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 | 確定。<br>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五、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 | 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br>五、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br>六、修正條文第十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內容未修正。<br>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br>八、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br>**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br>**：**<br>一、現行《幼兒教育及 |

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有明確保障幼兒權益之規範，然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卻沒有相對應之不得對幼兒做出「體罰、不當管教」之規定。

二、近年來幼兒園孩童遭教保服務人員體罰案例層出不窮，但這些教保服務人員卻還能轉職到其他幼兒園繼續任教，而縣市政府教育局卻無法以不適任為由，將這些教保人員汰除，相關法規顯有疏漏。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 2018 年修正上路，然《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未同步更新法條，致使二法之規範無法對照，造成教

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

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

| | | |
|---|---|---|
| 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br>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五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br>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 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 | 保服務人員未受幼教法之規範，顯與幼教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背。<br>**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提案：**<br>一、本條第一項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將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做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等行為樣態，」爰予以新增納入本條規範。<br>二、配合第一項條文修正，調整款次。<br>**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

| | | |
|---|---|---|
| 增訂第二項：「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霸凌或不當管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等禁止行為樣態，納入本條規範。<br>**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提案**<br>：<br>一、在停止任職期滿後，若要解除登載，應該經過一定評估程序，確認其身心能夠勝任教保工作，經過多一層的過濾，確保教保人員之品質，讓不適任者避免進入幼兒園，減少幼兒被虐待之情形。<br>二、增列第五項，刪除 | 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br>**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br>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通報資料前，應經一定評估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得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br>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虐待兒童或第二十六條之一之禁止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br>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br>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br>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不得僱用，或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作之制定公布，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須先查詢、知悉虐兒情形之通報、得使用資料庫、免職等情形事宜，配合體例一致性，爰修正本條。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將現行條文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按教學環境實務運作狀況，及情節輕重不同予以修正，故參酌教師法一百

| | |
|---|---|
| 或僱用。 | 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消極資格體例，參酌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文字。<br>二、修正第三款，考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犯罪已有明確規範，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br>三、增列第四至第六款，考量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重大，應無須判刑確定，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增列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br>四、增列第七款，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於聘任前或 |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br>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 | |

| | | |
|---|---|---|
| 於聘任後，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應予解聘。爰修正定義規範。<br>五、增列第八款及第九款，考量因未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皆有後續導致危害幼兒安全之可能，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予以明定。<br>六、增列第十款，參考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人員不得對幼兒有體罰、霸凌之行為，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 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

十款規定，齊教保服務人員不應允其繼續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

七、修正第十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體例，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明定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

八、修正第十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

九、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

| | | |
|---|---|---|
| 規定。<br>十、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之五。明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補發之規定。<br>**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br>一、本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規定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一）第一款增列有第二十六條之 | 證屬實。<br>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

| | | |
|---|---|---|
| 一（增訂）之禁止行為，即：對於兒童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者，應為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br>(二)第二款不修正。<br>(三)第三款刪除。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規定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 | 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br>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

承諾：（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據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於教師法適用者，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消極資格可循，反之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不宜於本法重復評價以造成就業歧視之弊。

（四）因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爰將第四款移為修正後第三款。

| | | | | |
|---|---|---|---|---|
| 三、修正第二項：<br>（一）因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文字併作刪除。<br>（二）為避免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遭受免職、解聘或解僱處置後，隨即受其他機構進用或僱用，尚失處置之用意，爰增訂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不得僱用，或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禁止規定。<br>四、修正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有犯涉第一 | | | | |

項禁止規定者，應公告，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制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條文針對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規定，易生該等行為係教保服務人員在教保服務機服務期間發生，抑或擔任其他職務時發生，其認定究竟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抑或是前述人員擔任前職務時所受管制認定機制，繼續限制該人員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爭議。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內包括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同一教學

員境內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應有一致規範，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犯各款違規事項，該人員終身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修正第一項可款內容如下：

(一)參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因其情形均屬有罪判決確定者，實有規範之必要，爰增訂之。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

| | | | | |
|---|---|---|---|---|
| 童行為，皆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始能禁止其於幼兒園服務，若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力重大，為保障幼兒安全，應無須待其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始禁止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爰參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修正為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行為屬實，即可禁止其於幼兒園繼續服 | | | | |

務。

(三)考量因未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皆有後續導致危害幼兒安全之可能，為維護幼兒權益，爰參據教師法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修正為第七款至第十款，若經各即祉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縣市認定有禁止渠等繼續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及未

通報疑似性侵害案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即可禁止其幼兒園繼續服務。

(四)第十一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並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爰定明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行為是否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若有其必要，應對該人員進行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

| | | |
|---|---|---|
| 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br>(五)第十二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基於幼照法治定實行後，幼兒園由員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原留任人員多元，第十二款所定其他法律指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進用之各類人員規定，若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前述各法律之消極資格規定，有不得擔任該人員之情形，亦不得在教保機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 | | | | 構服務。<br>(六)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br>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序文已有規範，爰予以刪除。<br>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爰予刪除。<br>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 一、本條新增。<br>二、考量教保服務人員應被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情形，嚴重程度有別，為適度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以符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意旨，並參照第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br>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 |
|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br>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br>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 | 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br>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br>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br>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br>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者。<br>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十二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br>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br>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 |

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惟因教保服務機構並未設有該等委員會，爰參照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一款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四、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並參照第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分別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性平

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

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者。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

事件與兒少保護事件之處置。

五、教保服務人員如體罰或霸凌學生或幼兒，尚未達身心嚴重侵害程度時，如有必要，亦應予解聘，爰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參照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

六、考量教保服務人員行為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相關法規，應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否有解除職務關係之必要，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再任教保服務人員，以保障幼兒權益，爰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之體

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約關係之必要。

| | | |
|---|---|---|
| 例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參照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br>三、參考性平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性平案件應由學校 | 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br>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br>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 | |

| | | | | |
|---|---|---|---|---|
| 性平教育委員會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惟因教保服務機構並未設有性平教育委員會，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定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保服務人員。<br>四、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之體例，另考量教保服務人員行為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相關法規，應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否有解除職務關係之必要，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再任教保服務 | 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 | |

人員，以保障幼兒權益，爰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依情節不同，其法律效果不同，爰另定條文予以規範。

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服務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應終止聘約、解聘、解僱或運用，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保服務人員。

三、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

| | |
|---|---|
| 教育委員會並經審酌案件情節，進行議決。但因教保服務機構並未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爰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總則精神，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後，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保服務人員。 | 四、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分列為第二款、第三款，以區隔性平事件與兒少保護事件之處置。 |
| | 五、新增第四款，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體 |

罰或霸凌學生或幼兒情形，尚未達身心嚴重侵害程度時，如有必要，即應予解聘。

六、新增第五款，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行為如違反相關法規，致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應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否有解除職務關係之必要，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再任用，以保障幼兒權益。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教保服務人員被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情形，嚴重程度有別，為保障教

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爰參據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三、因教保服務機構未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爰定明若有發生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後，認定

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四、增定第二款及第三款，參據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分別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性平事件與兒少保護事件之處置。

五、增定第四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教保服務人員若體罰或霸凌學生或幼兒，達身心嚴重侵害程度時，如有必要，亦應予解聘。

六、增定第五款，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明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並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

| | | | | | |
|---|---|---|---|---|---|
| | | | | | 管機關查證屬實，認定是否有解除職務關係之必要，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再任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之權益。<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br>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br>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三、有幼照法第二十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br>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br>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br>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br>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三、有幼照法第二十 |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br>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br>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並配合幼照法亦刻正辦理修法，爰於第一項定明有本條例、幼照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為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安全及權 |

益。

三、第二項規定理由：

(一)已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條例、幼照法、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各款、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

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二)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已聘任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各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或終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之四第四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止契約關係，應依案件性質由教保服務機構確認是否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爰於後段定明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教育人員消極資格之情形，業可含括於第十二條第十二款規範，爰未將教育人員消極資格納入本條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未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未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 |
|---|---|
| 二、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幼照法、教師法、性平教育法、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中規定之消極資格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為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安全及權益。<br>三、第二項，說明如下：<br>(一)已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 | 關係。<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br>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br>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br>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br>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 | | |
|---|---|---|
| 二十條第四項、性平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通報有案者，且依法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再行審議，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br>(二)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已聘任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各通 | 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br>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br>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br>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 | |

| | | |
|---|---|---|
| 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應依案件性質由教保服務機構確認是否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 |
| | 說明： | |
| | 一、本條新增。 | |
| | 二、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增列 | |
| 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br>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 | | |

| | | | |
|---|---|---|---|
| 有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消極資格情形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處理方式。爰另定條文予以規範。<br>三、已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各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再行審議，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 | 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 |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四、另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並區分通報案件性質屬性，已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應依案件性質由教保服務機構確認是否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 | |
|---|---|
| 二、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並配合幼照法亦刻正辦理修法，爰於第一項定明有本條例、幼照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為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安全及權益。 | 二、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並配合幼照法亦刻正辦理修法，爰於第一項定明有本條例、幼照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為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安全及權益。 |
| 三、增定第二項，針對已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 | 三、增定第二項，針對已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 |

| | | | | |
|---|---|---|---|---|
| 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各法所定之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審議，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另若有非屬依各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案件性質及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確認渠等是否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 |

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又依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所定情形之一，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形者，均應

| | | | |
|---|---|---|---|
| 第十二條之三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之三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之三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之三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 | |
|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 | 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
| 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依上開規定應具通報責任。為維護幼兒權益，爰定明教保服務人員負有相關通報責任，且不限於知悉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或幼照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方應進行通報，而是知悉任何人有前開行為，皆應進行通報，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以及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之通報相關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本應具通報責任。為維護幼兒權益，爰增列第一項，明定教保服務人員負有相關通報責任，且不限於知悉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行為時應進行通報，而是知悉任何人有前開行為，皆應進行通報，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兒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保人員等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本應具通報責任。為維護幼兒權益，明定教保服務人員負有相關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 |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 |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 第十二條第四項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 |
| | | | | | 通報責任，知悉任何人有前開行為，皆應進行通報，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避免幼童權益受損，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至前條第一項各款或幼照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之一時，除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修正援引條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教育部就教師等人員消極資格之情形，除定期向法務部查詢、衛生福利部系統介接及定期查詢外，業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

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四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至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至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員有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可透過系統及資料庫介接方式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至涉及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案件，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查詢，相關查詢業有核轉、介接或請求提供資料之機制，故要求教保服務機構查詢教保服務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之情形，尚不至於增加教保服務機構之負擔。又參考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 | | | |
|---|---|---|---|
| 受處罰者之資料庫。<br>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br>第十二條至第十二條之二第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二條第四項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及聘任、任用或進用後定期查詢是類人員有無消極資格情形。<br>三、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為利查詢教保服務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br>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br>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 |

| | | |
|---|---|---|
| 定處罰，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br>四、第四項係由現行第十二條第四項後段移列，並參照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實務運作。<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修正援引條次、項次。<br>二、考量教育部除定期向法務部查詢、衛生福利部系統介接及定期查詢外，教育部業 | 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br>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可透過系統及資料庫介接方式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至涉及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案件，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查詢，相關查詢業有核轉、介接或請求提供資料之機制，尚不至

| | | | | |
|---|---|---|---|---|
| 於增加教保服務機構之負擔。又參考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增列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及聘任、任用或進用後定期查詢人員有無消極資格情形。 | 三、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為利查詢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 | | |

| | |
|---|---|
| 第十二條第四項後段移列，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認定及前開資訊之處理或利用等事宜，係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參照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實務運作。 |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前段移列。<br>二、參酌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如確 |

定有不得擔任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參酌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且目前教育部除定期向法務部查詢、衛生福利部系統進行勾稽及定期查詢外，教育部已建置各類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資料庫等。另涉及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案件，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查詢，爰酌修正文字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仍應定期查詢是類人員有無消極資格情形。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後段移列，並修正文字內容，以符體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

| | | | |
|---|---|---|---|
| 一、本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規定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一)第一款增列有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之禁止行為，即：對於兒童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者，應為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br>(二)第二款不修正。<br>(三)第三款刪除。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規定締約國承諾 | | |

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據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於教師法適用者，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消極資格可循，反之應依據勞動基

| | | |
|---|---|---|
| 準法規定辦理。不宜於本法重復評價以造成就業歧視之弊。 | | |
| (四)因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爰將第四款移為修正後第三款。 | | |
| 三、修正第二項： | | |
| (一)因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現行條文規定「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文字併作刪除。 | | |
| (二)為避免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遭受免職、解聘或解僱處置後，隨即受其他機構進用或僱用，尚失處置之用意 | | |

，爰增訂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不得僱用，或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禁止規定。

四、修正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有犯涉第一項禁止規定者，應公告，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制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二條第四項前段移列。另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修正所引條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教育部就教師等人員消極資格之情

| | | | | | |
|---|---|---|---|---|---|
| 形，除定其向法務部查詢、衛生福利部系統介接及定期查詢外，業有設置各式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爰增定第二項，教保服務機構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情形，另針對已聘用之人員，亦應定期查詢，以確保幼童之安全及權益。<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行政院提案：**<br>一、第一項係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移列，定明教保服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者，第十二條第三項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 |
| | |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二條之五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 | | |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 |
| |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 | | | |

| | | | | | |
|---|---|---|---|---|---|
| ，如已符合退休條件，教保服務機構縱使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br>二、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仍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教保員，係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已進用之人員，於幼托整合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留用原機構，其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爰是類人員適用之法規為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考量 | 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 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br>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 | 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應調離現職。<br>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 | 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br>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 | 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br>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 |

上開人員有關免職等事項，均有法律規定，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訂有實體及程序之規定，並審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事項準用教師法相關條文規定，且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之不適任情形認定，因其任職之學校已有性平會、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並由各該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情形之認定機制複雜而產生歧異，爰增列第二項，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

| | | | |
|---|---|---|---|
| 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之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應令其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之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br>**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二條第三項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 | |
|---|---|
|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包括實體及程序規範）。又為避免上開人員已達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解聘、免職或撤職之程度，惟依其人事法規尚無法解聘、免職或撤職，爰規定該等人員應調離現職，以保障幼兒安全。<br>三、審酌教保服務人員倘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人員應避免接 | 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br>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

| | | |
|---|---|---|
|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 觸幼兒，以保障幼兒安全，爰參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之薪資；復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台勞動二字第三五二九〇號函釋意旨，停工原因如係可歸責於雇主，而非可歸責於勞工時，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爰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及性別平等 |

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九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定明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應依相關規定補發薪資。

四、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之事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有關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薪資之補發事項，亦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定明。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移列，明定教保服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

定者，如已符合退休條件，教保服務機構縱使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

二、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仍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教保員，係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已進用之人員，於幼托整合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留用原機構，並明定其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爰是類人員適用之法規為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考

量公務人員有關免職等事項，均有法律規定，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訂有實體及程序之規定；並審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之不適任情形認定，因其任職之學校已有性平會、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並由各該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之機制，為避免認定機制複雜而產生歧異，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

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包括實體及程序規範）。

又為避免上開人員已達應予解聘或免職之程度，惟依其人事法規尚無法解聘、免職或撤職，爰規定該等人員應調離現職，以保障幼兒安全。

三、審酌教保服務人員倘涉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情形，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人員應避免接觸幼兒，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爰參酌幼照法規定，增列第三項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

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之薪資。爰參考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及性平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九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明定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應依相關規定補發薪資。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仍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教保員，係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已進用之人員，於幼托整合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留用原機構，並明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為公立幼兒園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爰於第四項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爰是類人員適用之法規為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考量公務人員有關停職等事項，均有法律規定之；又審酌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定其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爰是類人員適用之法規為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考量公務人員有關停職等事項，均有法律規定之；又審酌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本條文第一項由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移列。

二、第二項考量現行教保服務人員仍有依公務人員任用之教保員，為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已進用之人員，於幼托整合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留用原機構。該類人員考量其屬公務人員，有關停職等事項，均有法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三、參酌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

第八項、第九項規定，爰增列第三項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

四、第四項明定教保服務人員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補發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規定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一)第一款增列有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之禁止行為，即：對於兒

| | | |
|---|---|---|
| 童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者，應為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 | | |
| (二)第二款不修正。 | | |
| (三)第三款刪除。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規定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 | | |

| | | |
|---|---|---|
| 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據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於教師法適用者，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消極資格可循，反之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不宜於本法重復評價以造成就業歧視之弊。 | (四)因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爰將第四款移為修正後第三款。 | 三、修正第二項：<br>(一)因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現行條文規定 |

| | | |

| | |
|---|---|
| 說明： | 一、第一項係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移列，定明教保服務人員若已符合退休條件，縱使教保服務機構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br>二、增定第二項，教保服務人員若有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一，且其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是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以避免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情形之認定機制複雜而產生歧異 |

。又為避免上開人員已達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達解聘、免職或撤職之程度，然依其人事法規尚無法解聘，為確保幼兒之安全及權益，爰規定該等人員應調離現職。

三、增定第三項，若教保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為確保幼童安全，教保服務機構應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直至調查結束，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之薪

| | | | | |
|---|---|---|---|---|
| 資，爰於條文後半段定明，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於以補發。<br>四、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之事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有關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薪資之補發事項，亦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定明。<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第三章　權益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章　權　益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章　權　益 | 第二章　權　益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章　權益 |

| | | | | | |
|---|---|---|---|---|---|
| | | | | | ：<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八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修正所引法律名稱。<br>三、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 | 管機關定之。 | |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廢止，爰修正所引法律名稱。<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十九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 | 第十九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 第十四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並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學校教職 |

| | | | | | |
|---|---|---|---|---|---|
| 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修正所引法規名稱。<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於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廢止，爰修 |

| | | | | | |
|---|---|---|---|---|---|
| | | | | | 正所引法規名稱。<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 | 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 | 第十六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 | | | | | |
|---|---|---|---|---|---|
| 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br>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br>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br>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br>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br>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第三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該辦法之名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br>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另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 |

| | | | | | |
|---|---|---|---|---|---|
| | | | | | 理，爰第三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該辦法之名稱業於108年10月1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 | 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 | 第十七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幼兒園」為 |

| | | | | | |
|---|---|---|---|---|---|
|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教保服務機構」。<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br>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br>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br>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br>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br>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未修正。<br>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br>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br>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br>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br>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br>五、勞動權益。 | 第二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br>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br>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br>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br>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br>五、勞動權益。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br>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br>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br>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br>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br>五、勞動權益。 | **委員蔣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br>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br>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br>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br>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br>五、勞動權益。 | 第十九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br>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br>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br>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br>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br>五、勞動權益。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序文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其餘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序文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其餘未修正。<br>**委員蔣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序文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章　管　理 | 第四章　管　理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章　管　理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章　管　理 | 第四章 管理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五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 | 第二十五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五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 | 第二十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br>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br>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br>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br>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br>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 | 第二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 | | |
|---|---|---|---|---|---|
| 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七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八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 | 第二十八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 | 第二十三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 |

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第二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該辦法之名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另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另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另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另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第二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該辦法之名稱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二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三、第二項未修正。<br>**委員蔣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 | 第三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 | **委員蔣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其代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第一項由幼照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移列，基於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規定應於本條例定之，爰將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代理人相關規定於本條定明，俾使教保服務人員有明確法律依據可資遵循。又為使代理人資格、薪資等相關事項 |

之規範有明確授權之依據，且於特殊情形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爰定明得不受限制之規定及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三、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調查後未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薪資發給之規定，以保障是類人員權益。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教保服務人員

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依前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之補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依前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之補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依前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薪資之補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依前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薪資之補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br>三、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調查後未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薪資之補發規定，以保障是類人員權益。<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第一項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 | | | | ：<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br>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 | 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br>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br>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br>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 | 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br>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br>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第二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另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 |

二項定有教保服務人員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或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第三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後段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將「幼兒園」文字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三、第二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另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 | | |
|---|---|---|---|
| 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 | |
|---|---|
|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均定有教保服務人員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替代之，係考量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上述資格之人員替代教保服務人員，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br>四、第三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 |

| | |
|---|---|
| 及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第二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另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教保服務人員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或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br>四、第三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 | **審查會：** |

| | | | |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br>**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三十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br>**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之行為。<br>**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得有下列行為：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之行為，爰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增列本條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另依我國立法體例，均係先規範例示規定，再規範概括規定，故將「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 |

| | | |
|---|---|---|
| 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br>**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br>第二十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 一、身心虐待。<br>二、體罰。<br>三、霸凌。<br>四、性騷擾。<br>五、不當管教。<br>六、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前項行為之通報、調查認定、資訊收集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當對待之行為」之概括行為態樣，置於身心虐待、體罰等例示規定之後。<br>三、本條規範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主要係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即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前開所稱之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其核心內容，即為體罰、霸凌，傷害通常係體罰或霸凌產生之結果，爰可以此二概念涵蓋之 |

；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情節較為嚴重之身心虐待及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規範之性騷擾、不當管教併同納入規定，即為教保服務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

四、至末段所稱之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亦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用以補充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以外，其他亦對於幼兒權益有所侵害之行為，以涵攝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有所危害之各類型行為；另考量教保

服務機構主要係照顧六歲以下之幼兒，年齡較小，比較少發生「剝削」行為；「疏忽及疏失」行為態樣過於廣泛，且實務執行上較不易判斷，爰未予納入本條之例示規定，必要時，再依概括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應有之行為，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

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或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之行為，前揭行為樣態亦涵括體罰。另參酌校園霸凌防制準，已將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一節納入規範；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亦有對幼兒霸凌之可能，爰併同納入規範。

**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幼兒身心健康發展，爰增訂本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進行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而造成幼兒身心傷害。

**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教育部為確實公開幼兒教育機構資訊，爰開設「全國教保資訊網」，然，因法令未臻一致，致使「全國教保資訊網」無法查得該校是否發生過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曾發生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各項情事，而迫使家長須從各縣市政府網站上查詢，就資訊揭露相當不完整。

三、現行「教保人員條例」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

| | | |
|---|---|---|
| 條、第四十六條規範並不一致，造成法令錯漏。爰，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針對法令不一致部分加以補充。<br>**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業已明文禁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惟對於教保服務人員漏未規範，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全法規範體系之完整性。<br>**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一、本條新增。 | | |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為保障幼兒身心健康發展，爰增訂本條。

三、教保服務人員常以教導幼兒學習，或自主管理為由，無視幼兒現階段情緒反應或需求，進行管教，常發生不當管教或體罰之情形，有規範其違規行為之必要。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將原條文移列至新增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二、現行條文並未有相關條文規定，不得對幼兒有暴力、虐待、不當管教等行為之限制。為保障幼兒權益

| | |
|---|---|
| | 及安全，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應有之行為，爰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教師法規定，增列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或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之行為。 |
| | 三、增列第二項第一款。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兒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或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之 |

| | |
|---|---|
| 行為。另該類情形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實有有提高罰鍰額度之必要。 | |
| 四、增列第二項第二款。參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教保服務機構之受教育人員皆為幼兒，若發生性騷擾情況時，能力、智力發展尚未成熟，無法即時回應、抵抗，對幼兒未來身心發展甚距，故為保護幼兒、免受性騷擾威脅，實有提高現行性騷擾罰則。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 |
| 五、增列第二項第三款 | |

，考量不當管教行為頻傳，為遏阻違法行為，有提高罰鍰必要，爰修正罰鍰額度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六、增列第二項第四款，對幼兒有不當對待或剝削行為之罰則，罰鍰額度為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之行為，以增訂禁止不當對待規定。

三、第一項規定：

（一）爰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十九條、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增列本條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另依我國立法體例，均係先規範例示規定，再規範概括規定，故將「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之概括態樣

| | | | | |
|---|---|---|---|---|
| ，置於身心虐待、體罰等例示規定之後。<br>(二)並規範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主要係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即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前開所稱之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其 | | | | |

| | | | | | |
|---|---|---|---|---|---|
| 核心內容，即為體罰、霸凌，傷害通常係體罰或霸凌產生之結果，爰可以此二概念涵蓋之；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情節較為嚴重之身心虐待及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規範之性騷擾、不當管教併同納入規定，即為教保服務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 | (三)至未段所稱之其他對幼兒之 | | | | |

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亦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用以補充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以外，其他亦對於幼兒權益有所侵害之行為，以涵攝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有所危害之各類型行為；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主要係照顧六歲以下之幼兒，年齡較小，比較少發生「剝削」行為；「疏忽及疏失」行為態樣過

於廣泛，且實務執行上較不易判斷，爰未予納入本條之例示規定，必要時，再依概括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第二項規定不當對待行為之通報、調查認定、資訊收集之方法，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之行為，爰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少權法第四十九

| | |
|---|---|
| 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增列本條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br>**審查會：**<br>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br>**二、委員賴品妤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教保服務人員疑似 | |

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時，權責機關應於知悉事件發生之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調查程序；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法進行前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三、委員王婉諭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精神暴力、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 | | | | |
|---|---|---|---|---|---|
| | | | | | **四、委員范雲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疑似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三十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幼兒園新進用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br>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 | | | | | |
|---|---|---|---|---|---|
| 並參酌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蔣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參酌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br>**審查會：**<br>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br>**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三十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 | 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br>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br>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br>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br>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

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並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至少各三小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時數計算。」

**三、委員范雲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勞動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

| | | | | | |
|---|---|---|---|---|---|
| | | | | | 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br>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並為保障所有幼兒之資料，教保服務人員對所有幼兒資料均應予保密，爰刪除「所照顧」之文字，俾資周全。<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 |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教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 |

| | | | | | |
|---|---|---|---|---|---|
| 機關為瞭解與規劃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 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 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 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 | 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三十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 |

| | | | | | |
|---|---|---|---|---|---|
| | | | | | 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幼兒園」之文字。<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幼兒園」之文字。<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幼兒園」之文字。<br>**審查會：** |
| | | | | 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園長：<br>(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 | 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園長：<br>(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園長：<br>(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園長：<br>(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 |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園長：<br>(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 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 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 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 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br>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br>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 | 第三十二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 |

| | | | | |
|---|---|---|---|---|
| 務機構」。<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審查會：**<br>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br>**二、委員林奕華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 | 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 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 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 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

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爭議事件處理委員會，就本法所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認定之違法事項，進行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爭議事件評議會，就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者，進行再評議。

前項委員會、評議會之組成，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六章 罰則 | 第六章　罰　則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六章　罰　則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六章　罰　則 | 第六章 罰則 | **行政院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第三十三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除有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 |

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如屬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行為，亦有科處較高額度罰鍰之必要，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考量身心虐待屬嚴重侵害幼兒身心之行為，並參酌兒少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幼兒園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u>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u>

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重大。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幼兒園名稱：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重大。

| | | |
|---|---|---|
| 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二)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 | :<br>一、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霸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br>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br>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四、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之行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br>**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提案**<br>：<br>第三十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r>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br>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br>**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br>：<br>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違反前項規定，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 |

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本條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明罰則；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至有關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行為態樣之操作型定義，包括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及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其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幼兒園名稱：

一、不當管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體罰：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曾受前項處罰，五年內再犯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以再犯所違反之該款最高二倍罰鍰。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教保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教保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

| | | |
|---|---|---|
| 條、本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三條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併予敘明。<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不當對待或剝削之行為者處 | 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重大。<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 |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br>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罰鍰、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三、有關第四款行為，如獨留幼兒長時間在車子裡、不合情理的差別對待、利用幼兒製作色情製品進行商業性剝削等。另違反本款之行為倘亦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起罰金額不得低於該法最低罰鍰額度六萬元。<br>**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爰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教保服務人員有體罰、性騷擾或不當管教之情事，處罰行為人，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幼兒 | 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曾受前項處罰，十年內再犯者，主管機關得處以再犯所違反之該款最高二倍罰鍰。<br>第一項之行為樣態及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園名稱。

**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二、教育部為確實公開幼兒教育機構資訊，爰開設「全國教保資訊網」然，因法令未趨一致，致使「全國教保資訊網」無法查得該校是否發生過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曾發生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各項情事，而迫使家長須從各縣市政府網站上查詢，就資訊揭露相當不完整。

三、現行「教保人員條例」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幼兒教育

| | | |
|---|---|---|
| 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範並不一致，造成法令錯漏。爰，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針對法令不一致部分加以補充。 |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罰則，增訂本條以明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之罰則。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為保障幼兒身心健康發展，爰增訂本 |

條。

三、教保服務人員常以教導幼兒學習，或自主管理為由，無視幼兒現階段情緒反應或需求，進行管教，常發生不當管教或體罰之情形，有規範其違規行為之必要。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將原條文移列至新增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二、現行條文並未有相關條文規定，不得對幼兒有暴力、虐待、不當管教等行為之限制。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應有之行為，爰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 | |

四、增列第二項第二款。參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教保服務機構之受教育人員皆為幼兒，若發生性騷擾情況時，智力發展尚未成熟，無法即時回應、抵抗，對幼兒未來身心發展甚距，故為保護幼兒、免受性騷擾威脅，實有提高現行性騷擾罰則。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五、增列第二項第三款，考量不當管教行為頻傳，為遏阻違法行為，有提高罰鍰必要，爰修正罰鍰額度為

| | |
|---|---|
|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br>六、增列第二項第四款，對幼兒有不當對待或剝削行為之罰則，罰鍰額度為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提案**<br>：<br>一、本條新增。<br>二、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罰則，增訂本條規定，以明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罰則。 |
|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br>一、本條新增，本條置 |

於第六章罰則。

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增訂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增訂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如屬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行為，亦有科處較高額度罰鍰之必要，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明定於本條，說明如下：

(一)考量身心虐待屬嚴重侵害幼

兒身心之行為，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

| | | | | |
|---|---|---|---|---|
| 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本條第二款定明罰則；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br>三、至有關本條所定行為態樣之操作型定義，包括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及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其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br>四、增訂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本條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特別 | | | | |

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條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並須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以保障幼兒之安全與權益。

三、為免有教保服務人員再犯，爰增定第二項，曾受第一項處罰而於十年內再犯者，

主管機關得處所違反該款最高二倍罰鍰。

四、增訂第三項，有關本條所定行為態樣之操作型定義，包括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及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

| | | |
|---|---|---|
| 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重大。<br>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行為樣態及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委員王婉諭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體罰、霸凌、精神暴力、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 | |

| | | | | | |
|---|---|---|---|---|---|
| | | | | | 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重大。」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序文所稱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幼兒園」，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強化幼兒園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並兼顧比例原則及幼兒園收益之衡平性，爰調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br>三、配合第十二條、第 |

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增列第一款，定明有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者，對負責人處以罰鍰或對幼兒園處以減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四、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五、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明定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

**委員蔣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

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 | |
|---|---|---|
| 或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但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皆應受處罰。<br>六、另裁處機關進行本條之裁處，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俾使行政裁處更為妥當，併予敘明。<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限期改善之主體均指「幼兒園」，為使文意明確，減少地方政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酌作文字 | 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br>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br>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 | |

| | | |
|---|---|---|
| 修正。另為強化幼兒園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調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br>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增列第一款規定，有違反者，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對負責人處以罰鍰或減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br>四、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款次遞移，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援引條次。<br>五、另有關本條所敘情 | 。<br>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

節重大，裁處機關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俾使行政裁處更為妥當。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為強化幼兒園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並兼顧比例原則及幼兒園收益之衡平性，爰調高罰鍰額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所稱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幼兒園

| | | |

| | | | | | |
|---|---|---|---|---|---|
| 款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br>五、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明定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或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但有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皆應受處罰。<br>**審查會：**<br>各項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 |
| | |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 | | |
| |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 | | |
| | 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 | | | | |

人員前及聘任、任用或進用後定期查詢是類人員有無消極資格情形之義務，及教保服務人員負有相關通報義務，為落實維護幼兒安全及權益，爰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罰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及聘任、任用或進用後定期查詢是類人員有無消極資格情形之義務，及教保服務人員負有相關通報義務，為落實維護幼兒安全及權益，爰增列第一項

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及第二項罰則規定。<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先查詢是類人員有無消極資格，及須定其查詢以聘任、任用或進用人員有無消極資格之義務，為落實維護幼兒安全及權益，爰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罰規定。<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行政院提案：**<br>一、本條新增。<br>二、因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 | | | |
|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務之機構，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爰將是類互助中心之裁罰與幼兒園予以差異性規範，參酌現行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增列本條。另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爰序文調整為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

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

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現行幼照法第十條規定，參酌同法第五十條規定，因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將是類互助中心之裁罰予以差異性規範，爰增列本條

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第四款由現行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二款移列，惟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爰序文調整為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命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各式原因或資源較為匱乏等及為照顧員工子女等因素而成立，有其特殊性，

| | | | | | |
|---|---|---|---|---|---|
| | | | | | 爰參酌現行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增列本條文，將是類互助中心之裁罰與幼兒園予以差異性規範。另為降低教保服務機構經限期改善後又再犯，爰調整序文順序，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br>**審查會：**<br>各項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十四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四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四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為強化行為人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爰調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br>三、配合修正條文條次 |

| | | | | |
|---|---|---|---|---|
| 機構從事教保服務。<br>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 資格者，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br>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 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br>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 ，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 變更，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第一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br>三、為強化行為人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調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br>四、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達到嚇阻違法之效，使行為人遵循法令，爰調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三、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款「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行為人

| | |
|---|---|
| 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委員范雲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四十四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 |

| | | | | | |
|---|---|---|---|---|---|
| | | | | | 事教保服務。<br>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教保服務人員不知情者，不在此限。」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四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五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br>**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br>本條新增。將現行第三十三條規定移列。<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 | | | | | |
|---|---|---|---|---|---|
| | | | |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六條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序文修正說明如下：<br>（一）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序文及第一款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br>（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機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 |

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爰調高罰鍰額度，修正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三)序文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

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

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

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

| | | | |
|---|---|---|---|
| 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br>（四）修正第一款裁罰事項之援引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五）第二款修正援引條文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br>（一）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二、不當管教。<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 | 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二、不當管教。 | 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二、不當管教。 |

| | | |
|---|---|---|
| 、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本條第二項。 | 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br>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br>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管教，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 | | |

| | | | | |
|---|---|---|---|---|
| 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明罰則；非屬第四十條所定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參酌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 | | | |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或有解聘之必要時，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倘有不當管教之行為，雖影響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得予以懲處（記過或申誡），尚不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其侵害幼兒身心之程度較輕微，於第二項第二款定明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

| | | | |
|---|---|---|---|
| 萬元以下罰鍰。<br>（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本項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三條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經直轄市、縣（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又再次違反規定，為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調高罰鍰額度，修正序文明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命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 四、序文所稱限期改善之主體均指「教保服務機構」，為使文意明確，減少地方政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作文字修正。 | 五、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援引條項次。 |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強化幼兒園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並兼顧比例原則及幼兒園收益之衡平性，爰明定應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調高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增列教保

| | | | | |
|---|---|---|---|---|
| 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本條第二項。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 | | | |

| | | | |
|---|---|---|---|
| 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明罰則；非屬第三十三條所定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參酌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 |

| | | | | |
|---|---|---|---|---|
| 應予解聘或有解聘之必要時，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倘有不當管教之行為，雖影響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得予以懲處（記過或申誡），尚不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其侵害幼兒身心之程度較輕微，於第二項第二款定明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本項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 | | | |

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序文及第一款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

| | | | | |
|---|---|---|---|---|
| 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爰調高罰鍰額度，並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 (三)序文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有產生疑義之可能，為使文義更加明確，亦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 | | | |

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裁罰事項之援引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不當管教之行為，雖影響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得予以懲處（記過或申誡），尚不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其侵害幼兒身心之程度較輕微，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

| | |
|---|---|
| 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br>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二、不當管教。<br>前項第一及第二款之行為樣態及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委員賴品妤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 |

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

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二、不當管教。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配合調查義務之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四、委員王婉諭等 3 人修正動議：**

1.「第四十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構有前條之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五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2.「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

構名稱：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精神暴力、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二、不當管教。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

| | | | | | |
|---|---|---|---|---|---|
| | | | | | 、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或禁止規定。<br>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br>三、違反前項之情形者。」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 | 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 | 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序文修正說明如下：<br>（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刪除「幼兒園」負責人之「幼兒園」 |

文字。

(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機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爰修正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

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 | | | |
|---|---|---|---|
| | | | （三）序文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br>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br>四、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援引條次。<br>五、配合第三十條之增訂，增列第五款，定明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
|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 **委員蔓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br>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 |

| | | |
|---|---|---|
| 項未建立代理制度之處罰。<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序文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刪除「幼兒園」負責人之「幼兒園」文字。<br>三、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爰修正序文，明定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命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 | 、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br>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br>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 |

務品質。

四、序文所稱限期改善之主體均指「教保服務機構」，為使文意明確，減少地方政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援引條次。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第五款，明定違反第三十條未建立代理制度之罰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為強化幼兒園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並兼顧比例原則及幼兒園收益之衡平性，爰明定應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刪除「幼兒園」負責人之「幼兒園」文字。

(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爰調高罰

| | | | |
|---|---|---|---|
| 鍰額度，並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 | | |
| (三)序文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有產生疑義之可能，為使文義更加明確，亦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三、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援引條次。 | | | |

| | | | | | |
|---|---|---|---|---|---|
| | | | | | 四、配合第三十條之增訂，增列第五款，定明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未建立代理制度之處罰。<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br>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br>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br>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 | 第三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br>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第二項未修正。<br>四、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三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 |

| | | | | |
|---|---|---|---|---|
| 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 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 | 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 | 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 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 |
| 五、另衡酌教保服務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訓練，對幼兒身心安全較無立即且明顯之重大危害，爰相關處罰仍維持先令限期改令善後，屆期仍未改善再予以處罰。 | | | | |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
|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為強化幼兒園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 | | | | |

| | | | | |
|---|---|---|---|---|
| 並兼顧比例原則及幼兒園收益之衡平性，爰明定應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三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有產生疑義之可能，為使文義更加明確，亦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 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br>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 | 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 | | |
|---|---|---|
| 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br>四、另衡酌教保服務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訓練，對幼兒身心安全較無立即且明顯之重大危害，爰相關處罰仍維持先令限期改令善後，屆期仍未改善再予以處罰。<br>**審查會：**<br>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br>**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3 人修正動議：**<br>「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或性別、勞動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

| | | | | | |
|---|---|---|---|---|---|
| | | | | | 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br>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br>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br>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參酌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後段規定，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就違反行政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額最 |

| | | |
|---|---|---|
| 高額之限制，以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 | | |
| 三、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參酌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一節，對機構及當事人有不利影響，係屬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行使，併予敘明。 | | |
| 四、參酌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規定，定明教保 | | |

| | |
|---|---|
| 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 |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參酌現行幼照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增列後段規定，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因違反行政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額最高額之限制。<br>三、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參現行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酌作文 | |

字修正。另有關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考量係對機構及當事人係不利影響，爰屬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年內行使。

四、參酌現行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酌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

| | | |

）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審查會：**

一、各項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怡玎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認定標準申訴救濟制度，應以評議委員會行之，其成員組成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章　附　則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 第七章　附則 | 行政院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前項公告之期間、查詢利用、塗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

| | | | | | |
|---|---|---|---|---|---|
| 第七章 附　則 | | 第七章　附　則 | ：<br>第七章　附　則 | | 章名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章名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br>三、依第二條規定，將「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br>三、依第二條規定，將「 |

| | | | | | |
|---|---|---|---|---|---|
| | | | | | 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br>一、一百年十二月三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 |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br>一、一百年十二月三 | **行政院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第二條規定，將第二項之「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br>三、第一項未修正。<br>四、本條係考量幼托整合後原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現場實務運作，爰幼兒園以外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條，併予敘明。<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一、條次變更。<br>二、依第二條規定，將第二項之「政府」修正為 |

「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 | | | | | |
|---|---|---|---|---|---|
| 機關定之。 | | 定之。 | 定之。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審查會：**<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院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r>**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品妤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溫玉霞等、委員林奕華等、委員陳秀寶等、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之提案，分別經第 5 會期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溫玉霞等提案：**

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為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所引用「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四款」，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公布修正為「第三條第五款」，並已將「幼兒園服務」修正為「教保服務」，因此，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中之條次、款次應予修正，並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查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為「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其中有二處應予修正：

(一)條文中所引「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公布修正為「第三條第五款」，應配合修正，以資正確。

(二)又條文中的「幼兒園服務」用詞，亦已修正為「教保服務」，是以條文中的「幼兒園服務」應配合修正為「教保服務」，以資正確。

二、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吳斯懷　呂玉玲　葉毓蘭　曾銘宗　陳超明
李德維　林德福　廖婉汝　鄭正鈐　吳怡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翁重鈞
張育美　林文瑞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一、修正本條條文中所引之條次、款次，及文字修正。<br>二、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四款的條次、款次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為第三條第五款，本條例所列條次款次應隨同更正。<br>三、又條文中的「幼兒園服務」，亦應配同修正為「教保服務」。 |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有鑑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中，新增訂諸多需地方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後始得處罰之條文。為確保相關事涉調查及被調查者之權力與權益，爰增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定明地方政府應設置「幼兒照顧及教育服務爭議事件處理委員會」，以處理爭議事件之認定。另，為避免地方政府認定之利害關係人或機構有所不服，中央主管機關亦應成立再評議委員會，使相關申訴機制得以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

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有諸多條文涉及違法事實認定及相關罰則。為確保相關事涉調查及被調查者之權力與權益，增訂地方政府應設置「幼兒照顧及教育服務爭議事件處理委員會」，處理爭議事件之認定。

三、又為免地方政府認定利害關係人或機構有所不服，中央主管機關亦應成立再評議委員會，以完備相關申訴機制。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玎　傅崐萁　廖婉汝　洪孟楷　李貴敏
萬美玲　葉毓蘭　李德維　賴士葆　陳雪生
許淑華　鄭正鈐　陳玉珍　溫玉霞　吳斯懷
羅明才　林德福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三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爭議事件處理委員會，就本條例所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認定之違法事項，進行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爭議事件評議會，就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者，進行再評議。<br>前項委員會、評議會之組成，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新增。<br>二、因應幼照法及本法諸多條文有許多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後始得處罰之規定。為確保相關事涉調查及被調查者之權力與權益，應設置「幼兒照顧及教育服務爭議事件處理委員會」，處理爭議事件之認定。又為免地方政府認定利害關係人或機構有所不服，中央主管機關亦應成立再評議委員會，以完備相關申訴機制。 |

**委員陳秀寶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秀寶、劉建國等 17 人，為修訂相關法律文字，並統一與教保服務人員之規範，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酌予修改相關法律文字，以臻文意明確；並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將相關資格認定明確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律與法規命令，相關法條將統一規範之，爰酌作本法相關條文之法律文字修正，並將相關法律文字統一修正，以臻法律與相關文字之明確。

二、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符合一定要件，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以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規定，明定於本法。

三、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訂，將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與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之相關與教保服務人員相關之規定，統一納入本法規範，以完整本法之體例。

四、為修訂相關法律文字，並統一與教保服務人員之規範，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酌予修改相關法律文字，以臻文意明確；並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將相關資格認定明確規範。

提案人：陳秀寶　劉建國

連署人：陳亭妃　李德維　莊瑞雄　邱志偉　莊競程
吳琪銘　蔡易餘　黃秀芳　陳素月　劉櫂豪
陳椒華　羅美玲　邱泰源　林俊憲　黃國書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即現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酌作本條法律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br>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br>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 |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br>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br>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 | 一、第一項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款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 |
|---|---|---|
| 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br>(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 | 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br>(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 | 三、第三項第二款配合本項其他款次體例酌作法律文字修正。<br>四、第四項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五、第五項未修正。 |

| | | |
|---|---|---|
| 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br>(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br>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br>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br>(一)大學以上學歷。<br>(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br>(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br>(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br>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br>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br>(一)大學以上學歷。<br>(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br>(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br>(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 | |

| | | |
|---|---|---|
|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br>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查。<br>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br>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br>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繼續於原機構任用。<br>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br>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br>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br>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br>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br>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係指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倘若為非繼續任職，而是後續再回任者，非上開規定之「於原機構任用」，爰為避免誤解，酌作法律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
| 第十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第十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 |

| | | |
|---|---|---|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br>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br>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br>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br>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 |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與場地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兒園」。<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亦具備教保人員資格；且已修習幼稚園師資教育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專業訓練亦完整，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明訂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以取得教保員資格。<br>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

| | | |
|---|---|---|
| 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
| 第十一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 | 第十一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br>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br>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br>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 | 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與場域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之「幼兒園」。<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第三項未修正。 |

| | | |
|---|---|---|
| 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br>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br>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十三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br>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爰修正本條所引之相關法律名稱。<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十四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 | 第十四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 | 配合相關法規廢止或更名，酌作法律文字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學 |

| | | |
|---|---|---|
| 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爰修正本條所引之相關法規名稱。 |
| 第十六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br>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br>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仍依其原先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第三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法之名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酌作相關法律文字修正。<br>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十七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 | |
|---|---|---|
| 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 |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br>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br>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 第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br>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br>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br>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br>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br>五、勞動權益。 | 第十九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br>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br>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br>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br>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br>五、勞動權益。 | 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序文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其餘部分未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仍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第二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名稱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酌作相關法律文字修正。 |

| | | |
|---|---|---|
| 辦理。 | | |
| 第二十四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第二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未修正。<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 第二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br>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r>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br>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br>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br>二、第二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另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教保服務人員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或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br>三、第三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後段未修正。 |
|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 |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br>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參酌《幼照法》第二 |

| | | |
|---|---|---|
| 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br>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br>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十六條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以臻法律文意明確。 |
| 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並為保障所有幼兒之個人資料，維護幼兒隱私，教保服務人員對所有幼兒資料均應予保密，爰刪除「所照顧」之文字，使幼兒個人資料保障更加完善。 |
|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 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作相關法律文字修正，以臻法律明確。 |
| 第三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與場域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幼兒園」之文字。 |
| 第三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 | 第三十二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 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 | | |
|---|---|---|
| 理。 | | |
|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 第一款並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予修正相關法律文字，以臻法律文意明確。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現行法對於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及教保服務機構督導改善場所內不當對待事件之責任等規定，未臻完備，未能有效保障幼兒安全與福祉，爰提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7 年 3 月 23 日實施。為回應社會、地方政府及實務現場面臨教保服務人員欠缺禁止不當對待及虐待之規定，及教保服務機構欠缺就其場所內所發生之不當對待事件應負督導管理之責並課予裁罰等規定，以及未能公告不當對待行為人及其所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名稱等規定之弊，為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爰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草案之規定，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制定教保服務人員禁止不當對待規定。（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

二、制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禁止不當對待規定之處罰。（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

三、制定教保服務機構未落實督導之責而發生不當對待情事之處罰。（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修正第三十六條）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精神暴力、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之行為，爰參考聯合國兒 |

| | | |
|---|---|---|
| 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 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列本條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精神暴力、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另依我國立法體例，均係先規範例示規定，再規範概括規定，故將「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之概括行為態樣，置於身心虐待、體罰等例示規定之後。<br>三、本條規範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主要係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即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前開所稱之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其核心內容除了身體虐待、體罰外，亦包含霸凌、精神暴力等心理傷害。又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常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多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則若未達持續、長期，僅為突發數次透過言語辱罵、公然侮辱所施加的精神暴力，則難以認定為霸凌，是故將霸凌、精神暴力併同納入規定；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情節較為嚴重之「身心虐待」及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規範之「體罰 |

| | | |
|---|---|---|
| | | 」、「性騷擾」、「不當管教」併同納入規定，即為教保服務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br>四、至末段所稱之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亦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用以補充身心虐待、體罰、霸凌、精神暴力、性騷擾、不當管教以外，其他亦對於幼兒權益有所侵害之行為，以涵攝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有所危害之各類型行為。 |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體罰、霸凌、精神暴力、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重大。 | | 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如屬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行為，亦有提高罰鍰額度之必要，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本條及增訂之第三十五條之三。 |
| 第三十五條之二　教保服務機構有前條之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五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除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之行為，就教保服務機構未落實督導之責，亦應有所規範。然而，依據現行幼照法，主管機關僅能依據幼照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以上、三萬以下罰鍰。相較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 |

| | | |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就其場所內所發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負督導管理之責，如有違反，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據兒少權法第一零七條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兩者同為保障兒少安全及權益，然相較之下，幼照法針對教保服務機構責任所課予之裁罰範圍顯有失當。爰併同審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及第一零七條之規定，應有一致性規範，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 |
| 第三十五條之三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精神暴力、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二、不當管教。 | | 一、本條新增。<br>二、配合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如屬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行為，亦有提高罰鍰額度之必要，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增訂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本條。 |
| 第三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一、配合幼照法修法酌修文字，將「幼兒園」改為「教保服務機構」。<br>二、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爰調高罰鍰額度。<br>三、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除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之行為，就教保服務機構未落實督導之責，亦應有所規範。然而，依據現行幼照法，主管機關僅能依據幼照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違 |

| | | |
|---|---|---|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br>三、違反前條之情形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以上、三萬以下罰鍰。相較於兒少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就其場所內所發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負督導管理之責，如有違反，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據兒少權法第一零七條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相較之下，幼照法針對教保服務機構責任所課予之裁罰範圍顯有失當，爰增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7 案。

二、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補充立法說明）、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如後附）。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本案條文及援引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王美惠　　范　雲　　吳玉琴

陳歐珀(代)　曾銘宗　　林奕華　　萬美玲(代)

李德維(代)　賴香伶　　邱臣遠(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陳椒華(代)　王婉諭(代)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第三十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

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 四 十 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第四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第四十四條　（補立法說明）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

二、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補充立法說明四

「至教保服務人員如於不知情之情形下，其資格證書遭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人冒用或盜用，非屬本條第二款所指提供或租借資格證書之處罰對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四、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1.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繼續於原機構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權　　益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

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

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五、勞動權益。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管　理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

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依前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薪資之補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

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

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罰　　則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附　　則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

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的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以教學演示抵教育實習之規範已執行多年，然依據教育部之統計，106 年通過率 34.7%；107 年通過率 29.7%；108 年通過率 30.6%，教學演示通過率顯然偏低。幼兒園在職人員具教學經驗然近年教學演示通過率未達三成，教育部應檢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演示做法，研議及格標準內容，以在保障教學品質前提下有合理之通過標準。

(二)有鑑於幼教現場教保人員不足，致使多數私立幼兒園需聘請代理教保員替代正式人員，然代理教保員聘期 1 年為限，造成幼教機構面臨找不到正式人員，代理人員流動性過高問題，

不利推動幼兒教育。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研議提供代理教保人員在職進修等管道與相關辦法，使其有機會取得幼教專業相關資格後晉身正式教保人員，以維持師資穩定，完善幼兒教育。相關具體研議辦法請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院會所收的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 1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之修正，乃為補足現教保專業知能之課程完整度，新增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之相關課程，以提升教保人員知能，亦保障幼兒之權益。

然修正條文仍僅規範教保人員必須完成每年 18 小時以上之研習，卻未有建立統一公假、補休或加班費之制度，導致教保服務人員可能需使用個人時間、週末假日參與研習，等同變相加班。

有鑑於職場中如有訓練之必要，且屬於雇主規定研習，應視為加班，提供加班費或補休，或採公假進修方式，並搭配代理人力，以維護勞動權益及幼兒權益。

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相關團體，研擬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之配套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范雲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吳委員玉琴所提本案完成三讀程序後之書面發言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吳玉琴書面發言資料：**

1.今天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三讀，回應了兒童權利公約的主張，正式宣告在台灣對兒童不當對待是零容忍的。

2.這次修法解決幾項本席關注問題。

3.首先，原修嚴後幼照法禁止行為的處罰，僅及於非教保服務之相關人員。這次修法，讓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及其裁罰事項與其他人有一致性規範。

4.其次，是明確化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的相關禁止行為。我們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增列三十三條第一項，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並附帶罰則要求知悉有禁止行為的人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5.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相關不當行為，應邀請家長團體、兒權團體、教保服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和做成處分決定。

6.本條例也加重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的裁罰，增加終身不得僱用，或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規定。並建立資訊公開機制。

7.我也要在此謝謝長期持續關注兒童安全議題，持續推動修法的靖娟基金會林月琴執行長及工作團隊。也謝謝教育部國教署積極研議修法並持續溝通。

8.本席相信絕大部分教保服務人員不僅不會違反禁止行為，反倒是克盡職責用耐心和愛心來教育和照顧這些幼兒。也期待政府更加重視並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條件。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高委員虹安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7 時 32 分）謝謝院長跟本院所有同仁。我想非常欣慰，今天教保服務人員修正條例三讀通過，本席提案修正的部分是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不當管教罰鍰，透過修法保障孩子的權益。根據靖娟基金會分析，在 107 年到 109 年教保機構不當對待兒童的 132 件案件中，其中以教師對學生的體罰最多，占 66%；其次為違法處罰，包含 po 網公審、丟入黑室關禁閉等等，占了 33%。然而教保服務人員服務條例卻未訂定對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的罰則。

因此，本次修法施行後，應該能大幅改善各種不當對待的行為，但是很可惜的是，這次通過的版本針對罰鍰規定統一回歸兒少法第九十七條，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鍰，並未較幼照法原規定明顯增加，也未針對再犯加重處罰。另外，針對各種不同的兒虐樣態沒有訂定分級的處分，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可以在施行細則的部分明確規範，落實保障兒童的權益。

最後，本席還是要呼籲執政高層，執政要有溫度，愛民如子不是口號，應該將心比心，天下父母心，把孩子疼入心裡，致力降低各種兒虐及兒童意外傷亡的人數，降低疫情重症與死亡人數，同時也要積極經營友善生育及友善兒童的環境，讓我國的兒童都能平安、健康地長大。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幾年來我們常常接到幼兒園內發生教保人員虐待與不當對待幼兒的案件，然而現行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並沒有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等不當管教行為。因此，若是幼兒園中發生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幼兒的行為，就必須要依照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不得對兒童身心虐待這個規定來進行裁處。但是我們知道這樣的法規範當然是嚴重不足，這樣的作法會導致如果有些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孩子的行為比較輕微或者難以認定，在具體的構成要件上也沒辦法符合所謂的不得對兒童身心虐待的狀況，而沒有符合身心虐待的程度，就沒有辦法去進行裁罰。因此在這次的修法，時代力量在審查的過程中透過修正動議和附帶決議，成功增列教保人員不得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並要求教育部完善不當管教的定義類型，這樣的類型更加的精細、更加的細緻化，當然有助於這些法規範在將來發生這些行為之後得以適用。

今天很高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終於三讀通過，我們依然會持續的監督法律的施行和推動修正，期待這次法案的修正能夠照亮孩子的未來，讓家長們安心生養，讓每個孩子平安長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7 時 37 分）主席、大家好。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修正大概都配合著幼照法，我們在中間做了很多條次內容的相關訂定，還是從孩子的權益為出發，希望對於一些有不當對待的教保服務人員部分，提出相關的罰則及就工作權上的認定。但是相對的，因為影響到教職員工，尤其在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權，有些是可以直接剝奪掉工作權，所以這就要回歸到憲法對工作權的保障。這次我們在教文委員會裡面跟教育部不斷討論之中，最重要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從通報到整個流程，也就是調查跟處理必須經過一個獨立的機制，裡面的成員當然也要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相關的團體，也能夠在其內表達相關意見，因為終究這很多是牽涉到有關工作權的認定。所以我們都希望讓所有的事實可以回歸到整個調查，也能夠做合理的判斷跟相關的處理。

另外在幼教老師的部分，也因為公立跟私立同樣都是幼教老師，但是在權益上的保障不同，像這些我們都希望可以在一樣的基準點上，對教保服務人員都能夠有一樣的流程，以及建立相關的機制。

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是，我們也希望教育部省思一下，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教保服務人員，不管是從五專到大學都有相關科系的人才培育，但是願意投入職場的人這麼少？所以這次有一個條文是有關於對代理的部分要將之法制化，這當然是現在我們教保現場上所需要的條文，但是也必須要省思為什麼到後來有教保專業的人才不願意投入到這個領域，以致代理的部分沒有辦法來發揮專業。對此我們也希望有關在職進修的機制，希望教保服務人員能夠更加的專業，才是對孩子最大的保障。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今天是第 10 屆第 5 會期最後一次院會日，本會期自 2 月 25 日開議迄今，在朝野黨團共同努力之下，我們一共通過 96 個議案，包括憲法修正案 1 案、法律案 61 案、預算案 22 案、廢止案 5 案、人事同意權 3 案及其他議案 4 案等。綜合而言，有六大重點如下：

一、落實世代共贏：

本院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憲法修正案，並自 3 月 28 日起正式公告。這是相隔 17 年來再度於立法院通過修憲案，更是我國史上首次將修憲案送交公民投票複決。期盼全體國人在今年底的公民複決時，能共同努力完成擴大青年參政的歷史任務！

二、促進居住及交通安全：

本院除了同意「紓困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延長至明年 6 月 30 日以加強防疫安全外，也三讀了《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同時通過了加強鐵公路交通安全的《公路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鐵路法》，以維護人民居住安全及健全我國防救災體系，並制定臺鐵局公司化的《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推動臺鐵組織改造。

三、強化國家安全：

通過《國安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法案以強化國家安全。提高更正錯誤訊息時效性的《衛星廣播電視法》，提升太空科技

研發能力的《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通過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CPTPP）的《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以提升國家科技能力及經濟安全。

四、完善施政與轉型正義：

為提升行政效能，通過讓各行政機關用人更加彈性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保障公務員權利的《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促進地方廉能治理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調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完善轉型正義工程，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為配合司法改革，修正了《行政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等組織法》等相關法案。

五、提升教育品質及友善地球方面：

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維護學生受教權。並通過以促進永續發展、友善地球的《食農教育法》及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六、國會外交及國會行政方面：

為支持烏克蘭，本院大會在 3 月 1 日通過共同聲明，對於俄羅斯政府片面發動對烏克蘭的軍事侵略行動，朝野黨團予以最嚴厲的譴責，並強烈呼籲俄羅斯政府儘速停止侵略行為，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面對三月陡然升高的疫情，我們除了接待包括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NDI 會長以及韓國、瑞典、日本等國外賓之外，本院也在 5 月 20 日，由跨黨派委員們組團前往日內瓦，向全世界表達臺灣希望有意義的參與 WHA。因今年適逢舊金山和約及臺北和約生效 70 週年，立法院為善盡「公民教育」的功能，本院議政博物館辦了特展，詳述歷史脈絡。國會遷（改）建諮詢委員會也已走訪各提案地方政府，聽取各方意見，預定 9 月份提出評估報告。

在本會期即將結束的時刻，錫堃代表立法院向各黨團、全體委員、全體職員工、駐警同仁以及媒體朋友表達誠摯的感謝，有你們的支持，國會才能正常運作，非常謝謝大家。在此也要感謝全國醫護及防疫人員，一起團結防疫，儘早回復正常生活，先預祝大家端午節假期快樂！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5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大會主席游院長及各位委員同仁。這一波疫情我們看到昨天光是死亡的就有 104 位，中重症的有 333 例，雙雙創新高，真的非常嚇人。尤其 5-11 歲兒童疫苗開打，排隊搶打疫苗的場景再度重現，不同的是先前是一般民眾在排隊，現在變成家長要帶著、抱著小朋友在雨中苦苦等候。這樣的畫面一再重現，也暴露出疫苗的不足、行政的僵化，落後部署，並沒有超前。對照先前蔡政府說的超前部署，真的是非常的諷刺。

民眾為什麼這麼恐慌？因為一個多月來，不斷驚傳兒童染疫發燒、抽搐、演變成重症的消息，甚至已有 6 個人求治之後就這樣走掉了！截至 5 月 25 日，臺灣已經有 15 名兒童重症，其中有 7 個人是合併腦炎，在死亡兒童中有 5 人是併發腦炎。

雖說專家一直認為臺灣重症兒童併發腦炎的比例高得真的是不大尋常，可是指揮中心當然有它的一套說法，說這跟華人的遺傳因子、代謝以及環境有關。為什麼我們這裡的兒童染疫以後死亡比例、包括腦炎的比例這麼高？對照其他鄰近的國家，其實日本維持十萬分之零點五五，南韓維持十萬分之零點八六，新加坡是零，臺灣則高達十萬分之五，所以我們希望疫情指揮中心在這方面不要讓家長那麼擔心，因為這一波疫情真的造成很多人恐慌。

當初要口罩沒口罩、要疫苗沒疫苗，然後是要快篩沒快篩、要投藥也沒有藥！太嚴重了啦！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好好地檢討。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 分）大家早！國內疫情進入高峰，但是近來政府防疫卻出現各種亂象，先是快篩準備嚴重不足，政府說要成立快篩國家隊，結果把快篩國家隊搞到為了買快篩整個國家都在排隊！

再來是負壓病床不夠，政府沒有新設足夠的負壓專責病床，但是為了拉高空床率，只好拆東牆、補西牆，把原來的一般病床、加護病床都直接改為負壓專責病床，結果害一般民眾連病床都找不到。而更嚴重的問題是，病床不是直接改負壓就可以，還必須要有專責的醫護人員配合才行。不過，因為整體的醫護量能沒有提升，把一般病床硬改為負壓病床的結果，就是醫護人力嚴重不足。使得護病比從 1 比 5，有的醫院竟然上升變成 1 比 15，這就證明一句話：「將帥無能，累死三軍」！

綜觀現在全國防疫亂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難辭其咎。指揮官陳時中現在不僅是當衛福部長管防疫，也要當教育部長，他宣布校園九宮格，搞得學校防疫陣腳大亂；還要當財政部關務署長，因為國人進口快篩幾十次都被說程序不備而被拒絕，但是一家小吃店就可以標到十多

億元的快篩標案來進口；甚至還當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委，因為他說快篩價格低，可能會造成市場囤積，所以快篩的價格高，就可以防止市場囤積。

這些亂象，不僅證明陳時中的能力已經捉襟見肘，更證明當前政府的防疫工作面臨結構性的問題。當社區傳染開始，國人開始與病毒共存的時候，國家各級系統必須要在大量人員染疫的情況下維持功能。而 CDC 已經不適合由衛福部長來擔任指揮官，應該要由國家層級、行政院長層級的人來擔任，才足以指揮政府，整合全國的資源，來投入防疫作戰。

其實這也是我國 CDC 應變計畫當中原先的規定，但是蔡英文總統偏偏自信過了頭，當疫情從清零模式升溫到與病毒共存模式的時候，蔡總統還不知道應變。仍然用二級層級的衛福部長來領導一級層級全國的防疫作戰，才會導致最後防疫大崩盤，臺灣更成為全球疫情最嚴重的地方。現在本席要請蔡總統別再躲在幕後，應該要站到臺前親自出任防疫指揮官，領導國人與病毒共存的防疫大作戰。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上星期三 5 月 18 日，日本政府核准福島核廢水排入大海的計畫，南韓和大陸都表達強烈的反對，紛紛指責日本自私自利、罔顧國際公共利益。韓國政府更向國際原子能總署表達強烈的反對立場，但我們政府沒有任何作為，連一句抗議的話都說不出口。外交部只表示，將持續表達關切；經濟部也表示，會用相關的科學證據由相關單位表達意見，完全無視反對的民意，請問蔡政府為何對日本這麼樣的軟弱？

去年 4 月日本提出核廢水排入大海的時候，本人在 4 月 12 日率先提出質詢，要求採取最堅定的反對立場，召開國際記者會嚴正抗議，甚至要求外交部絕對不可以只在新聞熱潮的時候表態，否則當新聞一過，這件事將變成既定的事實，所以一定要堅持到底。

之後本黨立委也於 4 月 29 日要求應訓令駐日代表謝長廷返國報告，沒想到謝代表以疫情為藉口拒絕返國，甚至在臉書造謠，誣衊臺灣核電廠的廢水也是排入海洋。為了幫助日本緩頰，不惜醜化臺灣，這樣的駐日代表實在是不及格。

今年 2 月，國際原子能總署組成專家團隊到日本，實地審查日本核廢水排入大海一事，包括大陸、韓國都派員出席，連越南也派員出席，然而臺灣卻毫無代表出席，只在 3 月下旬組成福島廢水排放觀察團，低調赴日觀察 3 天，回來後卻悶不吭聲，還被譏笑是背書團，替日本人背書。

政府為了要討好日本，犧牲國民健康及環境永續，只會讓日本政府更加看透我政府的虛實，之後在臺日交涉的主張上，會更選擇對臺灣的強硬立場。我們政府對日的軟弱已對臺灣造成嚴重的傷害，蔡政府的視而不見，百姓該問誰？日本的核廢水排入大海，百姓的緊張該要問誰？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個半月前的 4 月 13 日，蔡英文總統在臉書上寫說這一波疫情來得又急又猛，但是我們的目標是「重症求清零，輕症可控管，正常過生活」。一個半月了，現在是 5 月底，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全國的 2,350 萬同胞們，大家真的有感覺到這樣的目標有達成嗎？

昨天中、重症新增 333 例，死亡更新增 104 例，都再再創下今年的新高，我們還看不到疫情的狀況，輕症有控管嗎？每天增加 8 萬、9 萬例的確診人數，還有多少黑數在大家不知道的地方？而正常過生活一個半月了，我們現在每個人的生活戰戰兢兢，沒有辦法恢復到正常生活，這樣的生活還要等待多久？所以我們講，現在的目標是澈底的沒有辦法達成，而落後的部署，就是造成現在人禍最主要的原因。

本席要說，我們不知道還有多少「來不及的再見」必須看到。最近我也接到一個陳情，陳情的民眾講說，去年他的媽媽在疫情最嚴峻的時候離開，而他真的是孤零零的一個人離開，全家到目前為止還走不出傷痛，今年他更是擔心他的兩個小孩，而我們真的不想要再聽到疫情指揮中心在說國內的統計不會比國外的染疫人數來得多。對民眾來講，疫情指揮中心這樣講的話太過於冷血，因為重症或死亡其實就是零和一而已，只要一個幼兒染疫重症或死亡，代表的就是一個家庭的崩潰跟永遠家庭的悲痛，而這些都是冷冰冰的數字，看不到失去孩子的家長們心中永遠的悲痛。

所以我們要講，現在疫情指揮中心真的已經準備好了嗎？我們的兒童 BNT 疫苗說採購了 77 萬劑，但很抱歉，全國 5-11 歲的嬰幼兒數目就高達 108 萬人，而且疫情指揮中心還講建議的施打劑量是要兩劑，換言之，我們現在距離目標至少要有兒童 BNT 疫苗 200 萬劑，還差了一百多萬劑，還不趕快超前部署嗎？還不趕快緊急採購嗎？還不趕快找到足夠的數量來給我們全國的嬰幼兒嗎？拜託行行好，民進黨政府不要再活在自己的大內宣——疫情控制得宜的謊言了，趕快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蘇委員就打造雲林海口新經濟—落實能源與碳經濟戰略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打造雲林海口新經濟—落實能源與碳經濟戰略布局問題：

(一)有關打造雲林離島工業區成為綠能園區部分：

雲林離島工業區具備發展綠電之區位條件及優勢，經濟部刻於該工業區內推動相關計畫及方案如下：

1.麥寮區（港）—台塑六輕推動碳捕捉及再利用計畫：

(1)台塑公司於民國 108 年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於高雄仁武廠建立二氧化碳捕獲及再利用化學品之相關製程及技術，相關驗證場域迄今已建置完畢，刻正進行碳捕獲及再利用之觸媒驗證及參數調整。

(2)經濟部已於本（111）年 2 月 15 日、2 月 23 日及 3 月 17 日洽台塑公司等單位研議合作碳捕獲及再利用之技術驗證；後續台塑公司內部將再協調驗證場域之確切地點，並俟工研院提出用地需求相關資料後，再次討論細部規劃內容。有關碳捕獲及再利用技術驗證所需之經費，擬由經濟部及該部工業局爭取前瞻預算，後續該部將督促台塑企業提前於 119 年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3)配合麥寮汽電電廠煤轉氣，於南碼頭規劃設置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同意南碼頭整體規劃報告，環評書件刻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中。

2.新興區—光電及儲能：

(1)已出租土地：碩力公司設置太陽光電共 270MW，其中北區已於本年 1 月併網 134MW，預計本年 12 月可全數併網。目前該區並無多餘再生能源可供製造綠氫，且饋線容量不足，無額外容量作為純儲電專區，故規劃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發展，並以 286-8 地號（約 13 公頃）作為先行示範區。

(2)附近饋線容量分析：該區雖無配電等級饋線容量，惟經濟部能源局已規劃並核准泰源電力新設共用升壓站容量 204MW，承諾共用量約 140MW，已掌握有需求之光電業者約 100MW，尚有約 40MW 可供申請。該局並將協助光電業者併接，業者可依其財務規劃於新興區設置與光電結合之合理儲能容量。另依共用升壓站施工進度顯

示，本年底預計可提供饋線容量約 40MW。

3.台西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

經濟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陳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至行政院，並經行政院龔政務委員明鑫於本年 2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召會相關部會已獲致共識，原則可行。有關台西工業區以科學園區之規格開發為國家綠能園區，以及新興區尚未開發之 53 公頃將以儲能及氫能作為新創能源主軸部分說明如下：

(1)雲林縣台西及四湖區域沿海一帶屬經濟部盤點之優良綠能開發熱點地區，區域內不僅有風力（陸域及離岸）發電併網需求，沿海一帶尚有各部會盤點之光電開發專區及潛力場址，故台電公司已針對雲林縣啟動若干加強電網工程，以滿足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其中包含新建 2 所變電所、加強既有 2 回 161kV 輸電線路、裝設 4 所變電所變壓設備及 1 項電網調整改善工程等，總計將增加 1.87GW 電網裝置容量。台電公司並將推動電網朝分散化成長，避免單一事件引起大規模停電。

(2)台電公司配合政策評估開發產業專區之電力供應方案，惟本區未來如欲規劃為風力及太陽光電熱區，則需大量設置儲能設備，並需配合電源運用模式調整運轉模式（如白天充電、夜間放電至電網），以減少需於特定極端情況下重複擴張電網系統之情形。

(3)有關建議將臺灣綠能心臟設於台西工業區，輔助電能不足之電網並作為南、北二路電網輸送點部分，考量電網電力輸送特性及分散電網風險，台電公司於南、北向 345kV 超高壓輸電幹線已建置有 3 路 6 回線，且 345kV 系統已規劃作為備援系統；惟為因應近年重大風險事件，台電公司將持續調整幹線系統結構並強化電網韌性。

4.四湖區（港）—離岸風電：配合允能公司申請雲林離岸風力 640MW 發電廠興建計畫，提供部分四湖區及四湖港範圍土地，後續將持續協助業者設置離岸風電。

(二)有關定期追蹤台塑六輕減碳期程部分：

1.「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 16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臺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 3 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

2.行政院環保署業依溫管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要求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及半導體等特定行業製程別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以上者，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3.經查 110 年事業應盤查登錄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共計 287 家，台塑企業依法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者共 27 家，其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5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追蹤並掌握台塑企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二、關於活化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雲林分部以建構綠能產業研發與人才培育中心問題：

(一)「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已邀集國發會、經濟部及科技部等機關，會同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引導頂尖國立大學與研發領先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由行政院國發基金依創新條例規定，與民間企業共同提供研究學院運作資金，由產官學攜手合作，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截至本年 3 月底，已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及臺大「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等 9 所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二)另查臺大業於 110 年 6 月依創新條例向教育部提出創新計畫，該部亦於 110 年 8 月核定，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同意該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增設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及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及博士等 6 個學位學程，其碩士班外加招生名額 75 名、博士班外加招生名額 30 名；另亦核增 15 名專任教師員額，以協助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如該學院擬規劃於雲林校區設立綠能機械學位學程及專班，可依創新條例規定申請變更計畫，教育部將協助召會進行審議。

(三)又，臺大於 110 年通過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之補助，由臺大機械系協同 5 校及 17 家產研機構，開發 5G 於工業物聯網製程相關市場應用缺口之共通性技術，未來可協助國內工具機業者進行 5G/AIOT 數位轉型並提供加值服務，引導工具機產業因應國際產業趨勢。未來該團隊如擬進駐臺大雲林校區並有辦理計畫變更之需求，經濟部將予以協處。

(四)此外，科技部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補助雲林地區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學校，在技術開發部分共計 112 件計畫，吸引廠商投入 3,040 萬元進行產學合作研發，培育相關科技人才計 285 人次；在推廣應用部分，累計推動 10 家產學小聯盟，促進磨潤科技應用、刀具設計製造與智慧化及養雞供應鏈溯源管理等，將學界核心技術擴散服務至中小企業。未來該部將持續鼓勵雲林地區大學結合在地綠能經濟產業發展需求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成立產學研發中心，投入我國綠能產業創新技術研發。

(五)至有關活化臺大雲林校區培養半導體及綠能風機產業人才部分，行政院沈副院長榮津將邀集教育部、公平會及經濟部等機關進行研商。

三、關於加速推動非疫生產示範溫室問題：

(一)有關我國非疫生產點推動作法部分：

1.我國產小果番茄輸日限制：我國為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以下簡稱果瓜實蠅）發生國家，番茄等寄主鮮果實無法順利輸銷日本等國。為突破輸入國檢疫限制，可採用檢疫殺蟲處理或建立非疫生產點（區）方式向輸入國申請市場准入。過去因我國農業產區連續且無天然屏障可隔絕果實蠅活動，氣候適合果實蠅終年發生，加上交通便利及人員貨物往來各地無限制，較難以自然環境地區或行政區建立果實蠅非疫生產點，爰均採檢疫殺蟲處理方式輸銷果品。近年國內設施栽培技術日趨成熟，倘採設施防護搭配進出管控及害蟲偵查調查等符合國際規範之措施，應可確保小果番茄無罹染果瓜實蠅，進而取得日方同意輸銷。

2.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參照國際規範建立非疫生產點所需之相關條件包括：

(1)設施規範及認可：人員出入口須為雙重門，設施對外孔徑不得超過 1.6mm。

(2)維持非疫狀態措施：人員、機具及資材進出應予管控，持續進行害蟲偵察作業及果實取樣檢查，包裝作業及輸出檢疫亦須維持小果番茄不受果瓜實蠅危害。

(3)其他作業規範：各項作業須留有紀錄（工作日誌、移出移入及害蟲誘殺器檢查等）備查，並進行作業稽查，確認符合非疫狀態及規範。

3.為加速突破日本對我國小果番茄植物檢疫限制，行政院農委會於 110 年至本年「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項下執行「利用自動化監測建立果實蠅非疫生產點」工作，分別以雲林及嘉義 2 處小果番茄溫室為試驗設施，分年度逐步完成示範設施內部及外部區域之果瓜實蠅調查及作業規範，據以建立果瓜實蠅非疫生產點管理模式。110 年計畫成果顯示 2 處小果番茄試驗溫室經連續監測 1 年以上，無捕獲東方果瓜實蠅。

4.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業依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及「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等相關規定，彙整相關非疫生產點試驗計畫重要研究成果、我國小果番茄生產栽培、有害生物管理資料及申請品項優先順序等資料，於本年 4 月底前向日方提送我國小果番茄以非疫生產點方式輸銷之市場進入案申請。另我國前已向日本申請紅肉紅龍果及番石榴等多項生鮮果實輸日，各果品之審查順序將積極與日方進行諮商。

(二)有關培育精準農業人才及將非疫生產溫室納入補助部分：

1.行政院農委會規劃辦理「農業數位學堂」系列課程，旨在養成政策擘劃及試驗研究人員之跨域科技素養，課程聚焦資料科學、智慧聯網及人工智慧相關之農業應用實務經驗及知識，期使相關人員在制定政策或進行試驗研究時，得活用數位化工具解決農業問題，並提升與科技服務產業對談及跨域合作之基礎，達成精準農業發展之目標。此外，該會亦透過實際訪查產業示範場域，依照產業面之需求建置十大領航產業智慧農業職能基準、跨業別智慧農業職能基準及辦理職能導向課程，並發展智慧農業人才培訓產業擴散模式，以及辦理產業創新提案行動學習課程，透過訓練課程提升農民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之應用能力。

2.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作物防災效能，行政院農委會推動設施栽培，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生產高品質蔬果，並引導農民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未來如經與日方雙邊諮商成功，獲得日本同意我國小果番茄之市場進入，將由行政院農委會規劃辦理建立小果番茄非疫生產點開拓日本市場專案計畫，並配合將小果番茄非疫溫室納入「112 至 115 年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範疇，以共同推動小果番茄外銷日本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亦將參考小果番茄向日本申請市場進入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審慎評估後擴大我國小黃瓜及甜椒之外銷市場。

## （二）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劉委員就改善雲林縣地層下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改善雲林縣地層下陷問題：

(一)地層下陷變動幅度仍受水情影響，降雨條件不佳時（如民國 104 及 110 年為乾旱年），因地面水源不足，常致地下水增抽，故地層下陷情勢加劇。經濟部向積極辦理各項增供地面水源、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加強管理提升用水效益、土地復育環境改善等有效措施，依長期檢測成果趨勢分析，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勢業有明顯改善，顯著下陷面積已從 91 年之 703.1 平方公里減少至 109 年之 103.8 平方公里。為持續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勢，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已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由各部會持續分工合作辦理各項防治工作，並以高鐵沿線及雲林中部 4 鄉鎮（虎尾、土庫、元長及大埤）為優先推動地區。

(二)110 年因遇百年大旱，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增加，經濟部已召開相關專案管考會議，訂定強化措施，110 年 11 月 4 日第 29 次「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議」請各防治單位因應極端氣候，對供水調配與用水需求須預為審慎規劃，俾旱情劇烈時降低地層下陷風險。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於本（111）年度亦分別召開 3 次「行政院地層下陷防治專案平台」會議，請各防治單位於原有防治策略基礎上，持續精進減抽地下水—轉旱作措施、納管水井管理與處置、地下水補注與減少荷重及土地管制等 3 項強化措施，全力防止面積擴大。

(三)行政院農委會積極配合經濟部辦理行政院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 至 109 年）」，其中「三階段封停農田水利署彰化及雲林管理處合法水井」、「加強雲彰地區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 120 公頃，並輔導改善養殖技術與用水習慣」及「下陷地區國土重新規劃整合」等各類事項均已完成。另「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刻正依期程辦理「持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持續推廣農田轉旱作」、「持續辦理圳路更新改善」、「持續加強雲彰地區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 120 公頃，並輔導改善養殖技術與用水習慣」、「持續推動畜牧節水計畫」及「強化灌溉用水管理效能」等事項。

(四)此外，為協助減低地層下陷及土地淹水等風險，內政部就國土規劃及土地開發審議部分，持續加強措施如下：

1.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將「地下水管制區」納為環境敏感地區，後續須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另就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載明「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指導。

2.申請開發基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明訂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規定該申

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 5 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

3.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業分別明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案件，應審查其用水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內政部已責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配合上開要點修訂其主管法規或審查作業要點時，應納入用水審查機制。

4.業於「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地區有地層下陷情形，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依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涉及地層下陷災害類型為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等 5 處，皆屬一級海岸防護區位，經濟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海岸防護相關事項。

二、關於地層下陷影響高鐵行車安全問題：

(一)為因應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對高鐵之影響，自 92 年迄今，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持續落實高鐵限建範圍內地表荷載管制，並監督高鐵公司定期監測高鐵沿線結構墩柱下陷。針對監測異常路段，高鐵公司已納入定期軌道巡檢及土建設施維護計畫，持續密切關注，按風險等級高低，採取相應加密監測頻率，亦備妥軌道調整、預防性結構補強方案，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

(二)地層下陷對高鐵主要影響為橋墩間差異沉陷，直接影響軌道線形，在高鐵雲林路段內持續關注路段計 3 處，分別在高鐵雲林車站區、高鐵跨雲 158 縣道，以及高鐵跨台 78 號快速道路。依高鐵公司最新監測報告，上開 3 處路段，與高鐵行車安全有關的橋墩間角變量，均在容許範圍內，高鐵結構與行車安全無虞。後續鐵道局將賡續落實地表荷載管制，監督高鐵公司定期辦理監（檢）測及巡檢維護，並依監測數據變化，適時啟動應變機制。

(三)另前述「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之推動成果，業於定期召開之經濟部地層下陷推動委員會持續追蹤，近期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亦多次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召開雲彰地層下陷專案會議，研議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作為後續推動方向及改善對策，政府將戮力解決地層下陷問題，並確保高鐵行車安全。

三、關於農產品碳足跡問題：

(一)碳足跡係透過盤點產品整個生命週期中直接與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發掘潛在之碳源熱點，進而推動減碳，碳足跡標示可促使消費者選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行政院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計算係依據 ISO 14067 規範辦理，該署持續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及優化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各項功能，以降低業者揭露產品碳足跡之專業門檻，並鼓勵企業透過綠色生產或設計，生產碳足跡較低之產品，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保署將辦理碳足跡標籤相關宣傳活動及低碳產品獎勵表揚，以提高業者碳足跡標籤申請及消費者購買意願。

(二)依行政院環保署審議通過並公告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計算，其生命週期（足跡

）包含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物處理 5 個階段，每個階段各項活動之數據（使用量）與該活動之排放係數相乘後加總，即為該產品之碳足跡。以上排放係數，在工業部門因多為用油用電，故較為單純；惟農產品因在生產過程之活動數據，尚包含翻耕、施肥、除草等操作項目，且過程中各項原物料投入、輔助材料使用、能資源之使用量、空水廢排放等，均需個別盤點，目前較不易操作。

(三)前述農產品之碳足跡 PCR，現階段依大類區分有米、蔬菜、雞蛋、水產加工品、茶葉、油、鮮牛乳、觀賞用設施栽培植物等，行政院農委會已規劃將於 2 年內建置缺口品項之碳足跡 PCR，並輔導已有碳足跡 PCR 之農產品業者取得碳足跡標籤，期帶動消費者之消費行為改變，俾作為生產端採取減量措施之誘因。行政院環保署俟上開案件送審後，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並於業者提出碳足跡標籤申請案時加速審查核發作業，將全力協助我國農產品儘速取得相關碳足跡標籤。

四、關於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因應問題：

(一)近期因疫情促使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復有俄烏戰爭影響國際能源、糧食及工業金屬等原物料價格維持高檔波動，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減輕業者營運負擔，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盤點檢視能源、民生物資、工業物料等變動情形，本年 3 月 28 日並核定，繼前兩波實施減徵關鍵原物料營業稅、關稅及貨物稅至本年 4 月底後，再度推出第 3 波減免措施，相關稅負減免期限延至本年 6 月底。

(二)另經濟部已密切掌握國際能源、民生物資及工業原物料等重要物資供應及價格變動情形，並確保國內物資及物價穩定。該部持續與相關業者及公協會保持密切聯繫及溝通，並與業者共同穩定物價，有重要物資需運送之業者，可向經濟部貿易局提出，該部將請交通部透過「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協調增加貨櫃供給，避免塞港、缺櫃。針對照顧民生部分，經濟部亦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落實相關措施如下：

1.考量俄烏戰爭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大跌，本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調整暫不決定，待情勢明朗再行召開臨時會，以做出合適判斷。

2.國內油價已啟動亞鄰國家最低價及油價平穩雙機制。配合貨物稅調降，汽油每公升已多降 2 元、柴油降 1.5 元。

3.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至本年 6 月底不調漲。

(三)又，鑑於國際情勢變化嚴峻，行政院農委會已啟動糧食安全儲備機制如下：

1.每月盤點供應情形，以及農產品、生產資材庫存量，並確保飼料、肥料供應穩定。

2.擴大硬質玉米種植面積至 5 萬公頃，飼料自給率可提升至 6%。

3.研發取代玉米之飼料原料，如利用庫存公糧稻穀或甘藷格外品等素材作為飼料替代來源並提高國內進口替代作物之產量，強化國內糧食供應韌性。

4.推廣米食及加強食農教育，鼓勵國人食用國產農產品。透過調整國內糧食生產結構、強化國內糧食供應韌性等措施，掌握國內生產調節、追蹤進口情形，以確保糧食供應無虞。

(四)此外，政府持續推動業者設立平價專區，以促進價格穩定，110 年 12 月 10 日法務部邀集公平會、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共同成立「物價聯

合稽查小組」，嚴查壟斷、囤積、哄抬，對近期已漲價餐飲業者，並主動稽查其變動是否合理。法務部亦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結合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全力查察不法，提供 24 小時檢舉專線 0800-007007，供民眾隨時檢舉市面上違法囤積及哄抬物價等不法行為。另公平會 110 年 11 月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獎金上限較修正前規定提高為 2 倍，最高發放數額由 5,000 萬元調高為 1 億元，積極鼓勵吹哨者檢舉，以打擊不法。

##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7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邱委員就加速臺灣經濟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加速臺灣經濟韌性問題：

(一)受美中貿易爭端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在地化及多元化，政府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臺商回臺及外商來臺投資等契機，推動我國成為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持續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相關作法及目標如下：

1.為推動我國搶占全球供應鏈核心地位，協助產業加速導入 5G 及人工智慧（AI）應用，透過深化製造業軟硬整合，帶動產業智慧化及數位轉型，發展創新應用及解決方案。另集結產業公協會掌握產業智慧化所面臨之問題，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建立彈性生產及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智慧供應鏈體系，以及以數據加值促進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實現產業鏈智慧化。

2.利用國內半導體產業優勢及龐大發展需求，扶植國內材料及設備產業，運用政府計畫資源補助業者進行開發，結合法人建構材料及元件驗證平臺進行先期驗證，加速業者產品通過產線測試，使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零組件供應鏈逐步自主化，完善在地供應鏈體系，並吸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外商來臺投資，強化我國半導體供應鏈國際地位。

(二)另為保持臺灣半導體產業持續領先之地位，科技部進行下一個 10 年所需之前瞻元件及材料、先進製程檢測技術及量子元件次系統等技術之先期布局。其中科技部計畫之 A 世代前瞻半導體檢測技術，特別聚焦於 A 尺度下之半導體材料實空間解析度，以及局域電子結構量測等技術開發，未來相關技術層面有機會整合至設備應用端。

(三)又，政府發揮半導體產業領先優勢、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強項，加速推動 5G 及電動車產業發展：

1.我國擁有完整之 5G 產業供應鏈，從半導體、零組件、網路通訊到終端設備，具備支援全球供應鏈之深厚基礎。為協助產業切入國際供應鏈，政府已打造全球第二座、亞太第一座 5G 開放網路整合驗測平臺，協助業者就近取得國際認證，並鼓勵業者投入 5G 垂直應用方案開發，推動 5G 應用場域實證，培育產業發展 5G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之實

力。

2.臺灣已具備世界級之電動車供應鏈競爭力，如馬達動力、車身、電池及充電等關鍵系統，皆已切入特斯拉（Tesla）及通用汽車（GM）等國際車廠。政府持續引導產業朝智慧化轉型，透過科專計畫協助車輛零件廠將現有產品加入智慧化元素，同時透過法人完備測試驗證能量，並加強國際行銷，幫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3.為協助廠商因應當前快速變遷之國際經濟情勢並提高產業韌性，經濟部將配合國發會加速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以創新為驅動力推動產業發展升級，並透過推動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協助產業再進化。

二、關於強化經濟安全保障，儘速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問題：

(一)有關我國加入美國印太經濟架構（IPEF）部分：

1.美國推動 IPEF 進展：拜登總統於民國 110 年 10 月在東亞峰會宣布美國將與夥伴共同研議成立 IPEF，依據美方目前公開資訊，IPEF 將涵蓋 4 大議題，包括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主導之「貿易」，以及商務部主責之「供應鏈韌性」、「潔淨能源、去碳化與基礎建設」及「稅務與反貪腐」，惟其具體內容及運作方式及參與國家等，尚待拜登政府進一步公布。

2.臺美就 IPEF 之溝通情形：

(1)臺灣作為印太區域重要經濟體之一，長期以來積極參與區域經貿事務，對於美方宣布推動 IPEF，我國政府已公開表達參與意願，期盼與美國深化經貿連結，共同維護以規則為基礎之經貿秩序，並促進區域自由、穩定及繁榮。政府刻積極向美國爭取加入 IPEF，同時透過國會、智庫學者及公協會等表達臺灣參與 IPEF 之必要性及重要性。本（111）年 3 月底，美國聯邦眾議院高達 200 位跨黨派眾議員以聯名致函美國行政部門之方式，表達對臺灣參與 IPEF 之強勁支持。

(2)臺美持續透過既有之雙邊經貿對話機制促進雙方實質合作，如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及「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等，這些雙邊對話機制討論之議題亦切合 IPEF 目標，有助臺美在印太地區進一步合作。

(二)有關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磋商進度部分：

1.我國加入 CPTPP 最新進展：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目前有英國、中國大陸、我國及厄瓜多等 4 個新入會申請案，迄無 CPTPP 成員國對我國申請案表達反對。目前 CPTPP 成員國優先處理英國入會案，並進行與英國市場開放之相關談判，盼透過英國案例對其他申請案樹立高標準規範。

2.相關準備工作：在對內準備工作部分，為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政府針對國內法規及協定規範有落差之部分進行修法，貴院並已於本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修正案。在對外溝通部分，政府持續運用雙邊、區域及多邊管道接洽 CPTPP 成員國，除讓各國充分瞭解我國加入之準備外，並蒐集各國對我國申請案之看法及關切議題。

3.我國將掌握契機，穩健爭取支持：政府一向秉持按部就班及穩紮穩打之策略，以務實

態度與各國交往、爭取支持。衡諸我國經貿實力及體制等條件，已具備參與資格；惟囿於政治因素，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一向面臨諸多挑戰，爰尚無法預測加入時間，政府會持續依據與各國接觸之情形，滾動調整相關準備工作。

三、關於海基會董事長懸缺及海基會董事彭蔭剛於報紙刊登不當言論廣告問題：

(一)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董事長懸缺部分，政府前已委請海基會許代理董事長勝雄續行代理董事長職務，並經該會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代理至新任人選確定。對於近期許代理董事長涉及公司治理問題部分，金管會已有處理，許代理董事長亦有對外澄清說明。至有關海基會之人事安排，須依既定程序辦理，倘有確定訊息，政府亦會適時對外說明。

(二)另有關海基會董事彭蔭剛於報紙刊登不當言論廣告，遭外界質疑不適任董事部份，海基會董事結構多元，包括政府代表、民間捐助人、政黨推薦代表及社會賢達等，對於非執行會務之民間董事言論，並不代表海基會立場。如董事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該會利益者，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該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得由董事會決議解任，並陳報陸委會許可後行之。

四、關於公平會增訂搜索及扣押權之可行性問題：

(一)鑑於搜索及扣押權係屬對人民或其財產之查驗及干預，嚴重影響人民於憲法中所保障之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人民倘有犯罪嫌疑，偵查機關為刑事責任訴追之必要，須以搜索及扣押為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時，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為原則。是以，搜索及扣押權之發動，於我國現行法制中，係架構於犯罪嫌疑案件，如行為人涉有刑事責任，須合乎法律保留、令狀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件始得為之。

(二)有關「公平交易法」中是否增訂搜索及扣押權等相關規定，過去公平會與各部會、學界及產業界均曾具體討論，並獲復諸多意見。揆諸「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罰則皆屬行政罰，公平會在課予事業行政責任之前提上，發動搜索及扣押，法務部曾表達反對意見。該部尚認行政機關針對行政調查案件具有搜索扣押權限，實係以刑事偵查之強制處分手段進行行政案件調查，恐有侵害人權及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三)公平會已持續鼓勵涉案事業申請寬恕，且已修法提高檢舉獎金發放上限，並配合「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合意推定及情節重大案件加重處罰等措施，加強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五、關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問題：

(一)因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大量增加，衛福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為加速案件審議，刻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1.調整行政流程，增開審議會議：由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皆投入防疫工作，無暇處理個案審議所需之病歷調閱工作，爰自 110 年 10 月底起實施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由衛福部委辦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陸續擴增 12 位人力，暫代地方政府辦理病歷調閱工作及處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行政事務，以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審議小組亦將開會頻率由每 2 個月一次改為每月 2 次，後續並將視案件審議情形適時調整。

2.類型化案件處理並維持審議品質：申請案件依其類型初步分類，並根據案件衝擊程度

及迄今累積之案件判定經驗，將「60 歲以下死亡案件」及「症狀含血栓之案件」先行排入審議流程，以加快案件審議速度。另就符合特定條件之死亡個案，勸請家屬進行解剖，並提供解剖程序及喪葬補助相關資訊，以利鑑定審議。又考量疑似 COVID-19 疫苗不良反應之症狀類型不一，已陸續加邀病理解剖、心臟內科及血液疾病等領域之 15 位醫學專家，共同分擔審議小組委員之鑑定審議工作，以維持審議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二)有關針對 COVID-19 疫苗另設專責救濟制度部分：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設立，係依據疫苗檢驗封緘數量向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徵收金額，為特別收入基金，依法需專款專用，並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為給付對象。為判斷是否因接種疫苗受害，須有客觀之關聯性判斷標準及公正之審查程序，方得依法給予適當救濟，縱建置其他受害救濟制度以因應 COVID-19 疫苗案件，仍須具備客觀公正之判斷標準及審查程序。

2.另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之「預防接種不良事件因果關係評估準則」（以下簡稱評估準則），並未就緊急使用授權之疫苗另訂其他因果關係評估標準，預防接種不良事件究竟是否由疫苗引起，仍係本於科學專業及醫學實證。為此，衛福部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審議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聘請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小組，除依評估準則秉專業進行審議外，亦納入法學及社會公正性等考量。

3.又，另建置其他受害救濟制度，勢必仍須採獨立委員會形式進行審議，其委員組成及判斷標準亦難與前開審議小組組成及評估準則內容有顯著不同，於成員性質及任務皆雷同之情形下，是否需重複成立類似機制，尚非無疑。若補償及發放救濟給付不以預防接種及疑似受害情形具有關聯性為前提，亦將流於無標準，致未能善用有限資源幫助真正受害之民眾。

(三)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疫苗，包含專案進口或製造之疫苗，於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證明、檢驗或書面審查報告書時，輸入及製造廠商皆應繳納徵收金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次經 EUA 核准進口及製造之 COVID-19 疫苗皆依上開規定辦理。其中由衛福部疾管署負責輸入者，皆由其履行法定義務繳交徵收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金係採每人劑 1.5 元方式徵收，進口或製造疫苗劑量較多者，將同樣負擔較多徵收金，應無排擠其他疫苗資源之問題。

(四)此外，審議小組對於案件審議係採共識決制，為釐清案情，於討論過程中皆有相當充分之意見交換，屬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會議紀錄即為審議小組對案件相關性之最終決定。民眾如不服審議小組之判斷，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六、關於加強電網韌性、建置儲能設施及借鏡日本「國土韌性基本法」強化我國應對大型天災韌性相關法制化作為問題：

(一)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及電業改革方向已具 3E+S 概念（指以能源安全性（Safety）為前提，穩定能源供給（Energy Security）及提高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以及與環境（

Environment）調和發展）。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以減煤、增氣及展綠為主軸，並持續提升能源自主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府已規劃完整發展路徑，以電力供應無虞為前提，期達成低碳及低空污之國家發展目標。

(二)有關加強電網韌性部分：

1.為穩定能源供給，台電公司初步規劃自線（輸電線路）至點（變電所）強化相關措施，再逐步推廣至整體之系統韌性，該公司推動 6 大面向之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如下：

(1)現有主幹線擴充及強固：已推動超一路主幹線容量擴充、板橋至龍潭北及頂湖至龍潭南二回線互換等工程。

(2)電源直接供應用電中心：如通霄至新竹寶山、中火至中科、興達至南科及大林至高煉等。

(3)加速再生能源併網：推動 9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及 10 條線路，最大可提供 9GW 太陽光併網，供給區域電力。

(4)樞紐變電所分群：如頂湖變電所及中寮變電所分三群，龍崎變電所線路旁通至瀰力變電所等。

(5)供電瓶頸區新建變電所工程：如松湖、新北、北苗、中科新、柳科及高煉等超高壓變電所，以及續建區域變電所等。

(6)既有變電所屋內化：已推動中 9 所（含龍崎變電所）、續編計畫 15 所（含汐止、深美及中港等超高壓變電所）。

2.台電公司預計於 10 年內完成短、中及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建設工程，於 2 年內可完成如分散大型電源直供用電中心等工程；5 年內可完成如分散樞紐等；10 年內可完成如供電瓶頸區新建變電所、強固現有主幹線及加速再生能源併網等。短期及中期工程由台電公司編列專案預算執行，長期工程將爭取國家經費專案挹注。

(三)有關建置儲能設施部分：

1.能源轉型過程中，儲能發展亦為未來重點工作。依據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授權輸配電業開設競價交易型態之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另考量儲能設備或其他先進技術在法規上暫無明確定位，為鼓勵創新技術應用，儲能業者仍可透過「可接受調度以即時調節電能供需者」之身份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交易，提供電力系統所需之輔助服務。

2.台電公司考量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所造成之負載變動性加劇及夜尖峰供電吃緊等問題，除應用既有之抽蓄儲能 2,600MW 因應外，另已規劃於 114 年前建置電池儲能協助頻率調整。同時為增加尖峰供電能力，電池儲能容量預計將提高至 1,000MW（包含台電公司規劃於 113 年前完成建置之自有場地 160MW 功率型儲能系統及採購儲能輔助服務 840MW）。

(四)有關借鏡日本「國土韌性基本法」強化我國應對大型天災韌性相關法制化作為部分：

1.政府於 89 年制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作為基本法制，並納入災害防救新觀念及累積實際推動經驗，適時檢討及修正。災防法對於以天然災害為主之各種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除已建置相關災害防救組織、要求制定災害防救計畫，並

針對各項有關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作為，律定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應行事項，以及民間團體、企業及民眾協助配合辦理事項。

2.內政部參考日本強化國土韌性之規劃，由該部建築研究所於 105 年進行專案研究，包括日本國土韌性制度、政策導入背景及推動方式等，並以都市及建築領域為主要關注範圍，以及以國土韌性區域計畫作為研究主軸。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核定「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其中已參考日本國土韌性基本計畫，利用災害想定進行脆弱性評估，並辦理兵棋推演、檢視資源缺口及研擬相應對策，以強化地區應對災害之韌性。

3.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頒布及實施，主要係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本身面對天然災害、資安攻擊、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等威脅之安全，爰導入風險管理及持續營運管理方法，由相關業管機關及設施設定安全防護目標，進行盤點及分級、風險評估、研擬及實施安全防護計畫，以及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演習，針對不同威脅情境模擬執行相關預防、保護、應變及復原之作業程序。故各設施配合轄管部會所做之業務韌性方案，現仍係回歸各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政策辦理。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疫情期間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9-70）

羅委員就疫情期間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邊境嚴管措施，除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外，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勞動部為兼顧防疫安全及國內缺工需求，經指揮中心核定，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一階段，並自本（111）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入境移工除應完整接種疫苗，登機前 PCR 檢驗陰性及採檢後一人一室隔離外，入境後亦應至集中檢疫、防疫旅館或仲介公司設立之防疫宿舍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並辦理 2 次 PCR 及 5 次快篩。截至本年 4 月 18 日止，第二階段專案引進移工共計 1 萬 7,551 人，其中產業移工 1 萬 5,281 人，社福移工 2,270 人，該部將持續配合最新邊境防疫措施，滾動修正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如民眾有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需求，亦可循第二階段專案引進程序辦理。

二、另為充實長照人員，衛福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已透過跨部會協作積極培訓照服員，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國人投入長照擔任照服員已達 8 萬 9,413 人，與長照 1.0 時期（2 萬 5,194 人）相較，可知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透過長照給支付制度及跨部會積極辦理相關攬才、育才政策，國人投入居家照顧服務工作意願已大幅提升。

三、又，外籍家庭看護工係依法受聘於家庭提供被照顧者全日性 1 對 1 居家照顧或居家陪伴，除所照顧之個案類型及服務內容與長照 2.0 服務不盡相同，雇主權利義務及對使用服務之要求亦不同。長照 2.0 服務目的係分擔家屬照顧，非完全替代，參諸稅賦高之福利國家所建構之居家式

及社區式服務，係基於促進社會參與及提升自立生活能力等考量，故既不鼓勵亦未提供全日（24 小時）1 對 1 居家照顧補助，我國實應加強翻轉照顧觀念，依被照顧者失能情形及照顧需求，妥善運用長照 2.0 服務資源。至疾病嚴重程度與日常生活依賴程度高之重度失能個案，需較充足之設施、設備及人力，若屬無家屬可協助照顧或有難以長期負擔照顧責任等情形，可選擇住宿式機構接受 24 小時服務。

四、此外，為鼓勵人力投入長照及確保長照制度穩健可行，衛福部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在鼓勵人力投入長照，滿足民眾長照需求方面：

1.充實長照人力：

(1)110 年結合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辦理 2 場說明會；媒合學校及長照機構共同指導在學學生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增進實務經驗及職涯規劃，擴展長照照顧服務人才培育機制及效能說明。

(2)建置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臺，有意擔任照顧服務員者，可採線上學習完成測驗通過後，再於 6 個月內參加隨班附讀實作課程及實習，另數位化課程亦可增加學習便利性。

(3)配合僑委會「擴大培育與留用僑生人才」政策-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就學及留臺工作，並將海青班畢業生納入評點制適用對象，期以多元創新管道，培育國內長照產業所需人才。

2.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拍攝照服員形象宣導影片，以及運用 Facebook、Line 等多元宣導管道，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正確認識。

3.提高薪資：透過推動給付及支付制度，給予長照服務單位充足資源為照服員適當調升薪資，落實提供全職居家照服員月薪 3 萬 2,000 元以上，兼職居家照服員時薪 200 元以上。針對重症難以照顧等特殊服務對象或特別服務時段，給予居家服務單位額外支付，使其可依成本給薪。後續將配合長照機構之查核、督考及評鑑機制，保障照服員薪資待遇。

4.布建長照資源：積極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單位）、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布建 708 處 A 級單位、6,815 處 B 級單位、3,621 處 C 級單位。

(二)在兼顧失能個案及其家庭照顧者之長照需求與確保長照制度穩健可行方面：

1.調降使用長照 2.0 照顧服務之部分負擔：長照 2.0 給支付照顧服務採使用者付費概念，依失能者家庭經濟條件區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自付比率為 0%、5%及 16%；相較長照 1.0 時期自付比率為 0%、10%及 30%，已大幅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2.推動長照特別扣除額：偕同財政部推動賦稅減免措施，108 年 7 月 24 日通過長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減除 12 萬元，109 年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長照扣除額之受益人數約為 34 萬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年外加 20 萬元定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減輕重度失能者家庭負擔。

3.實施住宿式機構住民補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已對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失能老人入住機構補助；自 108 年 9 月起實施住宿式服務機

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新增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之補助，上開 3 類對象可擇優補助，按照民眾家庭經濟條件、身分別及失能程度，每月補助 3,800 元至 2 萬 2,000 元。109 年度使用住宿式機構住民已有 87.85%獲得政府補助。

五、至羅委員所提開拓外籍移工來源問題，我國移工主要來源為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等 4 國，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勞動部、外交部已積極開拓來源國及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洽詢目標國家，惟洽談兩國勞工事務合作，涉及國安、外交、警政、防疫等層面，仍須在兩國均有合作意願下，以平等互信之基礎推展；目前勞動部已洽指定新南向國家進行勞務合作意向，並與該國駐臺機構互訪交流，雙邊共識組成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合作細節，惟因受疫情影響暫緩，現先就合作備忘錄草案交換意見，俾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下，與目標國發展勞工事務合作關係。

##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62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1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4 號）

王委員就嘉義文創園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嘉義文創園區問題：

(一)為促進雲嘉地區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強化在地連結，文化部持續與相關學者、業界專家與在地業者等諮詢、訪談，規劃以嘉義文創園區作為平臺，協助推動具高附加價值之文創產業。文化部自民國 110 年 8 月起業分期、分階段辦理嘉義園區建物整修工作，基於園區遊客安全，主要進行各棟建物之消防改善及戶外空間整理，針對因應計畫辦理管理維護計畫消防設備設施改善，後續建物將由招商委外之營運機構依使用目的完成變更，以避免用途不符營運機構需求。

(二)另文化部 110 年 10 月並辦理嘉義文創園區保溫計畫，聘請人力進行園區維運管理，同時辦理藝文活動及文創市集，每月原則至少 2 場，參與商家以徵選在地業者優先，市集舉辦期間每日約可吸引 3,500 人次到訪。文化部結合「2021 台灣設計展」，積極帶動園區參觀人潮，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111）年 1 月 2 日活動期間，吸引約 60 萬人次入園參觀。

(三)又，為加速提升嘉義在地文創產業商機，吸引年輕人入園參觀，文化部補助辦理「舞食無刻品生活節」，第一步先拆除園區圍牆，重新鋪設草皮，打開園區門戶，與園區對面之嘉義市立美術館相互輝映，讓市民重新認識園區。第二步透過結合飲品（如咖啡、茶、酒文化）與街舞，辦理主題策展、市集及街舞比賽，提升園區知名度。本年 3 月 5 日起至 3 月 27 日「舞食無刻品生活節」活動期間，總計 4 萬 1,653 人次參觀。

(四)此外，文化部刻正辦理「公開徵求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案」招商公告，預計本年 6 月選出最優申請人，為保障現有嘉義園區進駐廠商權利，該部亦於招商

文件載明請經營機構依營運規劃考量，擇優與現有園區進駐廠商簽約。

二、關於嘉義市文化場館硬體設施問題：

(一)為支持地方藝文場館升級，發揚地方人文歷史內涵，文化部訂有各項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如「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各地方政府可根據自身定位需求，依上述補助作業要點向該部提案。文化部全力支持嘉義市政府提出相關文化發展藍圖，將協助該府從博物館、社區營造、生態環境、文化教育、在地美學等面向，持續打造適居之文化環境。

(二)有關推動嘉義市立博物館轉型部分，經文化部 106 年起補助全館整修，110 年 1 月重新開館，該館現以城市博物館之新品牌及定位出發，以常設展內容與展示手法更新，呈現、詮釋嘉義城市特色，並與嘉義市立美術館合作，以「一城雙軸線」、「六館八核心」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藍圖，促進城市行銷觀光。110 年至本年，文化部補助嘉義市立博物館進行專業特展等專業功能提升與整備，協助發揮核心館角色，以交趾陶工藝、老醫館、木文化及設計展相關議題，強化與在地其他地方文化館之串聯效益，使其成為民眾與生活多元對話之平臺。

(三)有關提升嘉義市立美術館營運機能部分，文化部 106 年起協助嘉義市政府將古蹟「原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之既有空間再利用，提供嘉義市民藝文展覽、藝術教育及戶外活動空間之多元平臺場域，並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該館之籌建。110 年至本年，文化部協助嘉義市立美術館健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機能，並從「畫都」概念，探索嘉義特有之人文特色與地理位置，策劃跨領域展演，呈現 20 世紀初期所積累之繪畫作品與人文精神，以連結當代思考與藝術創作。

(四)有關文化部本年補助推動「Re：branding—嘉義市文創產業品牌重塑構建計畫」部分，該計畫係延續「2021 台灣設計展」累積之文創能量，規劃首年設置文創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協助文創產業規劃政策落地與優化，同時成立文創產業加速中心，提供在地文創產業諮詢輔導，並透過專家診斷與課程參訪等方式，為嘉義市文創產業進行環境整備與厚植競爭實力。計畫總體目標為在導入創意設計，協助傳產轉型開發設計服務業之需求，同時挹注研發與行銷資源給在地文創產業，強化市場競爭性，達成產業文創化之目的。

(五)有關研議興建嘉義市圖書館總館部分，教育部歷年均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閱讀推廣活動及購置館藏等相關經費，嘉義市政府前於 107 年 9 月曾申請教育部合作共享計畫之子計畫 2.2「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補助，因所提計畫興建基地尚有不確定因素，爰未能予以補助。惟嗣後「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完成審查，業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 110 年至 113 年計 810 萬元。倘嘉義市政府目前仍有閱讀環境優化之急迫性，可優先以該府既有預算辦理空間改善，亦有利加速優化市民閱讀環境品質。

三、關於充實地方校園操場及體育場館問題：

(一)有關教育部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惟部分嘉義市學校尚

未核定，經查該部刻正確認該等尚未核定而有整建需求學校之場地狀況，未來將依損壞程度、急迫性與可行性，視已核定學校整建執行情形及剩餘可支應經費狀況，於下半年核定整建名單。

(二)有關嘉義市國立高中職學校辦理整建情形，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部分，教育部本年 3 月 10 日已核定 441 萬元；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部分，依該校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學校運動場地損壞調查之填報資料，顯示操場近 2 年無損壞情形，暫無整建需求；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部分，業納入審查名單，預計於本年度 5 月安排勘查作業，並視損壞程度及急迫性依序補助。

(三)有關嘉義市北興國中多功能運動場館改建工程部分，該校目前已有球場設施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另有 68 年興建之風雨集合教室，現設計為羽球訓練之校舍空間。上述空間若屬於老舊校舍，建議應先循耐震補強等作業程序進行，必要時再依規定進行補強或拆除重建；至量體規模部分，建議應先審視校園各校舍空間，予以整體規劃及調整容納。教育部及所屬對校舍及運動場地均訂有各項作業規定，學校可逕依各項規定，依行政程序申請相關補助重建或整修建。

四、關於推廣台語問題：

(一)為促進各國家語言永續發展，豐富多元文化內涵，「國家語言發展法」賦予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之法制地位，該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優先針對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推動特別保障措施，確保各語言得以復振及永續發展。目前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國家語言會報」，並由相關部會共同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未來將積極投入更多預算，充實師資及創造生活化之國家語言環境，讓下一代在生活中持續學習母語，傳承國家語言。

(二)考量台語復振業務應務實且具體推廣，政府刻正朝營造友善環境、提供誘因獎勵、增加使用機會及人數等面向積極努力，並將持續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有關語言研究、國家語言認證、語料庫建置等。說明如下：

1.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內容涵蓋「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強化教學資源」、「辦理語言認證」、「營造友善環境」、「擴增推廣活動數量及規模」、「輔助資源」等面向，並將規劃蒐集台語語料、辦理台語流行歌曲、戲劇等全國性競賽及藝文營隊、持續補助民間團體進行台語文化內容創作及應用等，辦理期程為本年至 115 年，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即據以執行。

2.文化部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台語文創意園區」修繕及推廣計畫：107 年至 109 年共核定補助 2,500 萬元；110 年核定 300 萬元（經常門），另匡列本年至 114 年每年各 300 萬元（經常門），共計 1,500 萬元。文化部持續支持彰化縣政府文化局辦理該園區館舍修繕整建，以及各項台語文課程及親子推廣活動，俾提升我國台語文化內容及推廣相關活動，打造專業台語藝文空間，深耕台語文化。

(三)又，通傳會已依法核發「公視台語台」電視執照及協助其於有線電視系統必載與定頻，「公視台語台」業於 108 年 7 月 6 日正式開播，嗣協調定頻於第 14 頻位，與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鄰近，方便民眾收視，增進台語傳承。此外，為強化本國語言節目，

通傳會亦規範無線電視頻道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 50%，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40%，並延長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之時段限制。通傳會針對電視事業換照、評鑑，均要求應促進多元及維護本國文化，以提升本國節目製播質量，該會全球資訊網並設立「廣電事業播出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節目時數統計資料」專區，賡續公布廣電事業製播我國國家語言之節目時數情形，以資訊透明公開方式，提升業者、公眾對國家語言文化多樣性之認知，裨益國家語言復振及永續發展。

## （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發惠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61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1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沈委員就汐止看守所預定地設置國家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汐止看守所預定地設置國家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問題：

(一)行政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指示，本案國有土地由財政部國產署提供教育部評估規劃設置運動園區；另內政部已向蔡總統報告擬於該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總統表達高度支持，內政部將與教育部確認基地規劃方案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續由財政部國產署協助需地機關取得用地。

(二)行政院於本（111）年 3 月 7 日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及衛福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辦理整合規劃，納入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需求及衛福部托嬰中心等社福設施。教育部體育署已於本年 3 月 21 日研擬「汐止白匏湖運動園區初步規劃內容」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整合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1.本案用地朝社會住宅與運動園區整合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預計開發面積為 9.5 公頃（已扣除道路用地，但包含四級坡及四級坡以上用地面積可開發範圍），運動園區約占 50%，爰運動園區先以基地面積約 4 公頃進行初步規劃，設施項目包含韻律體操及滑板競賽訓練館、簡易棒球場、硬地網球場、簡易壘球場及籃球場等。

2.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目前提供亞奧運運動種類培訓場地計 26 項，部分運動種類，如鐵人三項、輕艇、划船、帆船、馬術、高爾夫、韻律體操、滑板、運動攀登及衝浪等，國訓中心雖無法提供場地，但仍與各單項協會共同尋找合適場地辦理營外集訓，並提供支援。其中韻律體操場地大多設置於各級學校內，如桃園市龍潭國小、臺東大學附屬高中；滑輪板運動則多為戶外街道式滑板公園，無室內滑板場地。

3.國內當前韻律體操及滑板運動人口較少，屬發展中運動種類，考量現階段在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中，韻律體操穩定列為舉辦項目，滑輪板運動則為近年奧運主辦城市舉辦運動種類之一，故本案運動園區規劃設置韻律體操及滑板競賽

專業室內訓練場地，期使選手培訓不受外在天候影響，逐年培育選手，累積實力，進而達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競爭力。

(三)有關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部分，評估如下：

1.運動科學支援應即時輔助訓練規劃：衡酌世界競技運動強國如美國、日本等國設置國家級運科中心，多配合訓練中心位置設立於同一地點或鄰近區域，方能即時依進駐培訓隊之需求提供選手及教練個別化之專屬服務，以發揮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之執行效益。基於國訓中心於 65 年啟用即選址於高雄市左營區，目前平均服務 20 個至 23 個培訓隊伍，多數培訓選手已長期適應南部集訓模式，且即時輔助渠等訓練規劃，如訓練前後營養補充、訓練後疲勞恢復等。

2.有關國家運動科學支援體系及運作模式，衡酌世界各競技運動強國之運動科學支援體系及合作運作模式各不相同，有獨立於訓練中心之外，亦有設置於訓練機構內之運作模式，須審慎評估未來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之組織型態、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及後勤支援競技運動模式等實質內容；另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之設置與運作攸關競技選手培育制度之整體效益，涉及內容廣泛，須多方審慎蒐集彙整相關意見。

3.為妥善規劃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及建構完善運動科學後勤支援體系，教育部體育署會同國訓中心組成規劃及設置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之專責工作組織，後續將邀集運科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專責會議共同研商，從規劃組織面、法制面、運作面及經費面等 4 大制度面進行研析，並就我國競技發展現況及特性，整體性評估選擇適合我國之組織型態及運作方式，以建構全面性之運動科學及防護體系，提升我國競技實力。

二、關於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問題：

(一)108 年法國巴黎聖母院火災事件，再次凸顯文資防災工作之重要性，文化部結合部會跨域資源，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合作，自 105 年 11 月起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從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減災等多面向著手，提升文資防災（火）能力。

(二)有關文資防災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每棟古蹟、歷史建築皆具獨特性，為確保文資保存與安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3 條與「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各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訂定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防災計畫含災害風險評估、災害預防、搶救及演練，達成整備防災目的；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則包括災害緊急處理方式及程序。為輔導地方政府督導文資所有人積極辦理，文化部成立防災推動聯繫會報（迄今辦理 9 次），邀集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文化局檢討各項防災整備情形，並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要求各主管機關提供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予轄區消防機關策定搶救計畫。另自 106 年起文化部提供部分經費，由內政部消防署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演練如下：

(1)106 年度「強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計畫」：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搶救講習課程及實際防災演練。

(2)107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防災管理及搶救應變計畫」：苗栗縣、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害搶救講習課程及實際防災演練。

(3)108 年度「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應變計畫」：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及彰化縣消防局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害搶救講習課程及實際防災演練。

(4)109 年度「強化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應變計畫」：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臺東縣消防局辦理古蹟文化資產防救災指揮、搶救講習課程及救災安全演練。

(5)110 年度「健全古蹟歷史建築防災管理及大規模搶救應變計畫」：由苗栗縣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分別辦理。

2.自 106 年召開聯繫會報起，主管機關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案件數自 106 年 355 件（古蹟、歷史建築總數 2,303 處）、107 年增為 885 件（總數 2,389 處）、108 年 1,434 件（總數 2,533 處），109 年 1,823 件（總數 2,579 處），110 年 1,924 件（總數 2,624 處），並持續增加中。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尚未辦理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者，主要為墓葬、碑碣、牌坊、遺跡等非建築類文資，火災風險較低辦理計畫不具急迫性者，其餘包括新指定登錄者與辦理修復工程中案件等，文化部文資局持續督導各文資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等儘速提出，並要求主管機關先提供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清冊予各地消防單位熟悉地點與救災動線，並供轄區警察單位設置巡邏箱加入巡邏路線，納入文資守護網絡。

3.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文化部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協助文資管理人擬定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陸續完成後亦將提報轄區消防單位運用。自計畫補助以來，各地方政府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擬定數量已有顯著增加，且每次防災聯繫會報亦皆逐一檢視各地方政府擬定之進度，並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快輔導所有人等計畫擬定速度。

4.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係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後，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於管理維護計畫提出防災核心整備事項；因應計畫則是配合古蹟、歷史建築辦理修復再利用時，在文資價值優先保存原則下，檢討建築管理、消防及結構安全等項目，於不適用現行法令下提出，進一步提升防災韌性。109 年累計完成因應計畫數量 452 處，110 年累計完成 532 處，惟非每座古蹟、歷史建築皆有辦理因應計畫檢討需求，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修復再利用設計案有因應計畫需求者皆要求納入，並在考量年度預算規模與修復量能下，持續補助辦理。後續文化部將提出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執行規劃報告，持續推動各項防災工作，保護無可取代之重要文化資產。

##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62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1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5 號）

楊委員就離島地區公教人員及國營事業之地域加給是否該比照外島公教人員同步調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離島地區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之地域加給是否該比照外島公教人員同步調升問題：

(一)行政院已就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之合理性，調整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支給級別及基本數額：為衡平澎湖地區與金門縣、連江縣之公教人員地域加給，行政院業依貴院審查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按離島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面向，依多面向評量標準評核結果檢討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之合理性，除將支給級別由原「區分 4 級」調整為「區分 3 級」，以及重新檢討澎湖地區離島歸列支給級別外，並從優調整離島地區地域加給數額，第一級基本數額由原 4,640 元調增為 7,700 元，調幅 65.9%，以及第二級基本數額由原 5,670 元調增為 8,730 元，調幅達 54%。

(二)各事業機構員工薪資係以用人費總額方式進行整體控管，員工薪資結構亦因產業特性有所不同，有賦予彈性處理空間之必要，爰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僻地加給依下列原則處理：

1.未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辦理之事業機構，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僻地加給，研議參酌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衡量因素，建立評核機制，並得依所屬事業機構產業特性進行必要及合宜之差異性設計，定期實施。各事業機構應據以評估用人成本及勞動市場等因素，擬訂僻地加給支給數額基準報主管機關備查。

2.比照地域加給表支給員工僻地加給之事業機構，由主管機關自行衡酌比照辦理。

二、關於如何解決軍人無年資加成及軍人地域加給問題：

(一)鑑於我國國防戰略、軍力部署需要及考量軍事基地之機敏性，軍事單位及國軍駐防地之選址與公教機關並不相同，且國軍勤務特性與輪調移防制度亦與公教員工有相當差異，經考量上開人員之勤（業）務、管理特性，並衡酌國軍地域加給係為鼓勵軍人留任原部隊及原單位，至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係為吸引人才下鄉並久任該地區，兩者支給目的不同，爰採取差異化之設計。

(二)又國軍地域加給如增設年資加成，將產生軍人於支領年資加成地區輪調或隨部隊移防至一般地區時，因待遇減損而出現抗拒心態，致增加國軍地區輪調及移防制度執行困難，並造成其他內部管理等相關問題，進而影響整體國軍戰力調配。

(三)行政院於 103 年、106 年及 107 年核定調增國軍地域加給後，對外（離）島地區志願役人力編現成果具顯著效果，近 5 年各地區地域加給支給對象之編現比、留營率整體數據呈現成長趨勢，且 109 年外島、離島及高山地區編現比分別達 83%、90%及 91%，與 109 年 12 月整體志願役編現比 88%相當，顯示現行國軍地域加給已強化招募誘因及提高留營意願，推動年資加成制度似無急迫性與必要性。

(四)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以，請人事總處檢討國軍地域加給比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制度，案涉國軍戰力調配、服勤輪調管理及地域加給整體規劃，就國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函送國軍地域加給增列年資加成規劃案，人事總處綜整相關機關

（單位）意見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函請國防部再就軍人勤務特性及國軍戰力需求，重行審慎評估。爰國軍地域加給之調整，在國防部尚未整體評估政策影響層面，提出具體合理之改革方案前，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三、關於研議調整中央機關派駐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職等問題：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係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爰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及不同層級之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均有所區分。

(二)因職務列等調整為考試院權責，以及考量行政院尚有部分機關刻正進行組改作業，職務列等調整將牽動其上下相關職務之列等，為避免職務列等調整造成後續人員安置困難，兼顧機關業務推動，以及整體列等衡平性，相關建議將適時由人事總處與銓敘部通盤研議檢討。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是否比照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延長為 2 個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0-72）

楊委員就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是否比照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延長為 2 個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本部於本（111）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0 號公告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由本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本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為協助民眾順利完成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降低民眾群聚風險，本部採行下列配套措施：

(一)本年推動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新增編修功能，擴大服務範圍，增加報稅便利性

1.本年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新增可編修（新增、修改與刪除）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功能，並增加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功能，擴大手機報稅服務範圍，讓民眾於國內隨時隨地可方便報稅。

2.各地區國稅局規劃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民眾善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及多元線上繳稅，如有報稅問題，亦可利用本年 5 月首次加入智能客服服務平臺系統洽詢，線上即時提供民眾申報所得稅問題解答，或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粉絲專頁詢問，減少民眾前往國稅局臨櫃辦理申報需求，降低人流移動之染疫風險。

(二)精進臨櫃報稅服務，有效分流人潮及提升服務效能

考量部分民眾仍有臨櫃申報需求，各地區國稅局將依照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妥適配置申報服務場地及防疫設備，維持社交距離，並於本年強化預約系統（網路預約、電話預約、即時取號三合一叫號服務），全面開放網路及電話預約，民眾可預約次日起 3 天內上班時段，並依預約時段至現場報到取號，亦可透過網站即時查詢預約

及現場等待人數，減少等候時間及現場聚集人潮，有效分流人潮，降低群聚風險，提升服務效能並保護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健康及安全。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普及及查核程序簡化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案件比率已達 99.95%，顯示營利事業大部分已透過網路完成申報，其中約 6 成採較簡易之擴大書審方式申報，簽證案件未達總申報件數 1 成。另會計師於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採行透過數位資訊科技（如利用視訊等方式檢查相關文件）之遠端工作模式取得適足之查核證據，已有效減輕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之負擔，可順利完成申報作業。

三、積極防疫，協助民眾如期完成申報之相關措施

為協助民眾自行完成申報，降低臨櫃申報服務需求，並加強各地區國稅局防疫措施，擬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協助民眾自行完成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輔導措施及臨櫃服務防疫計畫」，包含協助民眾自行申報輔導措施、臨櫃服務防疫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俾供各地區國稅局遵循並落實防疫規範，保護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安全防疫。

四、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捐，本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明定稅捐繳納期間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之案件，倘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協助民眾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停課標準應視疫情發展及實施狀況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0-73）

楊委員就停課標準應視疫情發展及實施狀況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以確診個案為核心，採行精準、合宜並符合疫調實務的方式規劃，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核定，本部據以修正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在實施過程中會依確診個案活動足跡的密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並決定暫停實體課程的範圍、期限及恢復時機。

二、本部並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協助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處理暫停實體課程實施相關疑義，期中央與地方共同照顧師生健康、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家長照顧需求。後續將依各地方政府之作法並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此實施標準，以符實際現況。

三、如地方政府或學校有其特殊考量須調整停課作法，並能確保師生健康，保障學生受教權，且顧及家長照顧子女需求，經與本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會商後，原則上本部均會予以尊重。

四、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妥適規劃接種作業及流程，並訂有「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滿 6 歲至 11 歲學童可接種莫德納 COVID-19 疫苗，且學童接種第 1、2 劑間

隔為 12 週以上。各學校與轄區衛生局協調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安排校園集中接種，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當日接種之學生，亦可由家長（監護人/關係人）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並由家長（監護人／關係人）陪同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五、本部特別提醒地方政府及學校，務必給予家長至少 7 天的充分思考時間；且提供充分的接種須知，讓家長可評估及瞭解，尊重家長及孩子的施打意願。

六、本部將賡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專業團體攜手合作，共同守護全國師生的健康。

##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6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1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6 號）

邱委員就提升 COVID-19 疫苗覆蓋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提升 COVID-19 疫苗覆蓋率問題：

為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可近性及加速接種覆蓋率，衛福部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尚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長者，各地方政府可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催注功能下載名冊，協調跨局處資源加強催種，亦可透過民政系統造冊通知接種，或透過機構意願調查並安排接種服務等措施，提升轄內長者接種率。對於部分行動不便者可提供到宅接種服務，並向長者宣導接種疫苗之必要性及提供接種相關諮詢服務，以加速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覆蓋率。

(二)另鑑於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長者染疫後發生重症及死亡之比例較高，內政部於本（111）年 2 月 21 日透過全國民政局（處）長聯繫群組，請各地方政府加強透過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或社區意見領袖，運用村里鄰集會活動或提供共餐場合等，鼓勵長者踴躍接種 COVID-19 疫苗。該部復於本年 3 月 1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於老人共餐據點、各類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機構）及村（里）辦公處等場合，廣為宣導並鼓勵年滿 65 歲長者接種疫苗。

(三)又，為鼓勵尚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儘速接種，自本年 1 月 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提供 2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予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 劑及第 2 劑之 18 歲以上民眾，並自本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 5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予接種第 1 劑、第 2 劑、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之 65 歲以上（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另衛福部為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辦理高風險族群之接種服務，業訂定「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針對 65 歲至 74 歲長者、75 歲以上長者及 COVID-19 疫苗第五類接種對象等訂定接種目標及獎勵辦法，以加速提升高風險族群之接種率。

(四)此外，有疫苗接種需求之民眾可至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

項下，利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之「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資訊或「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地圖」篩選查詢疫苗廠牌或各劑次，就近選擇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經查各地方政府持續增加提供接種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截至本年 4 月 15 日共計 3,487 家，包含醫院 381 家、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 356 家及診所 2,750 家。

二、關於維持醫療體系穩健運作問題：

鑑於近期本土疫情持續升溫，衡酌 Omicron 病毒株傳播特性，確診病例多為無症狀或輕症，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因應疫情之量能，衛福部推動相關作為包括：

(一)因應防治策略調整，擴大檢驗量能：

1.持續藉由能力試驗輔導國內具 COVID-19 檢測能力之相關單位取得指定檢驗機構之法定資格，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實現檢驗能力在地化及普及化，並持續拓展及協助導入新興檢驗技術，提升檢驗量能及時效。另持續依防疫需求評估導入各式病毒檢驗技術，以精進檢驗效能、協助精準防疫。

2.若未來社區發生大規模確診及檢驗量大增之情形，將調整核酸檢驗方式及檢驗方法，其中檢驗方式使用池化檢驗，可提升 8 至 10 倍之檢驗量；在檢驗方法部分則大量使用在家抗原快篩，擴大檢驗基數，並配合陽性確診個案分流保全醫療體系，以降低重症及死亡人數。

(二)持續強化醫療體系應變處置能力：因應疫情擴大醫療量能，增加專責病房開設；集中檢疫所 90%改為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另各地方政府均應籌設加強版防疫旅宿。

(三)因應醫療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被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致機構人力短缺，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倘醫療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得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前召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四)落實執行社區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以確保確診者健康權益：

1.依據確診者造成輕、重症之不同風險條件，分別由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居家照護收治。

2.專責病房、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宿（如場地允許），不限家人、同住或同行者，均可 2 人 1 室收治。

3.符合採檢條件之民眾可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目前建置有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包括 198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 53 家重度收治醫院。

4.結合 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臺，受理居隔、居檢及居家確診者使用遠距醫療平臺「健康益友 APP」完成就醫及取藥作業。

5.自本年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前 3 天居家隔離及後 4 天自主防疫；另自本年 5 月 8 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之匡列原則，居家隔離對象僅限同住親友（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民眾於居家隔離期間不得外出，並於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 1 次快篩，如快篩結果為陽性，應進行 PCR 檢測；隔離期滿後，應繼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

(五)確保急重症醫療量能：

1.啟動全國集中檢疫所急重症後送醫院綠色通道機制。

2.46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調床專人窗口，協助院內及院外專責 ICU 及專責病房調度。

3.啟動醫學中心相互備援轉診機制：建立南北醫學中心間之備援機制，如北部醫學中心於收治確診病人有困難時，將各有其合作之南部醫學中心進行合作轉診。

4.建立全國各區域之急重症轉診網絡，每區由一基地醫院主責協調區域內急重症病人收治及轉診。

三、關於抗病毒藥物整備問題：

(一)積極採購及儲備治療藥物：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將瑞德西韋（Remdesivir）、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等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治療建議藥物。目前瑞德西韋已採購 8 萬 2,750 劑，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已分別採購 72 萬人份（其中 35 萬人份將於本年第 2 季前到貨，另 35 萬人份採開口式合約）及 5,040 人份。衛福部將持續蒐集相關治療策略及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

(二)抗病毒藥物分配管理：為提供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輕、中度確診個案治療使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疫情狀況，並考量藥物存放條件，將藥物配置於醫院（含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宿主責醫院）存放，並訂定藥物領用方案，請醫院依照執行治療需求評估諮詢、進行藥物申領、病人治療及使用資料登錄，以利藥物使用及控管。

四、關於快篩試劑整備問題：

(一)目前已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機關採購，截至本年 4 月 12 日止，下單採購量約計 200 萬餘劑。

(二)指揮中心已依法於本年 4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定額徵用國內 5 家廠商專案製造之家用快篩試劑；另對於專案輸入之家用快篩試劑，亦已規劃徵用/採購。

(三)由衛福部及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另協調國防部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家用快篩試劑廠商產能可於 5 月提升至每月 1,280 萬劑，待新購置之設備陸續到位後，產能可再提升至 1,580 萬劑。

(四)目前指揮中心已準備 1 億 7,000 萬劑快篩試劑，透過國產及進口持續產出，每週平均將投入 1,100 萬劑於實名制、地方政府、企業及零售通路等，俾便民眾購買後使用。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校園周遭交通導護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9-69）

羅委員就校園周遭交通導護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民國 107 年 10 月第 13 期（108 年-111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區分表所列，國民中、小學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隊，對於服務之志工

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同時推行校區周邊「安全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基此，學校除結合警察及義交等專業協助，亦能依學校所在環境區域特性，彈性規劃及運用地區資源與人力組成學校導護人力，於學校校（側）門口或周邊執行導護工作，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二、為避免民眾違規臨停造成交通阻塞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前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審酌轄內警（民）力及按相關學校所提需求等實際狀況，適時規劃勤務派員加強校園周邊重要路段、路口之交通疏導及違停取締，協助學校導護人員進行交通導護工作，並配合相關單位會勘協助改善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三、另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11）年 2 月 9 日盤點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口）需警察、義交協助交通導護者，計有 64 校 67 處，警政署已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主動聯繫有需求之學校並予以協助；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於學校周邊執行導護工作時，如有發現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車輛，亦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等規定簽證檢舉，並送轄區警察機關處理後續逕行舉發事宜。

四、此外，教育部分別於本年 2 月 17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邀集交通部、警政署、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學生交通導護工作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藉由地方政府規劃及運作模式之經驗分享，並就學校交通導護成員之編組、服務範圍相關事宜進行研討。另針對學校編組之學生交通服務隊，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學校注意下列事項：(一)檢視其執勤地點安全性，執勤地點並以校內及學校校（側）門口為原則。(二)服務之對象應以學校學生為主。(三)提供完備之安全知能訓練，以維護執行任務之安全。

五、有關學生上放學交通事項協調及溝通，政府相關部會將持續通力合作，使學生交通安全更有保障。

##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有關於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79）

楊委員就有關於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兒童族群感染 COVID-19 後，症狀大多輕微，惟仍有可能導致住院或重症。兒童族群日常活動範圍主要為校園及家庭，校園屬於人口密集機構，兒童染疫後極易造成校園群聚，且亦有極高風險將病毒帶回住家感染親密接觸者，爰有可供兒童族群接種之疫苗，應提供接種，以提升群體免疫。

二、Moderna 公司依據兒童族群臨床試驗結果，前已陸續向各國主管機關提交審查資料。目前歐盟、加拿大、澳洲及英國藥品監管單位已核准 Moderna 疫苗用於 6-11 歲兒童族群，其中加拿大及澳洲已開始接種。

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本（111）年 4 月 17 日核准 Moderna COVID-19 疫苗可用於 6-11 歲兒童接種，「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本年 4 月 20 日第三次會議

經衡酌國內外疫情、疫苗臨床試驗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及各國推動情形，決議建議推動 6-11 歲兒童族群接種 Moderna COVID-19 疫苗。

四、此外，本部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簽署共採購 400 萬劑 Pfizer-BioNTech COVID-19 疫苗，包含 220 萬劑兒童及 180 萬劑成人疫苗，並持續與廠商洽詢儘速供貨，以提供兒童及家長更多疫苗選擇。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核准唾液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80）

楊委員就核准唾液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共衛生防疫需求，業者可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9 條規定，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製造或專案輸入。

二、本部為確保民眾使用快篩試劑產品的安全及有效性，對於相關案件審查皆審慎把關，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本部已核准 1 件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唾液抗原檢測試劑，並將因應國內疫情需要，加速辦理是類產品之申請案件。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比特幣自動販賣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75）

羅委員就比特幣自動販賣機（以下稱 BTM）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目前國際間對虛擬通貨（或稱虛擬資產）進行管理之國家，大多數仍僅限於洗錢防制方面之管理（如美國、歐盟、英國、新加坡及南韓等），除洗錢防制外，各國對於是否進一步管理虛擬通貨活動與業者以及如何進行管理，尚未有一致性定論。

二、我國目前之做法已與國際接軌，說明如下：

(一)為防止虛擬通貨被詐欺、吸金或洗錢等犯罪所利用，洗錢防制法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本事業）納入規範對象。設置 BTM 之業者亦符合本事業之範圍。

(二)本事業依洗錢防制法負有洗錢防制義務，應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等工作，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以協助司法檢調機關偵辦犯罪。

(三)金管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已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本辦法所定之防制洗錢規範：

1.截至 111 年 5 月 5 日為止，國內已有 15 家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並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2.BTM 部分，金管會除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 BTM 業者應提出前揭聲明外，亦透過跨部會合作，掌握未遵循之業者名單，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函請個別業者應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並限期提出聲明。

3.業者若未完成前揭聲明而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或經發現有未落實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情形，金管會將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金管會亦於 102 年、106 年、109 年、110 年 4 月 20 日、6 月 22 日及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26 日、3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社會大眾注意投資虛擬通貨之風險。

(五)各部會將持續密切觀察虛擬通貨最新發展，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相關資訊，未來亦將密切關注國際趨勢，以滾動調適之做法因應。

三、至於有心人士利用假投資之手法，藉由投資虛擬通貨之名目進行詐欺、吸金等行為，或利用虛擬通貨進行洗錢行為，均屬刑事犯罪，仍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儘速協調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加入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78）

馬委員就儘速協調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加入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四)協調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該所目前已加入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據點，並自 5 月 7 日(六)開始進行販售，便利當地鄉親就近購買快篩試劑。

## （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核准唾液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77）

馬委員就核准唾液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共衛生防疫需求，業者可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9 條規定，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製造或專案輸入。

二、本部為確保民眾使用快篩試劑產品的安全及有效性，對於相關案件審查皆審慎把關，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本部已核准 1 件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唾液抗原檢測試劑，並將因應國內疫情需要，加速辦理是類產品之申請案件。

## （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增聘外籍英語教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0-74）

廖委員就增聘外籍英語教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自民國 93 年起辦理「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每年引進 81 名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中小學服務；另配合 2030 雙語政策，除持續辦理上開計畫外，自 110 年起增加推動「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透由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教學助理，協助公立國中小學營造英語口說環境，以提升整體雙語實力。

二、有關前開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資格，說明如下：

(一)外籍英語教師：

1.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應為英語，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

2.應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3.取得合格教師證或任教資格。

4.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

(二)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應為英語，各國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

2.應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以上學位，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且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取得教育部公告之頂尖大學名冊學校學士以上學位。頂尖大學名冊及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依教育部公告及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3.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

三、復審酌畢業於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之外國人，其對於英語教學或教學方法亦有一定程度瞭解；持有國際英語教學證照者，業具備英語教學相關專業知能，為擴大延攬優秀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於我國中小學服務，教育部已預告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中有關外籍英語教師資格之規定，未來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 1 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 1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轉任外籍英語教師於我國公立中小學服務：

(一)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 120 小時以上。

(二)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TEFL 證照（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或 CELTA 證照（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且上開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

下列規定：1、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2、課程時數，達 120 小時。3、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四、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教育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分別成立北、南分區中心，協助招募與引進優秀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由上開團隊依「教學資歷」、「教學表現」及「適合度」等三面向審查標準進行外籍教學人員面試作業，並於其面試通過後協助媒合至適當學校任教。

五、另教育部已與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澳洲駐臺辦事處等合作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協助宣傳相關事宜，同時亦請我國駐外館處、駐我國大使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推動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相關事宜。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玉珍就提案要求檢討相關觀光發展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7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76）

陳委員就提案要求本院檢討相關觀光發展政策，研議設立金門國家風景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風景特定區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其劃設、變更、廢止，由申請單位研擬資源說明書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辦，續由觀光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惟本院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424 號函核備「國家風景區設置情形與檢討報告」：「目前已成立之 13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劃設數量面積及遊憩資源種類已達一定規模，未來除具資源特殊性或唯一性，需要由國家管理或屬於重大政府政策外，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局為推動金門縣地方觀光，持續投注觀光資源協助金門縣建設行銷：

(一)在硬體部分，前於 108 年補助「大膽島觀光環境與休憩設施修繕工程」等 7 案計 5,241 萬元、109 年補助「官澳灣口海灘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5 案計 3,468 萬元、110 年補助「金門大橋展示館及戶外空間整建工程」等 6 案計 6,584 萬元，共計 1 億 5,293 萬元。

(二)在軟體部分，為輔導金門縣政府推動低碳旅遊行程案，觀光局前於 109 年起補助金門縣政府 600 萬元，110 年補助 40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辦理海洋藝術季-自行車旅遊活動，透過海洋藝術季規劃自行車遊走戰役史蹟、自然生態及傳統聚落文化，冀望透過低碳休閒活動找回人們互動的關係，同時增添遊客享受休閒慢活的島嶼風光，以促進消費振興地方旅遊，並由觀光局協助加強行銷推廣。

三、金門現階段雖未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觀光局仍全力推動金門觀光產業發展，後續將依金門縣地方觀光遊憩廊帶營造及旅遊品質提昇需求，持續協助遊憩環境軟、硬體的質與量，強化在地特色與遊憩產業之鍊結，持續建構友善、安全及特色之觀光環境，以軟帶硬方式讓地方創生，並將金門旅遊特色透過該局國內外行銷系統吸引國內外遊客，達成永續觀光的目標。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校園本土疫情延燒，全國學校學生確診數已接近 8 萬人，立法院法制局日前提出研究報告，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宜評估直接停課至 5 月底或學期末（6 月底）的可行性；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也引述該研究報告內容發布新聞稿，建議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於國中會考後，也就是 5 月 23 日至 6 月 5 日暫停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模式，未來再視疫情發展做滾動式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教育部實施「九宮格匡列」引起各界反彈，導致各縣市做法不一，立法院法制局則在新報告中建議，高中以下學校宜直接停課至五月底或學期末，避免短期內反覆停課、復課。立法院針對「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提出研究報告表示，台大兒童醫院院長黃立民曾說「2 人確診全校停課」是有依據的，因為 2 人確診就表示病毒有蔓延的可能性，且目前 12 歲以下兒童尚未普遍接種疫苗，缺乏保護力。

二、該研究引用美國 CDC 數據指出，4/26 的報告顯示，兒童和青少年比成年人更容易染疫，約每 4 人就有 3 人驗出抗體，為保障校園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建議視疫情發展，由各縣市依實際情形緊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全校停課標準」。該研究提到，指揮中心預估疫情高峰在 5 月中下旬，高中以下學校宜評估直接停課至 5 月底或學期末（6 月底）的可能性，「避免短期內反覆停課復課，徒增染疫風險並減少師生困擾」，大學停課標準則尊重自主決定。

三、立法院法制局在報告提到，有的家長認為停課改遠距教學比較安心，但也有家長不希望停課，因孩子在家沒人照顧，此種問題在國小及幼兒園最為明顯。事實上每個家庭狀況不同，雙薪家庭通常不希望停課，但有家庭主婦（夫）或三代同堂家庭往往更希望改遠距教學。在現行較為寬鬆之停課標準下，為兼顧兒童照顧與疫情防控，教育主管機關宜提供資源協助國小以下學校並行實體課程與遠距教學，讓家長有符合實需之選擇機會。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為體恤基層消防員辛勞，內政部消防署去年五月起，對消防員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的同仁，發放每趟 3,000 元的「防疫工作獎勵金」，但因近期確診人數暴增，經費將發放殆盡，消防署近日發函給各縣市消防局，四月份起，防疫獎勵金申請案件將暫停申報，待統計盤點後，再通知辦理方式，引發基層熱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消防署去年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爭取到振興特別預算共 1 億 1,300 萬餘元，去年 5 月 14 日開始發放「每趟救護車載送 1 名病患，即核發 3,000 元給共同執勤的救護人員」。

二、根據統計，去年 5 月爭取到的 1 億多元預算，至今年 3 月底，已累計發放 8,535 萬 9,000 元（3 萬 45 人），用掉將近 75%，消防署日前函文各縣市消防機關「4 月份起，防疫獎勵金申請案件暫停申報」。消防署表示，防疫獎金確實將不敷使用，指出 4 月份就載送達 2 萬 2,367 人，若按照目前國內疫情狀況，4 月至 6 月將累計逾 10 萬例使用消防救護車送醫，獎金上看 3 億元，因此發函暫停申請。

三、消防隊員指出，載運確診患者染疫風險大幅提高，所以消防署編列該防疫預算給同仁們鼓勵，讓大家較不排斥這類型勤務；近期卻收到消息指出，獎金暫不發放，而這段期間載運確診患者頻率又比平常高，對出勤的同仁恐較不公平。

四、為了體恤基層消防同仁辛勞，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循行政程序反應爭取不足之經費，繼續激勵第一線辛苦執行防疫勤務的同仁。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產險公司針對新冠病毒的防疫險，有約 600 萬的已核保保單，還有約 200 萬保單在核保中。在每日確診數連續超過 6 萬、累積本土確診數超過 80 萬之下，上述巨量保單確實嚴重損及產險公司的財務健全性，也使核保、理賠的爭議陸續爆發出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上周數位健康證明取代診斷書的爭議，後來產險公司做了讓步，建議所屬會員公司在受理理賠申請時，不限於固有之書面診斷證明，以降低醫療資源被大幅占用的疑慮。本周，已有部分產險公司針對核保審查中之被保險人，若已持有該公司或其他保險公司有效防疫保單者（簡稱複保險），將發送婉拒承保通知；而已核保的保單則不受影響。

二、保險公司拒保複保險保單，本席認為並不適當。目前防疫保單的內容應該沒有填補損害規定或載明複保險拒保條款，因此保戶購買多張定額給付的防疫保單，並不影響保險契約的效力。進一步來說，保戶購買二張以上的防疫保單，就算不當利得或有道德風險嗎？目前每張防疫險的理賠金額大概是數萬元，買三張保單累積理賠金額是十數萬，這就算有道德風險？雖然目前新冠疫情以無症狀或輕症為占多數，然而投保人在投保時並無法確保其在確診時的病情，藉由防疫險來轉移風險、獲得理賠，這本來就是保險的目的。

三、雖然此次產險公司啟動複投保之拒保規定，是基於道德風險的防範；但根據上述大法官第 576 號的精神，針對核保審查中的保單，以購買第二張（含）以上防疫保單就拒保，有可能是過度懷疑保戶，勢必引發莫大爭議，也損及保險公司的信譽。

四、因此，金管會應要求產險公司應回到防疫險的合約內容與保險法有關核保規定，處理核保中的保單，不能以複保險就拒保，以保障保戶權益與保險公司的信譽。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根據資料統計，台灣目前擁有護理師證照的人數有 30.2 萬人，但是真正執業的人數僅有 18.2 萬人，執業率僅 59.3%，不到六成，對比美國 84.8%，加拿大 94%的執業率，台灣護理人員的執意率可說相當低，本席認為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工作環境差、護病比過高、薪資水準不高，這些問題，政府應該認真思索與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確診海嘯來臨時，身在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就被淹沒其中，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發出求救信，說人力吃緊，居家隔離的醫療人員，被要求「以篩代隔」，只要快篩陰性，都必須回到醫院工作，甚至情況最危機時，急診 1 名護理師，得照顧一百名病人，儘管指揮中心二度出面否認，但是媒體接獲和平醫院醫護人員透露，目前的「急診室醫病比」或「護病比」，其實是「一比無限大」。

二、根據資料統計，台灣目前擁有護理師證照的人數有 30.2 萬人，但是真正執業的人數僅有 18.2 萬人，執業率僅 59.3%，不到六成，對比美國 84.8%，加拿大 94%的執業率，台灣護理人員的執意率可說相當低，本席認為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工作環境差、護病比過高、薪資水準不高，這些問題，政府應該認真思索與檢討。

三、這波疫情讓台灣的護病比以及護理師工作環境不佳等問題更加凸顯。儘管護病比已經正式入法，然而修法後卻頻遭醫改團體批評是形同虛設，眾多護理人員也希望滾動修正三班護病比，並提升全國護理人員留任與執業率。

四、蔡英文總統承諾「政府會更積極保障護理人員的尊嚴及權益」，然而在新冠肺炎疫情中，醫護人員，尤其是護理師的權益早已被晾在一邊，更別說因為疫情指揮中心混亂的防疫政策，讓醫護深陷其害，何來尊嚴可言。因此，本席呼籲蔡總統以及疫情指揮官陳時中，保障醫護的尊嚴與權益，不要只是嘴巴說說，請用實際行動挺醫護。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衛福部無視國內疫情嚴峻，硬是要調漲健保費，防疫加上通膨的雙重壓力壓得民喘不過氣，本席呼籲衛福部暫且不要調漲，延到明年元月 1 日實施，不要在此刻趁火打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財務面來看，111 年健保總經費 8,095 億元，假設如期調漲健保費用，一年只增加 100 億

元收入，若延期到明年元月 1 日實施，影響金額僅有 66 億元收入，也不會影響民眾就醫權益，更不會影響健保財務。

二、在疫情嚴峻，醫療量能已達臨屆之際，還要調漲健保部分負擔，勢必會造成國人的憤怒與不滿，不但無法紓解醫護壓力，還有可能加重醫病衝突糾紛，增加醫院的負擔。

三、本席呼籲衛福部好好將重心放在抗疫，想想如何提供民眾足夠的快篩試劑，要打第三劑、甚至第四劑的疫苗在哪裡，又如何提升醫療量能，這些都是當前的防疫重心，不要在這個時間點調漲健保費用，健保的大坑不應由全民來買單。現在可以說是萬物齊漲，唯有薪水不漲，讓人民大喊吃不消經常性薪資還負成長 0.04%的情況下，此時政府還帶頭調漲健保費，本席絕不能接受，本席要求「暫緩實施」，不要成為再帶動一波漲價的關鍵。

四、本席再次呼籲民進黨政府，不要一有狀況就跟人民伸手要錢，改革醫療制度；杜絕健保資源的浪費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當前台灣已經正式邁入老年社會，現代人對於長輩或伴侶之照顧無力，心有戚戚焉，此種現象未來將急遽增加，且日趨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推估將於二〇二五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於親情與親人間如何維繫良好正常互動面臨考驗。當失智、失能發生時，傳統的媳婦照顧長輩，兒、女日夜看護父母是否可能，卻鮮少人注意或探討。每一家庭成員組成及經濟能力狀況不同，然而共同之點，是現在長輩都較長壽，當長輩健康出問題時，兒女都為事業在奔忙，且還有自己家庭要照顧，如何兩全兼顧是智慧抉擇與重要課題；然而對無受過任何照護訓練者經常累得人仰馬翻，更恐比被照護者先病倒。這就是「照顧殺人」悲劇的原因。

二、目前長照機構通常是各種類型之人聚在一起，有的長期臥床、失智、行動不便等，如此各種合併集聚，如何作有效之照護與管理？一些長輩到了長照機構後，輕症反而被重症日漸薰染，感覺就是到了墳墓前一休息停靠站。

三、因此，未來長照機構可依性質作分類，讓長輩或需要者有適當合理之選擇；也可以比照飯店星級作規畫，有獨立式的房間、公共休息遊憩處、運動交誼廳、餐廳等。台灣三、四、五年級者在過去景氣繁榮富庶之際，許多都有累積相當存款，應讓這些長輩有更多選擇之空間，也可以讓兒女全力打拚，不要淪為「久病無孝子」之窘境。而這仍有賴於政府之鼓勵與宣導，如從稅賦上優惠等，業者才願大力投資，結合「金融機構」之「以房養老」等政策，作有效積極輔導。

四、總之，政府面對台灣高齡或超齡社會，未來法制與政策應以更宏觀之角度調整改變。台灣少子化如此嚴峻，太多餘屋市場機制將自然解決價格問題，因此不應是憂心房價攀升，用廣蓋社會住宅、稅制與金融措施齊發等政策試圖壓抑房價，而是更要規畫讓長輩怎麼住、

住那裡？正視長照需被照護者，不要淪為悲歌。

## （七）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非常嚴竣，給人民一支快篩有那麼難嗎？疫情指揮中心到底在做什麼？行政院應速督促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自爆發迄今已進入第 3 年，台灣在防疫的表現本來令人稱道。但是自今（111）年 3 月以來，疫情逐漸失控，迄至 5 月中旬，每天有 6 萬多人確診，而且還在上升中，令人恐慌!

二、台灣在防疫一直未做全民普篩，而今疫情大爆發，也沒有全民普篩，而是有需要的要「自篩」，自己買快篩劑篩檢，幾乎所有需要工作的人都要自行快篩，因此，造成搶購快篩的大亂象：

(一)以實名制買快篩劑，每支一百元，大排長龍，蔚為奇規，人民叫苦連天。

(二)自行到藥房購買的，本來每劑 300 元，後來降為 200 元，貴得離譜。

(三)以排隊去買 100 元的快篩劑，已經是個負擔，自購 200 元一支的快篩劑，更是沉重!

三、人民已經在沉痛呼問：

(一)為什麼許多國家的快篩劑是免費自取，而我國要「訂高價出售」？

(二)為什麼快篩劑必需要指揮中心統一出售？賺的錢，拿到那裡去了？

(三)為什麼連自費購買一支快篩劑都那麼困難？

四、行政院應速傾聽人民的呼吼，趕快解決快篩劑的大問題。

## （八）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糧食安全問題，令人憂心，政府應有長期的糧食準備，以策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眾所皆知，糧食是戰略物質，更是生不可或缺的物質，因此，本席幾度為糧食問題提出質詢，但似沒有得到主管機關的重視，茲再提出，請行政院正視重視。

二、台灣看是豐衣足食，但是糧食安全堪憂，依 2020 年糧食供需年報，台灣糧食自給率為 31.7%，亦即有 68.3%仍賴進口。台灣糧食危機，包括：(一)耕地面積逐年減少，而且實施休耕補貼，等於逐漸放棄生產。(二)農民老化、農作勞力短缺。(三)糧民無限量進口，以致造成「稻米生產過剩」的假象，自欺欺人。(四)糧食任由市場機制，經常暴漲暴跌!(五)一旦海外運輸困難，台灣糧食立刻不足。(六)一旦世界糧食危機，買不到糧食怎麼辦？(七)台灣缺乏先進的存糧設備，無法長期屯糧。

三、因此，本席不厭其煩建議，應避免糧食危機，以下供政府參考：(一)建立糧食儲備，建立

先進的糧倉，超前佈署。(二)絕對管控農地，保護農地，就是保護飯碗，絕不可再耗損農地。(三)有計劃的獎勵真正的農民，健全農民及農業保險。(四)支持農民建立自己的組織。大部份發生飢荒的地方都是小農經濟，這些農民缺乏組織，必須合作、加工、包裝及銷售鍵，以提高價值，台灣需要如此。(五)我們的農委會對建構糧食安全一定很頭疼，但不能束手無策，糧食是國家一等大事，行政院應整合建構台灣的中長遠的糧食安全。

**（九）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政府以公務預算的標案供給華視，華視的水準是在一個月內出包七次，而且荒腔走板，貽笑國際，政府應讓華視澈底民營化、自由化、中立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華視就是中華電視公司，本來是國防部及教育部出資興辦的公有教育性電視台。現今執政的民進黨一向強調要黨政軍退出媒體，華視就變為「在執政政府掌控下的公司化媒體」。民進黨二度執政後，對華視顯有絕對性的支配，應非妄言!

二、因此，才有政府公務預算的標案會供給華視承攬，例如：僑委會有 1200 萬餘元的「製作華僑辛苦創業的標案」，不但給華視製作，而且還移花接木，變為專訪駐美代表及駐德代表？！又如：農委員將近 600 萬元的「網路操作」標案，也是給華視獨家？！

三、然而華視是怎標的水準？在今 111 年 4 月下旬到 5 月上旬，就連續 7 次出包，列舉如下：

(一)4 月 20 日晨間新聞出現「中共備戰、中共導彈擊襲新北市、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等跑馬燈？

(二)4 月 20 日又出現「大發布台北下起火槍」的怪異新聞？

(三)4 月 22 日將行政院長蘇貞昌的頭銜植為「開場」？

(四)4 月 30 日出現「上海日增 1181 萬確診」的誇張報導？

(五)4 月 30 日將美國職棒的隊徽搞錯？

(六)5 月 3 日將總統蔡英文寫為「蔡 EE」？

(七)5 月 13 日將「陳建仁」寫為「美副總統」？

四、華視一連發生這種多光怪陸離的事，可說是荒腔走板，貽笑國際，雖然董事長及代總經理相繼辭職，這些官派的董事長、總經理雖然應該辭職。但無濟於改變華視的體質。

五、黨政軍應該退出媒體，執政黨就應遵守，就從華視開始吧!藉此機會讓華視澈底民營化、自由化、中立化，執政黨不要再操控媒體了。

**（十）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教育部所訂定的 108 課綱，已證明失敗，應速改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已有很多證據顯示或明確指出「108 課綱考招制度失敗」，諸如：(一)愈來愈多的台灣高中生直接選擇到海外讀大學，每年有 2000 多名高中生放棄台灣的大學，選赴海外升學，學者直接指出是 108 課綱考招制度失敗。(二)愈來愈多的中學生搶讀私立中學，放棄公立中學，私校搶破頭，公立學校在沒落。有一所私中，平均每年有 200 名高三生申請到國外大學，造成教學畸型，原因是 108 課綱失敗。(三)以上問題，據台大電資學院院長張耀文教授表示，問題出在 108 課綱，考招制度不穩，每年學測與招考（現改學分測驗）出題難易度不穩，且學測只能填 6 個志願，頂尖學子若來能分發第一志願，便乾脆放棄在台升學。還有學測考題「嚴重超綱」，很多私中與補習到僅用兩年課時，就把高中課程教完。而傳統明星高中則式微，導致優秀學生能出國就出國。

二、課綱的訂定，應該是要讓學生輕鬆學習，而今造成極度競爭，學生痛苦，家長痛苦，而且扼殺本土高教的競爭力，真是莫名其妙，行政院應責由限時改正，不要再讓 108 課綱繼續使害教育的正常發展。

**（十一）本院范委員雲，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員工陳情加班無法申報加班費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員工，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所定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在加班之相關規定上，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本辦公室接獲陳情，指該會對於員工申報加班費做出嚴苛限制，明文規定除首長室急要業務、駕駛及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報加班費、僅得申請補休，有違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1 條之加班費給付規定。

三、經本辦公室向國營會索資，確實可見國營會內部普遍存在加班卻無法支領加班費之情形（陳情人指出，國營會回覆之表格上顯示，有請領平日加班費紀錄之行政室第二、三科，即為前一點所提之例外得以申報加班費之駕駛）。

四、國營會為公部門，不應帶頭違反勞動法令。爰請經濟部切實督導國營會，若因業務量導致員工有實際加班需求，應依法讓員工照自主意願選擇請領加班費或補休，不得對於員工申報加班費之法定權利做出限制。

五、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要求國營會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十二）本院蔡委員適應，今年 5 月 16 日，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一位李姓受刑人，因身體不適送醫治療、不幸身亡，事後家屬表示 5 月 14 日原本要送藥與施打胰島素被拒，質疑所方延誤病情一事，本席所提質詢如下。首先，易科罰金繳納受理時間不若保證金繳納較無限制，請法務部說明易科罰金受理時間限於平**

日上班時間之原因。由於看守所性質特殊，受刑人若遇身體問題時，無法比照一般人自由前往醫療機構，此時醫事人員須扮演重要且第一線角色，相關醫療照護應無縫接軌，請法務部說明其管轄之各監獄及看守所所內編制醫事人員狀況、假日有無醫事人員輪值，以及基隆看守所 5/14、5/15 兩日之具體輪值情況。於本件個案中，受刑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請法務部說明各看守所針對此類受刑人之特別照護規定，以及若該受刑人有藥物需求時之用藥規範。此外家屬表示原欲送藥及施打胰島素被拒一事，該受刑人確有每日用藥之需求，請法務部說明上述狀況（送藥）處理規範為何。本席提出之質詢所列項目，應詳列於檢討報告，並請法務部於報告內容載明受刑人緊急醫療處置程序及該個案完整處理紀錄，並於兩周內正式回覆立法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吳委員琪銘，鑑於目前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課長與戶政事務所秘書這兩職等案是全國一致，不分直轄市及一般縣市，107 年行政院調整縣市政府一級機關副局長、副處長及科長級以上職等，附帶決議為日後各職等列等調整須由人事總處核報，由於已過了四年多，隨著轄區人口數增加，業務量連帶攀升，實有考量調整提升職等之必要，提升地方基層主管士氣，以留住地政人才並精進整體地政業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考量目前各直轄市、尤以縣（市）改制或合併之直轄市，以及工商發達人口密集對不動產的需求日增，以新北最大之新莊地所為例，編制員額為 122 人，課長平均控制幅度約為 22 人，與縣市案件量相對高之彰化縣相較，該縣最大之彰化地所編制員額 70 人，課長平均控制幅度約為 15 人，均顯示各直轄市地所課長職責確屬繁重，實有考量提升職等之必要性。

（十四）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近日我國因 COVID-19 疫情採取的入境管制措施，導致具有雙重國籍之國人向駐外館處申請或換發我國護照，以便返台之人數大增；加上非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須申請「特別入境許可」方可入境，各駐外館處職、雇員人力不勝負荷，僑民臨櫃申辦時間拉長而不耐，產生諸多怨言。第一

線人員面臨極大壓力，尤以我國駐美洛杉磯代表處最為嚴重。本席建請外交部應增派人力並簡化相關申請流程，以減輕我國駐外館處職、雇員之業務負擔並維護其身心健康。同時也請僑委會持續關心僑民返台事宜，協助溝通及政策說明，以息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關增派駐外人力部分，建議採取作法如下：(一)、應延長駐洛杉磯代表處領務部派新舊人員（職員）交接期至積案清理完畢。(二)、增加雇員人力專作領務。(三)、專案核撥辦公費以支應聘僱臨時人力及雇員加班費所需之經費。

二、有關簡化駐「洛」處領務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領務服務品質：(一)、建議重新檢視駐「洛」處審查作業流程中是否有可彈性調整、因地制宜或可加以簡化之處，並撰擬常見問題案例及注意事項。更新業務檢核表以供駐處審核時提升檢核效率，減少臨櫃申辦時需反覆補件之問題件。(二)、強化駐處領務人員（含領務秘書、雇員及支援人力）領務知能，更新領務「線上領務課程」講義提供駐處作為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用。

（十五）本院賴委員品妤，鑒於 2022 年 5 月初以來，北美、歐洲與中東等國陸續出現猴痘病例，為此流行病被人所知數十多年來第一次同時有多個國家出現數起病例，引起各國對猴痘蔓延的擔憂，也引起台灣人對於政府是否應超前部署因應猴痘傳播之重視。建請衛福部除應持續第一時間掌握猴痘疫情相關資訊外，亦應著手採購相當數量之相關疫苗，以提供擬前往已有猴痘疫情國家之民眾及第一線醫護人員等有意願接種疫苗者施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 5 月初開始流行傳染病「猴痘」陸續在歐美逾 19 國累計超過 200 例確診及疑似病例，此為該流行病被人所知以來第一次有多個國家同時出現數起病例，引發世界各國重視，建請衛福部應持續關注各國疫情及傳播狀況，並提出因應防制猴痘疫情之防疫計畫。

二、鑒於目前研究指出數種國際藥廠所產之天花疫苗於防治猴痘有顯著效果，更有藥廠宣布將著手開發猴痘專用疫苗，因此部分疫苗製造商近期獲得各國政府之購買探詢；美國政府近日更宣布將花費 1.19 億美金購買相關疫苗。

三、惟台灣自 1979 年後再無施打天花疫苗規劃，使現今 45 歲以下台灣人無施打過天花疫苗，45 歲以上施打過天花疫苗者亦不能保證其抵抗力仍維持高水準。因此建請衛福部除持續第

一時間掌握猴痘疫情有關資訊外，更應儘快提出購買相關疫苗計畫，以因應若未來部分民眾及第一線醫護人員有意願接種疫苗者可於台灣特定醫療院所或旅遊醫學門診施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 Omicron 本土疫情導致國內中小學及幼兒園大規模停課，而對負責營養午餐的團膳業者來說，停課等於沒工作、沒收入。去年餐飲業者若營業額較之前同期衰退 5 成就有補助，但今年餐飲業紓困只針對店面，然而今年疫情比去年更嚴峻，中央補助不應限縮在部分餐飲業者。學校午餐屬專營性質，是做政府生意，今年疫情比去年還慘，但這波紓困卻沒有納入團膳業者，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全盤考量，研擬相關紓困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本土疫情持續延燒，各行各業深受打擊，行政院 5 月 26 日宣布推出新一波振興措施 345.6 億元，估計有 89.9 萬人受惠，卻不包括團膳業者。

二、去年同期同樣面臨本土疫情爆發，政府推出「團膳業者紓困 4.0」，其中包含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已備食材的成本損失；而業者營運和薪資補貼部分，有稅籍登記的商業服務業者，2021 年 5 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2019 年同月或 2021 年 3 至 4 月月營收減少 5 成以上，將補貼全職員工數每人 4 萬元。

三、但今年本土疫情更甚以往，為因應新一波疫情衝擊，立法院 26 日透過朝野協商，紓困及振興特別條例延長 1 年至明年 6 月 30 日，振興經費 345.6 億元，其中 127.5 億由特別預算支應。

四、去年餐飲業者若營業額較之前同期衰退 5 成就有補助，但今年餐飲業紓困只針對店面，然而今年疫情比去年更嚴峻，行政院補助不應限縮在部分餐飲業者。

五、政府要求團膳業者專營營養午餐，目前營養午餐的價格也都是配合縣市政府，營運上相對困難；且很多員工都是二度就業，領時薪或日薪，停課等於沒工作和收入，政府對團膳業的照顧應該更多。

六、目前全國絕大多數學校採遠距教學或停課，但 22 縣市中僅台北市補貼團膳業者臨時停餐的食材損失和人事費用，現在竟是地方比中央先行，大有為的政府更應苦民所苦。目前只有台北市有補貼措施，其他縣市都沒有，這是很不公平的待遇，希望中央政府能盡快跟進。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鄭運鵬　廖婉汝　陳椒華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天財Sra Kacaw　葉毓蘭　溫玉霞　王美惠　湯蕙禎　吳玉琴

洪孟楷　李德維　林俊憲　林岱樺　吳思瑤　吳秉叡　陳明文

黃世杰　沈發惠　蘇震清　謝衣鳳　賴士葆　鄭正鈐　陳亭妃

蔡易餘　廖國棟Sufin・Siluko　孔文吉　黃秀芳　莊競程　王婉諭

高金素梅　翁重鈞　蘇治芬　羅致政　陳玉珍　陳素月　林淑芬

劉建國　鄭麗文　江永昌　王定宇　羅美玲　陳秀寶　賴瑞隆

何志偉　張廖萬堅　林宜瑾　周春米　張宏陸　陳　瑩　管碧玲

范　雲　何欣純　蘇巧慧　林楚茵　賴品妤　吳斯懷　陳以信

萬美玲　林靜儀　張育美　張其祿　曾銘宗　賴香伶　林德福

莊瑞雄　洪申翰　余　天　吳怡玎　蔡適應　高嘉瑜　劉櫂豪

高虹安　許智傑　郭國文　吳琪銘　趙天麟　賴惠員　蔡壁如

邱志偉　許淑華　邱顯智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奕華

游錫堃　鍾佳濱　羅明才　徐志榮　劉世芳　江啟臣　馬文君

楊瓊瓔　林思銘　蔡其昌　魯明哲　黃國書　陳雪生　李貴敏

林為洲　林文瑞　邱議瑩　趙正宇　陳超明　楊　曜　呂玉玲

蔣萬安　傅崐萁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林昶佐　邱泰源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51 分至 9 時 53 分、下午 3 時 26 分至 7 時 23 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1 分、9 時 53 分至 11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26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25 分至 7 時 23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25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都更危老整合業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刪除第三條條文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刪除第六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一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增列「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團體業別名稱為「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遊艇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康塔爾省及盧瓦—謝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莫爾比昂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罕布夏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俄亥俄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克薩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科雷茲省、多爾多涅省及菲尼斯泰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麻薩諸塞州及懷俄明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伊勒—維萊訥省及洛特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明尼蘇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安大略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濱海塞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約州及緬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拉瓦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繡線、繁星花、舞春花、天使花、天竺葵及羅勒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之國家（地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二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等 15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考試院函，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並修正該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三、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四、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等 4 項法規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編制表」等 2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五、（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英屬土克凱可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組織定位之最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等 10 項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名稱修正為「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並修正條文，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罐頭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水果多重殘留分析(II)」等 4 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賽滅淨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蟲劑克芬松之檢驗」等 4 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關華豆膠」，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刺槐豆膠」，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內政部函送「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廢止「槍砲彈藥刀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廢止「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廢止「當舖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送「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十一、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財政部函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財政部函送「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牛肉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第 16 次大會採納 A.673( 16)決議案與第 30 次大會採納 A.1122(30)決議案，訂定「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限量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準則之適載證書」及「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章程之適載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廢止公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送「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廢止「觀光旅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水庫疏清運輸道安及義興電廠放水警報擴音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濁水溪增設伏流水工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

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且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土地改良物折舊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經營績效檢討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煉油廠及麥寮、林園、臨海等工業區石化工廠之總體檢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管控機制及有效降低停復水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支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行銷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虱目魚及石斑魚政策性強制保險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森林遊樂及林

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確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永續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轉型財團法人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有機質肥料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機質肥料受慣性施肥及氣候等因素影響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有機質肥料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擴大國產有機質肥料等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有機質肥料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國產有機質肥料等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檢討調整補助款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20 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7 項加強取締具有土石崩塌危險之露營場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0 項郵政醫院營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1 項「如何增進台灣好行服務之運量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2 項滯留港區船舶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2 項減碳計畫及辦理成效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5 項「損失與賠償給付」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44 項輔助設備之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9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7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落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9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施工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7 項橋梁安全維護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5 項公司未來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8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9 項「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0 項「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7 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62 項「其它勞務收入」預算減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1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3 項人員教育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60 項各項方案相關執行項目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8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15 項積極加強推廣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68 項肇事率前十之國道匝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4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9 項輔導普通航空業者精進安全管理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7 項維持機場公司最小營運成本所需額外資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51 項全臺之車站活化及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9 項自由港區之營運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 項督促相關單位遵守勞動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

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2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基金通過決議第 7 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基金通過決議第 10 項「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案所留頻位之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3 項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0 項加強管控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1 項行銷菸酒產品之具體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2 項小型精釀啤酒品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提升其他類產品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持續加強推動聯合授信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盈餘及營運量目標偏屬保守之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審慎辦理核保作業及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加強經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針對赤道原則之相關遵循機制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檢討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足額給付加班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1 項債務事務費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會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上市櫃外國公司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延後公開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資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推動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2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4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0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1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2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3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品健康福利捐補

助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長照 2.0 專業服務之宣導及服務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 2.0 宣傳機制改善規劃以增進服務可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所定「情節重大」之判斷審查原則及辦理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每年補助事業單位名單及計畫名稱公告於網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就業穩定性與未來發展具體評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2020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成果與檢討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旅運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旅運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執行改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調跨部會合作以達減碳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擴大研發及產業訓儲役男訪查規模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放寬發給範圍並研修相關法規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擴大合作廠商數量及領域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勞務承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第 14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增設營養師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受虐人數增幅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受虐人數不減反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師留任率相關配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社工人員基本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獎懲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機制（兒少網路安全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親職教育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醫院及醫護人員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脆弱家庭困境、改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金門醫院醫療廢棄物處理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規劃相關配

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長健康平均餘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愛滋醫療費用還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緩偏鄉醫療不足現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催貨到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鄰居、社會人士與基層人員兒少通報成效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國人罹癌率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服務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使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三高慢性疾病管理及預防之保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西醫基層診所渡過疫情期間所遭受之營運難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家住院相關專業給付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人力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委辦研究計畫其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彩券回饋金整體使用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分級醫療及研議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民眾三高慢性疾病防治識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計畫推動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男性公費接種 HPV 疫苗之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醫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腸癌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接種之免疫持續性與不良反應評估委託研究案第一次期中報告摘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疑似 COVID-19 預防接種致死屍體

之病理解剖檢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福利保障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強化兒虐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收出養尋親服務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升接種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回捐之定義、懲處、防範機制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使用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得補助違反勞動法令達三次以上之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體質弱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口豬肉產品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車汰換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金門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內醫療體系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增訂明確專案核准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金門醫院網掛系統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進藥害救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及產檢補助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串接法院保護令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性剝削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ABSL-3 實驗室人員感染 COVID-19 事件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輔導轉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整體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海洋牡蠣養殖廢棄物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電共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強化農漁會信用

部相關監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用水節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落實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分析及檢核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仲介機構評鑑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苗栗離岸風場規劃中長期之漁業資源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移除綠鬣蜥之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預算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路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管控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處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等相關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和解案投資項目如何落實實質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監核機制強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加強查處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等相關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111 年度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佐引導地方創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部會分工及跨部會協調運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規劃中興新村整體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我國中小型製造業加速數位轉型

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製造業者投入數位轉型速度緩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案之作法與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案之談判規劃、進程及階段等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並支持協助工研院、資策會之光電及資通等相關單位來高雄設置專責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貿易逆差暨提升我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自給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情形及『預收資本』性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類水庫具體清淤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縝密規劃科技專案新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資企業申辦研發補助計畫之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我國地熱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情形及『預收資本』性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經理政策及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睦鄰補（捐）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營事業經營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我國地熱發電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 5G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應研議增列相關質化指標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調所地下水調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抗旱設施後續維護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趨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地層下陷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產業鏈分工與園區發展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辦企業簡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辦企業簡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調所新增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八、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增列英文檢定成績做為報名審查文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九、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及（八）錄取不足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〇、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公文寫作訓練課程配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一、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二、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利用手機上傳補件應考資格文件等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三、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提升考試品質及試務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金投資績效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加強協助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建立制度化之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政府人力合理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九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釋字第 785 號框架性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九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釋字第 785 號解釋框架性規範之研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九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九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〇、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國際之假日經濟可能措施，鼓勵內需市場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治檔案徵集數位化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十七）及（四十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

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等 14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3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四、（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主管「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 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五二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74 案，業已審查完竣，除第(二十七)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外，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等 30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1 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

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委辦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1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57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0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等 13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五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六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六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舉之鈕則勳先生請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舉曠湘霞女士遞補，請查照案。

五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一、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其收入認定、撥款方式及申貸費用，就形式合法性與實質正當性皆有未洽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從疫情發生到現在，學校一直處在擔心的狀態，因為學生在校時間長，中午會一起用午餐，又都相處在同一教室空間，萬一有人確診，傳染的機會很高，所以學校一直以嚴謹的態度進行防疫，也希望可減少受到疫情的影響。疫情發生後，學校相關物資一直都在一邊防疫一邊搶當中取得，從疫情開始搶買口罩、酒精、漂白水、額溫槍，到體溫感測儀，後來突然吃午餐要用隔板，隔板洛陽紙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快篩試劑是診斷工具，不是公衛研究產品，具有診斷工具的共同特徵，陽性結果是可信的，因為很少偽陽。陰性結果不太可信，常會因採檢不夠到位，將陽性個案採成陰性，具有較多的偽陰性。所以快篩試劑用在陽性率高的族群，例如有接觸風險的人或有症狀的人，快篩陽絕對等同核酸 PCR 陽性，當初也就是因為可以取代核酸檢測的價值，快篩試劑可火速獲得通過審核，以舒緩需要大量核酸 PCR 篩查的壓力。理應將該執行 PCR 的地方，以快篩全面取代。快篩操作簡單無須特殊防護與特殊地點，絕對能紓解 PCR 人龍塞爆急診的壓力。也因為由醫療院所執行，同樣也賦予了快篩應有的法律位階，可當作確診直接通報，因此而獲得該有的醫療照顧，甚至保險理賠。由於用於有風險與有症狀的人，都屬於政府匡列公費範圍，也理應由政府主動免費提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學校師生快篩配給由教育部負責，目前因為確診數大量提升，地方確診較嚴重學校出現快篩試劑嚴重不足現象，由地方教育局向教育部求助，但地方教育局反映教育

部卻回覆，這原本是衛福部業務，教育部是協助把業務攬過來，有不足應先和其他學校調度，或者向在地衛生局請求支援，中央既然已經誇口宣布學校師生由教育部配給，學校快篩試劑不足問題該由教育部和衛福部積極協調解決，而不是兩部會互踢皮球，任由地方自生自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日公布四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三．三八%，不但超過二%的警戒線，也連續兩個月漲逾三%，是九年半以來最大漲幅。同時，扣除蔬果及能源後的核心 CPI 上升二．五三%，是十三年多來最高。更值得關注的，外食費上漲五．五六%，為十三年半來最大漲幅；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關注的十七項民生物資平均年漲四．四一%，為七年多來最大。這些統計數字顯示，受到國內外因素衝擊，物價整體上漲之勢已然成形，不容輕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的單日本土確診數連三天突破四萬人，昨日並新增十二例死亡，人數雖稍下降，疫情嚴峻卻不稍減。英國媒體《每日電訊報》也對台灣短短數周確診從數百飆到數萬提出警告，認為台灣未做好「超前部署」，正面臨垂直彈道般的染疫發展，恐引爆空前的死亡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嚴峻，全國觀光產業皆受疫情嚴重影響，營運狀況慘跌，不同於以往開放市場時的人聲鼎沸，如今各溫泉區彷彿已經化為死城、悄無聲息。在這波疫情的衝擊之下，旅宿及溫泉產業再度陷入黑暗期，這次何時能重見光明，業者心中仍充滿未知與無助！溫泉業者現在有如腹背受敵，除了收入因疫情影響停擺之外，政府各項稅收（營所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等）開徵以及去年紓困貸款補助政策也將屆期，業者需面臨償還巨額本金及利息的困境。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機關研擬產業紓困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廖委員婉汝，台海緊張局勢提升，戰爭求生與防空避難區成為國人關注議題。根據「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提供之避難地點，公布有車站、公家機構、捷運站和大樓地下室等場域。這些避難場所戰時可能成為敵方攻擊目標、提升人民傷亡。依照國防部專業評估，目前我國防空疏散避難區是否有檢討或調整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5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 4 時起）

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五)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五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安全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另依協商結論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增訂第十條之一、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十七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委員郭國文等、委員蘇治芬等、委員陳明文等、委員王定宇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二條之三、委員江永昌等及委員王定宇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五條之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委員江永昌等提案增訂第五條之六及委員趙天麟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十六條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根據《國家安全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被授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形成法律之空白構成要件，意即未完整定義構成要件要素，僅定義部分要件於同條文第三項。查第三項規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要件有二：一為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二為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鑑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乃為空白構成要件，其要件定義已具相當之模糊性，既存定義更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惟要件二之「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極為籠統，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重要產業競爭力」之認定，應考量該技術之市場競爭力，如產業出口總值及其於整體出口總值占比、該產業於全球供應鏈之不可替代性、或該產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之規模等，並於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之子法中予以明確認定程序。2.有鑑於《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禁止序文規定之人員於履約時，交付或提供其「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境外敵對勢力之產製品或服務，和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惟恐實務上發生檢警調難檢獲證明其「知悉」之具體證據，無法依據本法第十一條逕行起訴或定罪，妨礙本法落實之情形。另考量軍事採購之機敏性及專業性，廠商之人員自有受廠商監督，盡責履行來源地查證及產品真偽檢驗之義務。爰建請國防部、法務部、司法院密切觀察本法通過後之實務運作情形，研討《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知悉」是否應擴大修正為「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俾利實務運作落實本法之精神。並向立法院送交書面研討意見。〕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制定通過。〔二讀時，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另依協商結論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本條例施行前，宗教團體倘有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商討解決方法。2.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宗教團體使用，為自然人所登記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繼承、處分衍生之糾紛，於 2 個月內提出法律解決方案。〕

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六)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六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並於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災害防救法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葉毓蘭等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委員羅美玲等提案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及委員林奕華等提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均不予採納；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4 項附帶決議：1.防災士為民間自主防災工作之種子，平時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災時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及災情查通報，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截至 111 年 4 月為止，全國已有 10,450 位通過認證之防災士，為落實災防工作，並發揮防災士的民力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成立防災士團體或連繫平臺，並將防災士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體系，以利於建立任務派遣、教育推廣、災害防救整備、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聯絡對口，使防災士有機會貢獻所學、發揮使命感。2.防災士為民間重要防災民力，可於各領域發揮防災之自助、互助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除一般防災士培訓課程以外，應擇定適合防災士發揮防災能量之領域，設計例如企業防災、全民防衛、土石流防災等「多元防災士」進階課程，提供防災士進修，以利我國應對各類型災害之防災工作時，能有具相當專業之民力投入防災。3.建請行政機關研議在災害防救過程中，如

遇動物亦遭受災害，在考量救災人員安全及防救災資源配置合理性之前提下，提供受災動物救援之原則。4.有鑑於災害防救法、動物保護法中，無動物救援明文規定，爰要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會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研議將動物救援事項納入處理之可行性並推動其立法。）

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一條及第四十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5 月 24 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

決議：李鴻鈞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票 99 張，不同意票 2 張，無效票 1 張。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王正嘉　同意票 57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王怡惠　同意票 57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2 張。

陳崇樹　同意票 57 張，不同意票 2 張，無效票 0 張。

##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 15 案。

附表

| 序號 | 議　　案　　名　　稱 |
|---|---|
| 1 |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br>(2)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3)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4)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5)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2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3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
| 4 |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 |

| | |
|---|---|
| | 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br>(2)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3)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5)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6)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5 |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6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櫂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 7 |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8 |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br>(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9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 |
| 10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 |
| 11 |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

| | |
|---|---|
| 12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3 | (1)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br>(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 14 | (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br>(2)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br>(3)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4)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 15 |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r>(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br>(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br>(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

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分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111 年 5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為配合「2030 雙語國家計畫」，自本屆第 6 會期開始，行政院院長於本院所作之口頭施政報告，各黨團同意由本院秘書處提供英譯對照版本，補刊列入公報紀錄，以利本院上網週知國際。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 5 月 24 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處理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二案原住民族基本法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 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吳怡玎　鄭麗文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葉毓蘭　張育美　吳斯懷　林奕華　溫玉霞　謝衣鳳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54 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櫂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莊瑞雄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0 人

(2)「討論事項第三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四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3

贊成者：14 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玎　鄭麗文　葉毓蘭
張育美　吳斯懷　鄭正鈐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者：54 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 | | | | | | |
|---|---|---|---|---|---|---|
| 黃世杰 | 林靜儀 | 何欣純 | 林宜瑾 | 管碧玲 | 趙天麟 | 鍾佳濱 |
| 劉櫂豪 | 洪申翰 | 莊競程 | 余　天 | 劉建國 | 湯蕙禎 | 羅致政 |
| 林岱樺 | 陳秀寶 | 吳玉琴 | 許智傑 | 賴品妤 | 黃秀芳 | 江永昌 |
| 蘇震清 | 羅美玲 | 周春米 | 王定宇 | 林淑芬 | 吳琪銘 | 郭國文 |
| 賴惠員 | 陳明文 | 陳亭妃 | 何志偉 | 劉世芳 | 張廖萬堅 | 陳素月 |
| 莊瑞雄 | 張宏陸 | 吳思瑤 | 高嘉瑜 | 范　雲 | 沈發惠 | 吳秉叡 |
| 蘇巧慧 | 賴瑞隆 | 蘇治芬 | 邱志偉 | 蔡易餘 | | |

棄權者：3 人

| | | |
|---|---|---|
| 邱臣遠 | 張其祿 | 賴香伶 |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5 時 12 分至 16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開始，還有誰沒有來？

**林秘書長志嘉：**都來了。

**曾委員銘宗：**都來了。

**主席：**民眾黨？

**林秘書長志嘉：**賴香伶委員有來。

**主席：**因為你坐得太近，開玩笑啦！我開個玩笑，因為我一直看著那邊，心想怎麼沒有看到民眾黨？我現在要開個玩笑，原來已經藍白合了。開玩笑、開玩笑！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要繼續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我現在介紹一下列席首長，首先介紹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先生，其他的等一下如果有機會再介紹。

接下來，這個就宣布一下，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關於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參閱附錄），這個已經同意就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是增加的案子，是嗎？

**朱專門委員蔚菁：**新增的主決議。

**主席：**好，新增的主決議。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要編號。

**朱專門委員蔚菁：**已經有編了。

**柯委員建銘：**請你啦！看你要怎麼編都隨你。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一案是……

**主席：**我現在跟大家報告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一案是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的建請案嗎？

**主席：**對，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一定支持這案。因為這個是柯總召提出來的，而這個是建請案，所以我覺得科學園區管理局應該要更重視這個案件。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是有關慈雲路的空橋，那個地方我有去辦過會勘，交通真的是非常混亂，所以

應該大力支持。

**主席：**謝謝邱總召。我們把這個編號為第 22-1 案。

**賴委員香伶：**昨天我不在，但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切這個案子，今天總召也等於是把大家的心意表露，所以我們也支持這個方向。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剛才我有講今天下午研商的主題就是幼照法跟教保條例，事實上，這兩個法案現在都只有各保留四條，既然都有共識、也簽了就不討論。我們現在只針對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保留的這四條來討論。教保條例則是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我們討論原來保留的這四條，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大家都同意，謝謝大家，我們現在就開始。

**柯委員建銘：**有發誓了，不要反悔。

**主席：**我們就先處理幼照法第三十條，我們是要請……

**柯委員建銘：**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就好了。

**主席：**好，教育部說明一下。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有關第三十條，委員所關心的大概分為幾個部分，委員手上有三份資料，有一份是有關保留條文研處的說明、有一份比較大的是條文對照表，另外後面還有一份是有關我們教保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的通報、調查認定跟授權子法的一個框架讓委員參考。首先就研處說明其中第三十條的部分，委員關心的有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定義，而定義的說明我們跟委員會也有提到過，未來我們在幼照法施行細則裡會針對相關的定義做敘明，同時我們也會訂定一個注意事項，也會把各種樣態的示例在注意事項當中來敘明，這是有關第三十條第一項。

委員很關心通報的時間，我們這次也在條文裡面把委員所關心的 24 小時納在第三十條第二項。委員也關心通報之後何時開始啟動調查程序，目前我們是在第三十條第三項有把兩個工作日開始啟動調查程序敘明，同時對於調查結果要給相關的這些人知悉，目前也在條文中敘明。委員同時也關心這些認定是什麼樣的機制……

**主席：**這不是施政報告，不用說得那麼清楚。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主席：**是不是這樣——你們希望照哪個版本通過，我們再讓各黨團——我們先講結論，好不好？你們是希望照哪個版本？各黨團都有提案，他們都知道他們的主張是怎麼樣，如果大家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照修正條文嘛！

**許副署長麗娟：**是的，麻煩主席跟委員可以參看最大本的對照條文第 4 頁和第 5 頁最右邊欄位，這個欄位就是綜整所有委員關心的事項，我們臚列在這裡給委員參考。

**主席：**好，這樣的話，你們是希望我們照哪一個版本？

**許副署長麗娟：**最右邊這一欄。

**主席：**提會討論版本。

**許副署長麗娟：**是的。

**主席：**看大家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大概就是要保留。

**林委員奕華：**第三十條。

**主席：**第三十條。

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有幾個問題，其實部長在委員會的時候，大家也有提出來，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因為這個涉及到當教保機構違規或者是不當對待幼兒事件的時候，從案發到調查、到確定裁罰這樣的狀況，許多的狀況是家長沒辦法得到這個事情現在到底是怎麼處理的資訊；或者是教保服務機構受到裁罰必須要減招、停辦、廢止設立許可的時候，業者有可能是避不見面的狀況。導致家長一方面沒有辦法得到充足的資訊，同時他又要自己去追查這個案件；一方面他的孩子要怎麼轉托的問題、還有費用的問題等等。所以就這個部分，因為在委員會裡面我有提出來，究竟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要由何人或者是由我們的主管單位向幼托家長說明這些違規裁罰的結果也好、費用退還也好、協助轉托也好，甚至用說明會或是怎麼樣的方式能夠讓家長瞭解現在的狀況，這個部分等一下請教育部回應。

第二個部分，我看到你做了這張圖表，就是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通報、調查、認定、授權等等，我覺得現在當然看起來有一個架構，就是有一個調查的程序，我們一直希望——因為這個很重要，調查下去認定的結果也會影響到教保員的工作權保障，他可能一年到四年沒辦法執業，甚至是終身不得任教的狀況。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在委員會之後，現在教育部所提出來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調查的程序，還有專業人才庫設置要點等等，等一下是不是可以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請教育部也稍微說明一下，幼教法第三十條與教保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是相關的，我們在第三十條加了第二項「教保機構負責人或其他人員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我很支持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也就是要立即通報。可是我不太清楚第二項與第一項的關聯性是什麼，因為看起來應該是教保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人員知悉有前項情形或行為，應該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為你們突然在第二項放了這個文字，可是又牽扯到第二十六條，與第一項又好像沒有完全的關係，是不是能夠請教育部說明清楚，第二項與第一項的關聯性是什麼？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第三十條的部分，當初因為有兩個元素我們這邊有意見，所以就先保留，第一個，我們對於孩子權益絕對要做最大的照顧，但是在一些法律文字上面，我們比較擔心有模糊的解釋，就像「不當對待」這樣的文字，我們之前有詢問過，在法律上，「不當對待」除了在聯合國公約的法律上出現外，那比較是一個宣示性的，但因為現在牽涉到後面的罰則，甚至牽涉

到老師工作權的問題，所以不當對待的部分還是要請教育部說清楚，除了在這邊出現以及在聯合國公約的法律上出現之外，還有在哪邊有出現過不當對待的文字？另外，把定義也透過協商跟大家做一下說明，留下紀錄。

因此，我們有訂一個機制，為了要能夠比較站在各方公平審理，後來在教文委員會裡面，大家是真的很認真地去討論，用一個機制來進行調查跟處理。不管是站在誰的權益上都能夠比較公正客觀去調查狀況，最後決定應該要怎麼樣來做一些處理，不管是罰款或是懲罰的部分，或是會不會影響到工作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條文，把各縣市政府都必須要成立委員會訂定出來，雖然是如此，可是不當對待如果沒有一個明確定義的話，可能會牽涉到各縣市的解釋會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教育部還是必須要講清楚，才不至於到了各縣市，就算我們有一個公正的機制或公平的機制，但因為牽涉到法律名詞的解釋寬鬆或嚴謹，造成在處理上面有不同的定義，這個部分要請教育部跟我們說明。

第二個部分，因為這個條文牽涉到本黨對於孩子健康上面的要求，學校衛生法的部分是針對小學到高中，小學以上是屬於學校，非基改的部分有直接列到法裡面禁止；但是幼兒園屬於幼教機構，學校衛生法沒有辦法照顧到要幼照法的要求，所以很多委員在幼照法提了相關條文，把有關於萊豬、福島食品、非基改的部分都寫在上面，我是比較懇切地希望教育部在這邊能夠允諾。

事實上，我之前在第十二條有提過一個修正的版本，教育部有接受，我們很中性地去寫，就是第十二條已經通過的，「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而且之前我們用行政命令方式在規範幼兒園飲食的部分，叫作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我有去看此基準，到目前為止，有一個東西是有放進去，就是要使用國內的肉品，但非基改沒有寫；另外，我們也希望用國內肉品的部分，不是只有肉品，還要包括加工品，因為小孩也有可能吃到香腸、肉鬆等這些東西，尤其小孩很容易吃到，還有像絞肉等等的東西，所以能不能把一些加工品也放到這個基準裡面？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希望把福島食品放進去。

我覺得站在一個比較客觀立場，這樣的話變成還要去表決，可是如果今天同意把這些東西納入基準中，包括像非基改是國小以上在法上面有保障，就是不能吃到非基改的東西，但在幼兒園我們反而都沒有限制，這很奇怪啊！幼兒的健康更需要照顧，反而是可以吃非基改的。

如果願意把我們剛剛講的部分都修進去基準，也許我們基於讓這部法能夠趕快順利地通過，我想我們可以來協商，但前提是教育部給予我們善意的回應，要不然的話，就變成真的只好用表決，因為這是民生性的東西，我們也不希望再去走表決啦！曾銘宗總召都授權給我，我就把意見表達出來，能把我剛剛說的列入基準裡面，保護孩子的健康，我想應該是不分黨派、大家都希望做到的目標，謝謝。

**主席：**林委員，我請教你，因為現在教育部有整合大家的意見，在這份大表的最右邊，就是提會討論版本，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結構已經不一樣了。

**主席：**是不是你針對這個提會版本，你覺得哪裡還要修改？這樣我們會比較快且容易解決，如果沒有的話，意見可能都會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沒有，但是因為……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沒關係，你看一看，是不是可以具體把修改的地方提出來。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想這個條文看起來在綜整之後，其實把程序法的規範都放入第三十條，原來比較單純的是有關定義的問題，不管像身心虐待、體罰、霸凌、對幼兒身心暴力、不當對待，我剛剛看到教育部有提供一個簡表式的列管文字，另外一個是圖例式的流程。如果說解釋它的規範已經把國內現在法裡面能用到的依據，不管是教師法施行細則或者是相關的法規，看起來就是在這個範疇內，訂定一個類似負責跟流程的說明，我想我們支持跟尊重。

此外，在不當對待的範例裡面，我看到裡面的文字也有寫了一些案例，我只是想就教一件事情，就是霸凌這件事，在示例裡面提到：兩次以上告誡其他小朋友不要與該名幼兒說話時，幼兒處於不友善環境。這件事情發生在比較幼幼班的孩子身上，霸凌概念的定義是怎麼樣？這是在你們的定義裡面我比較想要瞭解的。而其他部分，我相信大家對於不當對待的部分，你們大概也都是用舉例的方式來處理，等一下是不是請部長就一併說明？

第二個，比較是綜整之後的法條，我們民眾黨的版本關於第三十條的修正，其實是在第二項，就是涉及到教保服務機構的辦理事項裡面，有關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部分，有加了一項，跟剛剛林奕華委員的概念比較類似，所以是不是有機會在這裡增列第六款來做處理？還是部裡面在綜整保留條文之後也不認為需要？像剛剛講到的，特別是有關乙型受體素，在高委員版本的第二項，我們的版本是在原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裡面，有關於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或產製品，這樣看起來並沒有綜整進去，所以也請一併說明好不好？以上。

**主席：**要不要就讓教育部說明？你們剛才不是希望讓他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就一起說明，因為我講的部分就在第三十條，也許民眾黨也是一樣，還有國民黨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都加了最後一項，我們都新增了最後一項。因為前面有提到要針對環境、食品安全的部分，所以以我的版本為例就是「前項食品安全應包含採購非基因改造、非日本福島等五縣市之食品與不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再製品」。我覺得如果要入法，也許可以修成「應包含採購非基因改造、非日本福島等五縣市之食品與本國……」，或是就直接寫明「本國肉品及加工品、再製品」，這部分我可以同意，符合民進黨的說法，也許不堅持把乙型受體素這幾個字放進去，但改成「我國生產的肉品、再製品跟加工品」，我可以接受做這樣的調整。

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我覺得這是宣示孩子健康、守護他們健康很重要的部分，剛剛講下來當然是入法最好，我剛才有提到如果基準願意寫，大家可以討論，但是入法當然是最好的，尤其剛剛民眾黨也提到一樣的訴求，那當然入法是最好，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針對他們的意見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以及各位委員。我先做說明，首先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條文在第三十條，從

開始的通報一直到後面的調查跟認定，誠如委員在附件一所看到的，其實未來包含從通報到認定都會有授權子法來詳細敘明。委員也關心調查後的結果應該要告知相關的行為人或者是事件當事人等等，目前除了在法律條文當中有敘明之外，我們在授權的子法中也一樣會詳細敘明。委員也關心人才庫的部分，我們目前也開始在著手處理人才庫相關的設置要點等等，以及包含相關人員的共識會議，讓他們有這方面的知能，國教署目前也開始徵詢各方的意見，務必要如委員所垂詢以及指教的，做到讓認定委員會都有一定的公允程度。再來就是第三十條跟第三十三條，有關第二項的通報跟第二十六條的關係，第二十六條提到的其實就是一個知悉的狀況，也就是說，當他知悉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狀況時，其實就是含括第三十條第一項的樣態時就有責任要做通報，而且要在 24 小時之內完成通報，這是委員剛剛提出來的部分。

另外還有委員提到，目前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臚列的各種樣態，當時在訂定這個法案的時候，其實也是思考兒童權利公約等等，目前也在國內進行專家審查，也認為如果我們能在幼教法裡面將相關樣態敘明清楚，其實也有利於整體審查，可以看到我們確實是關注兒童的權益。至於委員關心未來這些樣態會不會有模糊不清等狀況，誠如剛剛跟委員所報告的，目前我們除了在細則有定義之外，很重要的是有一些注意事項，在注意事項也會臚列各種樣態。這銜接過來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霸凌，目前霸凌我們是用國民中小學的準則，如果委員有看到我們提供的資料，即使定義是這樣，但幼幼的小孩跟國民小學的小孩在定義跟例示上有所不同，所以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的定義是如同國民小學，可是我們舉例的時候一定會關注到 2 歲到 6 歲孩子的不一樣狀態，所以您可以看到我們在例示上有講，如果像是霸凌，原則上兩次以上對這個小小孩應該就是屬於霸凌。再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大概有二十、三十位各方的專家在幫我們列舉各種不同的例示，這些是我們目前為止的討論，相信未來我們會在徵詢各方意見後，逐步把這些例示補充得更完善。

另外，委員關心有關健康的情形，我們很感謝林委員在前次討論第十二條的時候加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包含「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跟營養基準」訂定課予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已經要求幼兒園要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範，進行相關的餐點跟公布，這次在委員的垂詢跟指教下，在第十二條再增加授權，讓國教署及教育部可以訂定更周全的相關規範，由縣市跟幼兒園來做處理，目前來講，相關的細項等等大概都是用正向表列的方式，我們其實就是經由地方鎖定以及未來中央鎖定，透過相關的資訊透明讓家長共同監督，我們認為目前所訂定的以及委員授權我們訂定的部分，有關大家關注如何提供孩子比較適當的飲食等等，應該都可以在授權的基準裡面做更好的處理。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請教幾個問題，因為這還是集中在第三十條以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現在的不一樣在於教育部出了委員會之後規劃出這樣的一個設計，主要應該是會有一個委員會，看起來是這樣，這是很關鍵的！但有幾個比較細部的問題，我們當然是支持有一個專責

的委員會來做調查。

第一個問題，第三項看起來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等等之類的，除了這個管道之外，比如這個被害的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是不是可以向這個委員會申訴或其他方式？簡單講，就是它的案件來源是不是僅此一項？第二個問題，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的代表等等，細部當然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我的疑問是，就這個被害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而言，這個程序參與權要如何進行？可不可以稍微說明？我想理所當然有陳述意見權，但他是不是能有一個申請調查的權利？所謂的申請調查權是說，他是不是能指出哪些地方並要求這個委員會做調查之類的。第三個層次，在我們的版本裡面有一個設計，因為我自己本身也辦這種案件，假設這個學生、受害人、孩子是一個特殊教育體制下的小孩，他的表達能力或各方面可能有需要人家協助的時候，我們設計的版本有規定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調查小組的成員組成應該要考量到這部分，我覺得這種案件在這一類型的案件裡面不算是少數，所以就這部分，如果這個被害者是一個特殊教育下的小朋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是不是應該要有適當的妥處？以上就這部分有幾個問題。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也說明一下，大家看行政院原來的版本到今天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其實中間已經吸納委員會討論的很多重點，包括 24 小時內一定要通報的責任，還有主管機關接到 2 個工作天內就要開始調查，因為這樣證據才不會被湮滅。剛剛邱顯智委員關心的調查委員會，其實我們之前有把各個成員從兒童保護權利、教保服務人員到其他家長代表都有放進去，因為我自己也很關心，調查出來的書面報告要有哪些內容呢？教育部有答應內容要比照性騷擾等其他的，在文字說明中要講得非常清楚，包含邱顯智委員講到受害者相關陳述的部分，依照性騷法其實都有。

我覺得目前好像還有幾個點大家沒有共識，一個就是剛剛講到的食物部分，非基改、非福島等要不要放進去？另外就是原本講的書面調查報告就好，還是要再開說明會，這個教育部剛剛並沒有說明。還有剛剛吳玉琴委員講的不當對待，因為之前我們討論很多，其實教育部後來應該是在賴召委主持的時候，就有給大家還滿仔細的說明，未來不當對待更明顯的定義會訂在幼教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裁罰基準也會有，這部分就是看大家覺得這樣還夠不夠？我想這樣也許會更聚焦，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的確這一條在教文委員會討論非常久，所以後來新增這些部分，包括原來教育部要用說明欄，我們都反對，還有整個過程、機制要如何做、委員會如何組成等，這真的是我們委員會花很多時間討論，教育部也是綜整大家的意見做了採納，然後有幅度比較大的修正，所以這基本上是屬於有共識的部分。

現在唯一就是剛剛講的不當對待，我只是想讓教育部在協商時再說一次，因為到目前為止，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來講，包括大家講的發生體罰、霸凌等，其實在統稱上都叫做不當對待的通報跟調查，也就是原來我們以前在教育體系裡所有東西都叫不當對待。但為什麼我現在會一直

問這個條文？因為現在把不當對待變成是抽出來了，變成「或不當對待」，所以才會問這部分的不當對待跟以前我們在教育體系的不當對待，同樣都是不當對待四個字，但是用法上卻有所不同，因為之前的認知上，所有東西都叫不當對待，但現在是把所謂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等獨立出來，再加上「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所以不當對待變成是其他的概念。這是我想透過這樣的協商，還是讓大家清楚可能是什麼樣態，以及讓大家對這部分能夠有比較細緻的瞭解，才不至於有剛剛講的，因為縣市政府認知的不同，導致有不同的解釋，這點當然我們都希望可以站在保護孩子的角度，再來看看如何在意義上，讓大家未來能夠更加清楚。

我想這個條文裡面滿重要的是，在原來的最後一項提到教保服務機構必須能夠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因為裡面有提到食品安全，大家都知道現在的家長對於孩子的食品安全是非常、非常重視的，所以才會有很多的委員提到後面要再加一項，希望可以排除一些我們認為對孩子健康比較不利的部分，這部分剛剛副署長有提到，但我覺得那是比較模糊的說法；第二，其實我有點擔心那個基準，它的約束力到底到哪裡？我們都知道以行政命令的位階來說，基準的位階是非常、非常低的，雖然有法律授權，你們現在是叫基準，所以我把它列到上面是寫基準，但說實在我滿擔心基準本身的約束力可以到哪裡？還有它有沒有相關的罰則？看起來好像也沒有什麼相關的罰則，如果沒有入法，這是我們覺得比較擔心的地方。

所以如果可以入法，我們覺得還是最好！可以把剛剛講的這些包括非基改，因為學校衛生法本來就有入法，非基改是有入法的，反而在幼照的部分沒有入法，所以我們主張如果可以入法，會比較代表照顧幼兒園的宣示，小學以上都是如此，更何況是學齡前的這些孩子，我們更是要保護他們的健康。

另外一個是我剛剛講的，如果大家對於「乙型受體素」字眼覺得比較不適合，也許在政黨上立場覺得不適合，那就把它改成「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生鮮食材、加工品及再製品」，就把它修正成「國內在地肉品」，看能不能這樣把它入法？我覺得如此是在宣示我們對於幼兒健康是更加、更加重視跟守護，謝謝。

**主席：**執政黨團的意見怎麼樣？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有！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讓執政黨發表意見，如果再不一樣，我們就保留，好不好？因為討論滿久了，民進黨黨團再發表意見，看能不能接受在野黨的意見？如果沒有辦法接受，意見不同，我們就保留。先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保留等於是 4 條一起保留，因為它有相關性會連動，我剛才已經有唸過了，那時林奕華委員還沒有到場，但是我已經唸過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這 4 條是連動的，我們就一起保留，就這樣。

請執政黨說明一下，是不是能夠接受在野黨的意見？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剛才主要分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對於通報；第二個是對於這些行為的定義；第三個就是對食品的管理。我認為通報的事項跟如何定義，那個定義今天有一個附件，所以請大家看一下。通報之後，在今天教育部的修正案中，其實也有把委員會的成員都寫清楚了，我相信各黨團應該是可以接受才對。

最後一項是有關於食品的，剛才林奕華委員在第二次說明的時候有講到，應該是你們有考慮到國際貿易的問題嘛！那個時候我們在學校衛生法裡也有談到，本來非基改就有放進去沒有錯，但是講到食材的部分，那個時候文字上應該是優先採用國內食材，然後……

**林委員奕華**：我沒接受啊！

**鄭委員運鵬**：文字請教育部再看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沒接受耶！

**鄭委員運鵬**：另外，教育部會在各學校的契約範本中去處理，是用這樣的作法，如果真的要列進去的話，我個人的意見是最多、最多寫到跟學校食品衛生法相同的文字，那個也是參考了多方意見，請大家考慮看看。以上。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如果要保留的話，是不是可以先請教育部稍微回應這些問題？因為他們其實也做了很多努力。

**主席**：好。因為看這個提會討論版本，他們已經把所有委員的意見都納進去了啦！但是還是沒有辦法滿足大家的意見。邱總召現在講完了，大家還有沒有意見？不然我們就請教育部說明，說明完意見還不同，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但是我說實在，我比較建議可以不用保留啦！因為剛剛這樣，幾乎快要有共識啦！還是我們不要寫那麼清楚……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你同樣的事情講了三次，大家都非常努力聽啦！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有聽懂啦！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要講就是，我希望大家可以有共同接受的版本，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每一個事情都要拿出來挑戰！所謂不當對待，你有意見，你的版本也有寫不當管教嘛！你每一個都挑戰，坦白講，大家好不容易有一個共識……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後面……

**柯委員建銘**：現在增加這幾項，大家程序都用得很清楚，你講的那些有關於基改食品的問題，我想那個很難有共識啦！那些我們在學校衛生法就談過了嘛！好不好？既然第十二條有授權條款……

**林委員奕華**：總召，我剛剛講過，前面的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現在說的是最後一項。我剛剛前面講的只是因為就像貴黨一樣，會說一下你們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講的那些如果能夠接受，我第一個時間就告訴你了。

**林委員奕華**：不是啦！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因為你們有講，我當然也可以講啊！對不對？有共識的部分我也要講。

**柯委員建銘**：你一樣的事情講三次，我都很認真聽啦！

**主席**：林委員，剛才你進來都有讓你講喔！反而這邊比較少講。

**林委員奕華**：對啦！但我現在希望的是，有的東西我認為有兩種處理方式，總召，我是想要解決，

有兩種方式……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在解決，你要搞我們啦！我很清楚啦！

**林委員奕華：**我這怎麼是搞？第一個是，總召，在學校衛生法裡面沒有協調，學校衛生法你要不要看一下？在學校衛生法裡面本來就是非基改，這不是這一次的喔！非基改本來就在學校衛生法裡面的，我進立法院來就是長這樣嘍！跟我無關喔！只是它是屬於小學以上的，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柯委員建銘：**那是當年立法的過程啦！

**林委員奕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小學以下的，這是第一個。另外，在基準裡面就有寫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本來都有寫了，我覺得法上如果可以寫，那當然是好的宣示嘛！但是說真的，如果連這個都要表決，我覺得不需要到這樣，還是你們要答應我們可以做附帶決議，把非基改這些列入到基準裡面去修改？總召，如果國小以上非基改都入法了，法上面都寫了，那我今天退到放進基準裡面，我覺得一點都不過分，可不可以這樣子？起碼我們做附帶決議，站在守護孩子健康的立場，起碼我們做個附帶決議好嗎？

**主席：**林委員，你講得很有道理，但是我聽你這樣講，就是把這個法，法的宗旨，事實上是在處理受虐，但你要處理到瘦肉精，因為那個在其他的法都已經有了，如果大家意見不同，剛才邱總召有講，因為我有讓你充分發言了，我們可以調錄影帶喔！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你們……

**主席：**調錄影帶，大部分都是你在講喔！

**林委員奕華：**我不是說我比較知道，但是學校衛生法規範的是小學以上嘛！

**柯委員建銘：**院長，他如果講到晚上 6 點還是一樣的話啦！請教育部回答一下，我們就處理啦！

**主席：**好啦！就讓教育部回答，回答以後意見如果還不同，我們就保留，就這樣。

請教育部——我看這一次請潘部長說明啦！

**潘部長文忠：**院長、各位委員。剛剛委員的指教，對於相關細節的內容，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都提到很多，能在法上綜整的就是現在這個版本。而委員提到的，有一些是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明列，也就是很多都會在子法訂定，但是因為委員都很認真，所以說明的時候都希望教育部應該要先寫清楚，我想委員如果有看到我們的補充立法說明就會知道，它會指向你未來在訂也要訂出這樣的寫法，這是我的綜整說明。

委員剛才提到有關食品營養衛生，這個我也謝謝林奕華委員，其實在第十二條，原來怕位階不夠，當時已經納在第十二條寫了，其實從學校衛生法後面的契約範本，我們都是比較正向去表列，不會去列出哪一項不要，最終就是以國內的優良生鮮食品為一個最大的定調，因為這個本來從教育上，不只是保護孩子，也希望能夠做食農教育的這些作法，所以之前雖然大家很熱烈地討論有關乙型受體素等等，但是從校園執行契約範本在各縣市大家定下來之後，幾乎沒有縣市、沒有學校有去吃到、用到其他委員所關心的這些類型。我想這次在整個處理上面幼兒園也會朝學校衛生法的方向來執行，所以我想已經在母法第十二條加列了，後面的基準我們都當然是秉持這個，我相信維護學童安全應該是國人、包含所有委員的要求跟共識，所以我想教育

部在這兩部法跟後續所要依尋的方向跟作法一定會是一致的，特別跟委員做以上的報告。

至於剛才邱總召有提到一個部分，因為在委員會也真的有很多討論，我們對當事人完成調查後，一定要有一個書面告知當事人整體調查的結果，但是當時在討論說明會要不要開，這個在委員會大家討論得很多，如果一定要開說明會，那在什麼時機、什麼場合等等，所以當時在委員會，委員也都認為反而應該是明確的調查結果來通知，所以就正式入在綜整版裡面的第三項的項次後端，這個我想也都是委員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所提醒的。

剛才總召也提到一點，就是對特教學生的輔助，這個一定要，因為這些孩子可能在表述各方面不容易，所以我想在整個執行面、後面的細節所定的這些子法裡面，我想我們一定會特別考慮特教孩子的特殊狀況。

**主席：**好，就保留，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院長，我們還是回應剛剛講的，如果第十二條有的話，那好像第三十條不需要，但是第十二條講的定義內容都無涉食品安全，是營養跟健康的考慮，所以這兩條不一樣，先釐清。第二個，如果要用兒童的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那剛剛林奕華委員說在這樣基準內修訂，這個教育部能不能答應？他已經退到這裡了。第三個，如果現在的學校衛生法有，那我們今天的幼教法反而沒有，在法的體例上也不一致。所以其實是這三點，看大家怎麼樣？如果保留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指出這個不是說講很多遍，是法律的問題。

**主席：**因為我們是黨團協商，我們是共識決，我再重申黨團協商最主要是共識決，如果大家意見不同，那就保留，我也沒辦法。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再提一個作法，好不好？

**主席：**好，請。

**林委員奕華：**我再建議這樣，有沒有可能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這些文字我們不要出現嘛！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請教育部修正剛剛那個基準，能夠將學校衛生法第幾條以及現在契約範本的部分，就請幼兒園能夠比照，類似這樣總可以吧？文字上不出現這些字總可以吧？但是起碼你讓幼兒園的小孩可以比照嘛！我覺得這應該是很 OK 啊！執政黨要不要想一下？我真的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啦！要不然說實在的，拿這個去表決，到時候變成說你們覺得幼兒園可以吃基改，這樣也不好啊！因為現在那個基準裡面，基改就是可以的啊！

**主席：**你現在是在問執政黨黨團嘛？

**林委員奕華：**對，我問執政黨黨團，有沒有可能做一個附帶決議？

**鄭委員運鵬：**林委員的意思就是說你不堅持你的版本的最後一項，但是你要去寫附帶決議，但是目前沒有附帶決議的文字嘛？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如果大家覺得可以，我們就弄附帶決議，我覺得起碼有個宣示意義，我們對幼兒的健康是跟小學以上的一樣，比照學校衛生法的第幾條，以及現在學校契約範本的作法，我覺得這應該很 OK 啦！

**主席：**我來說明一下，如果是附帶決議的話，那個沒問題，你就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附帶決議寫了之後，可能會回頭來扣住你，我要說的是，你要提我們沒有意見

，那個以後再講，你提了我們再看看吧！

**主席：**如果要提附帶決議，你可以提，這是沒有問題的，就寫出來給大家看。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本來就不是我們討論法律、法條時要去處理的，一定到最後才提出來的。

**主席：**是不是這個就通過？好，就通過，然後請你擬一個附帶決議。

**林委員奕華：**就先保留了，要不然到時你們不認我們的附帶決議。

**主席：**那就先保留好了。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一併保留。

現在處理教保條例。因為教保條例的四條跟剛才的四條是有相關性，所以教保條例的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我們也保留，就這樣。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雖然第三十三條跟幼照的條文相似，但是它沒有後面那段有關食品安全……

**林委員奕華：**其實跟後面幾條無關啦！

**吳委員玉琴：**對，教保條例反而是無關……

**主席：**不當對待就有關……

**林委員奕華：**但是剛剛講不當對待我們只是請他們說明，我沒有反對、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對，他們沒有意見。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這四條就可以讓它通過，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只要第三十條保留就好。

**吳委員玉琴：**只有第三十條有問題，是因為後段是關於食品安全的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第三十條保留，其他都可以通過。

**林委員奕華：**是的。

**吳委員玉琴：**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只有不當對待的議題而已，食品……

**柯委員建銘：**只有第三十條保留，其他都可以通過。

**主席：**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這樣，第三十條保留，其他都通過，就這樣，好，謝謝大家。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民眾黨還沒講！

**賴委員香伶：**報告主席，我們民眾黨黨團的第三十八條之一最後一項有關累罰的部分，能不能請教育部先回應一下？因為它是對照到第四十條，請教育部回應一下第四十條累罰的部分，因為我們是訂在第三十八條之一，但你們的綜整裡面並沒有回應，所以先請你們回應一下。

**范委員雲：**針對第三十三條，謝謝剛剛教育部答應說……

**賴委員香伶：**請他回應一下累罰的部分。

**范委員雲：**針對員工 24 小時檢舉的部分，教育部在兩個禮拜內會跟勞動部稍微討論一下相關細節，謝謝剛剛的溝通。

**賴委員香伶：**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在第三十八條之一邱委員提案的最後一項，關於五年內再犯

累罰的部分，因為你們的回應沒有寫到這一段，所以請教育部回應一下，你們最後綜整是如何處理累罰和五年內再犯的問題？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在整個幼照法和教保條例裡面都有扣合行政罰法的部分，也就是說，如果他這個狀況其實是比較嚴重的，除了依幼照法最高可以罰到 60 萬元，其實還可用行政罰法再加上去，因為有這個條文在，所以我們建議應該可以不用再提到幾年內等等這樣的文字。以上。

**賴委員香伶：**所以就用行政罰法套過來，不另立一項做五年內的規範，是不是？好，瞭解。

**許副署長麗娟：**報告主席，因為剛剛教保條例其實就依照條文通過，在通過的條文裡面，我們依著委員的建議把幼兒園跟教保中心的罰則拉到一致，因為在法的體系裡面……

**主席：**好，各位請稍微就坐一下，我把結論宣讀一下。

**潘部長文忠：**院長，不好意思，在做結論前，教保服務人員那部分因為剛剛通過，有個條次是不是讓我們說明一下，再請院長這邊做最後的結論？

**許副署長麗娟：**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整個條文通過之後，其中有一部分是幼兒園跟教保中心裁罰的標準拉到一致，依照整部法的罰則都是由重到輕，因為我們把教保中心的罰則跟幼兒園拉到一致，就會導致……

**主席：**條次你給我們委員會，你還是要到院會宣布啊！我在院會宣布一下，你不必在這邊講太多，等一下反而……

**許副署長麗娟：**是。好的。謝謝。

**主席：**今天的協商結論，有關於幼照法的部分：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如附件）。

二、保留條文：第三十條。

三、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2 案，送院會處理。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本案條文及援引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教保條例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補充立法說明）、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本案條文及援引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現在協商結論已經簽好了，應該沒有問題，大家都有共識。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12 分）

**附錄：**

新增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決　　議

新竹市慈雲路為連結新竹科學園區重要幹道，因早期都市計畫需求，周邊均規劃為商辦大樓使用；惟因應地方住宅需求，目前多改為住宅興建，慈雲路周邊人口也日益增加，不僅上下班交通量持續擴增，民眾也有跨越慈雲路的需求，故而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希望在新竹市慈雲路、埔頂三路上興建空橋，連接慈雲路周邊人行空間。

新竹市政府基於交通改善與人本步行的理念，也將於今年啟動規劃設計案，優先將慈雲路、埔頂三路空橋進行規劃設計，惟礙於經費需求龐大，須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予以協助，爰建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將慈雲路空橋興建經費納入補助項目，並請覓列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額度。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陳歐珀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 |
| **討論事項**<br>**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一 完成三讀一** **（頁次：1 - 316）**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吳玉琴、邱臣遠、邱顯智、林奕華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 |
| **國是論壇** | **（頁次：３１７－３２０）**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林德福、陳以信、溫玉霞、洪孟楷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
| **繼續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br>**（頁次：４２１－４３４）** | |
| 發　言　者 |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邱顯智、賴香伶、林奕華、吳玉琴、范　雲、王美惠、鄭運鵬 |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0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